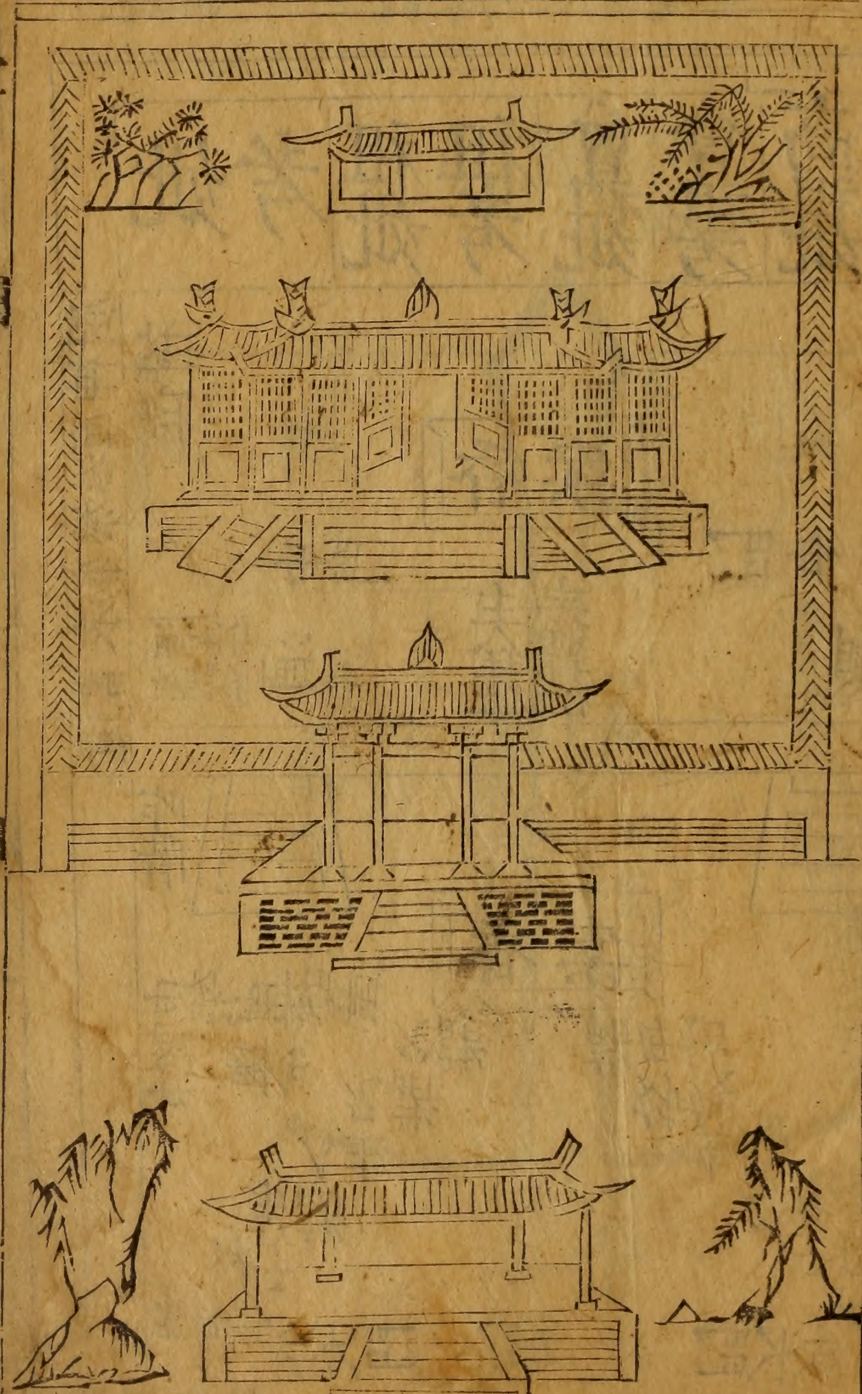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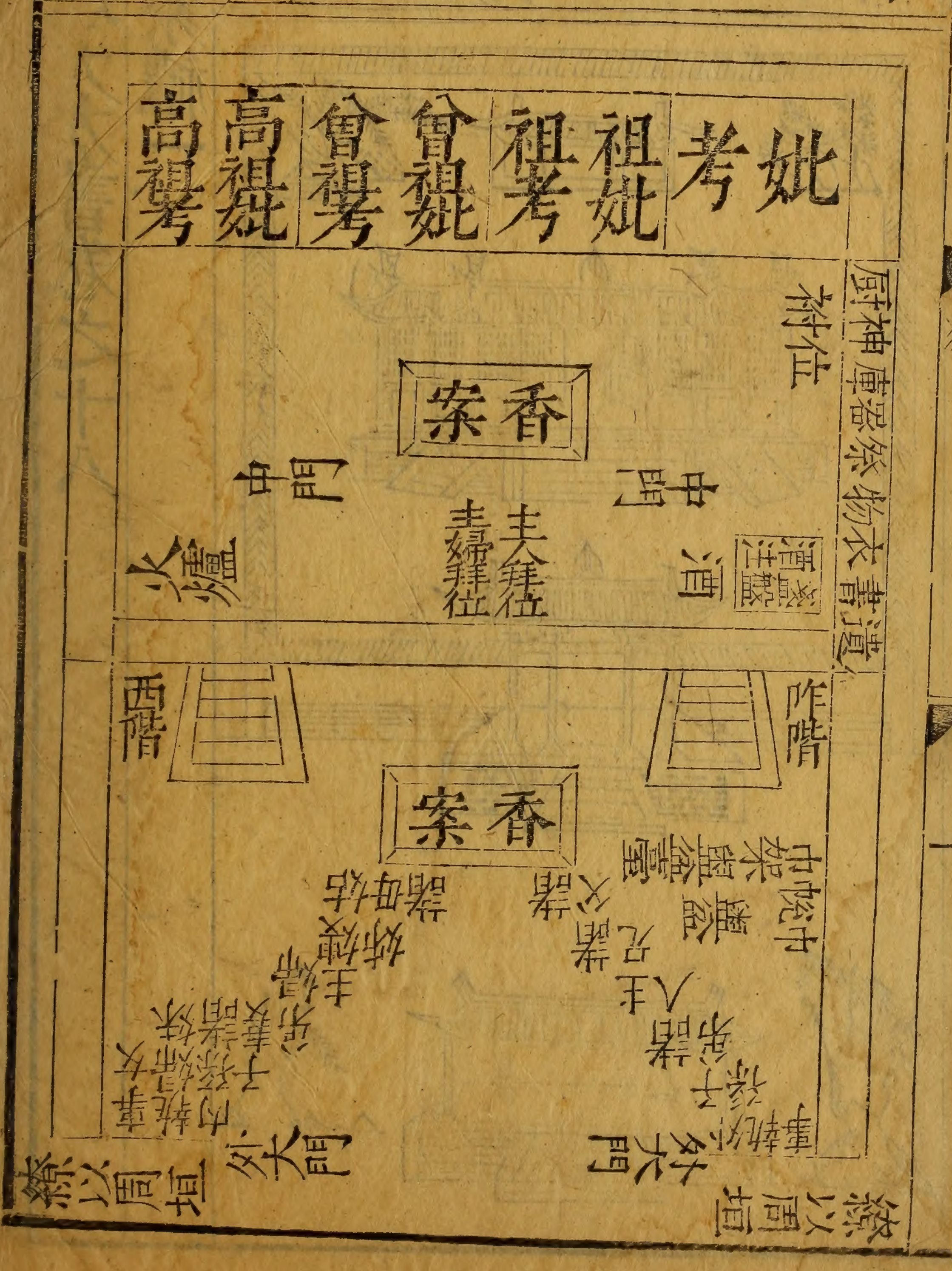
性理大方書卷之十八

家禮一

家廟之圖



祠堂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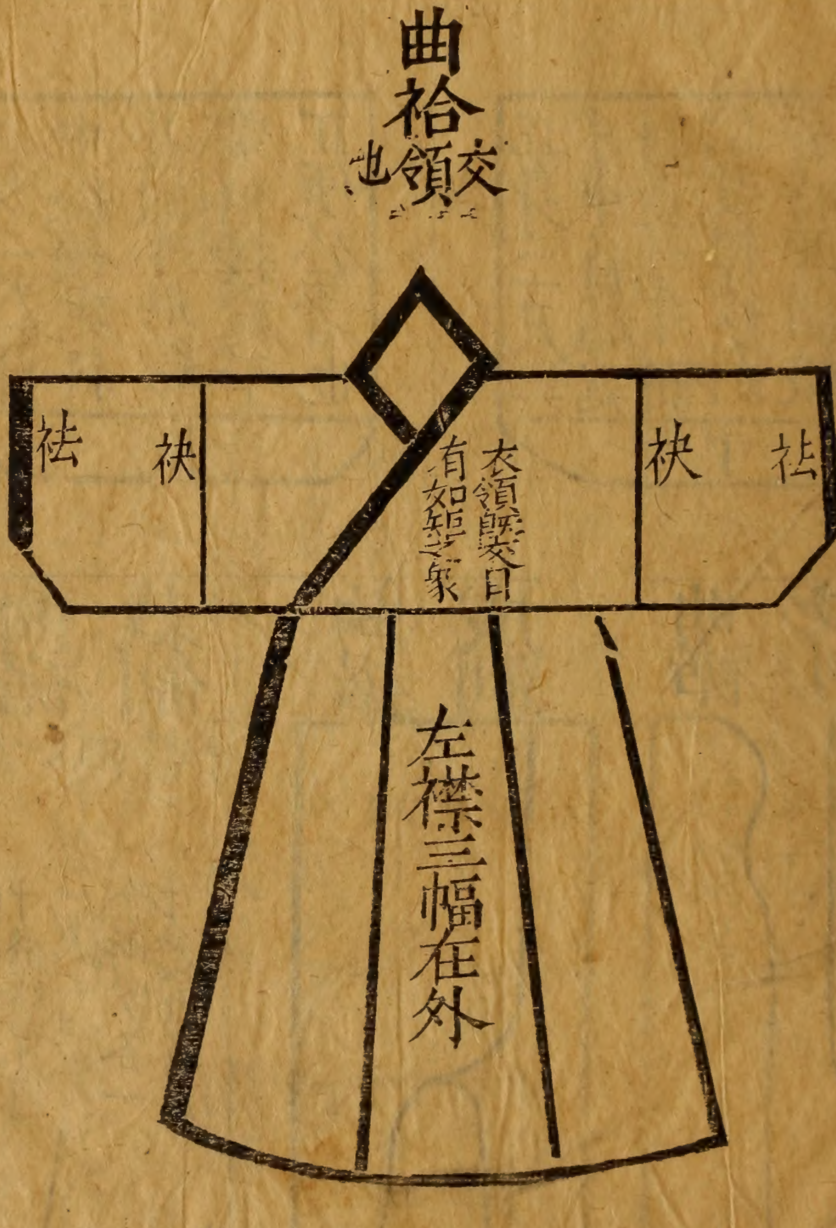
深衣前圖


袷音劫緣廣二寸
衣身二尺二寸
袂
袪
袂
袪
袪袖口一尺二寸圍之則二尺有四寸緣廣寸半
格縫合此處謂之續衽鉤邊
續衽鉤邊
裳緣廣寸半與袪同
裳十二幅
裳下
曰齊音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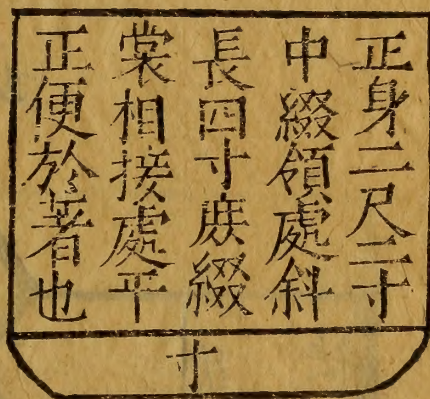
深衣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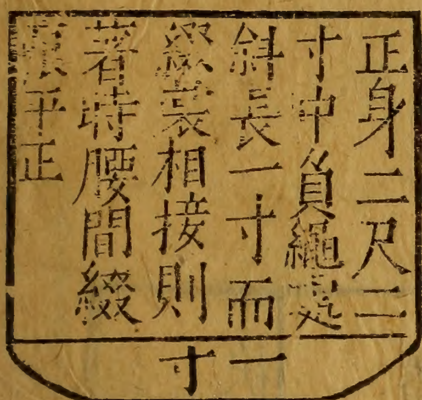

袪
袂
袂
袪
負繩謂縫當脊
後縫亘直相當
要中三倍於袪足之數
通前後爲七尺二寸
此邊內外各有裁開斜處合縫
此邊既合縫了再覆縫方便於着
以合縫者爲續衽覆縫爲鉤邊
下齊倍要通前後爲一丈四尺四寸

著深衣前兩襟相掩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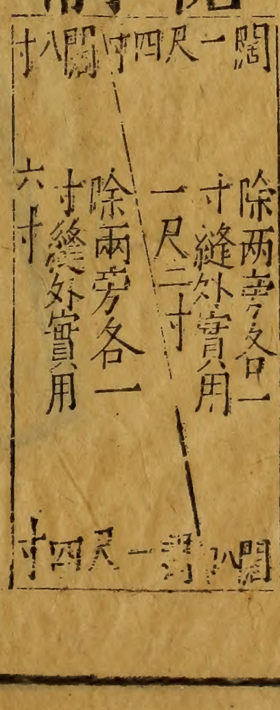


裁衣前法　裁衣後法





曲裾裁制



曲裾成制



曲裾縫制



深衣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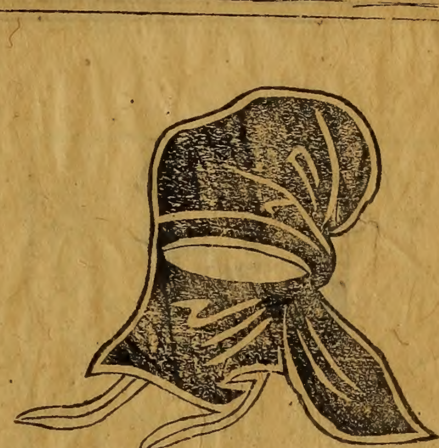


玉藻云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諸侯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註云大天辟其組及末士辟其末而已○按終充也辟緣也充辟謂盡緣之也組兩耳也天子以素爲帶以朱爲裏從腰後至紳皆緣之也諸侯亦然但不朱裏耳大夫緣其兩耳及紳腰後則不緣也士惟緣其紳腰及兩耳皆不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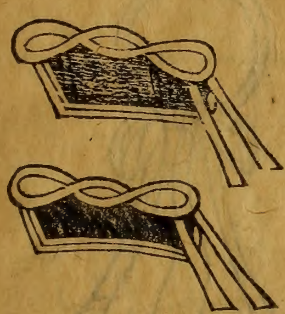


糊紙爲之武高寸許廣三寸袤四寸上爲五梁廣如武之袤而長八寸跨頂前後下著於武屈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而黑漆之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竅以受笄笄用齒骨凡白物○王普制度云緇布冠用烏紗漆爲之不如紙尤堅硬

履之圖



用黑繒六尺許中屈之右邊就屈處爲橫㡇左邊反屈之自㡇左四五寸間斜縫向左圓曲而下遂循左邊至于兩末復反所縫餘繒使之向裏以㡇當額前裹之至兩耳旁各綴一帶廣二寸長二尺自巾外過頂後相結而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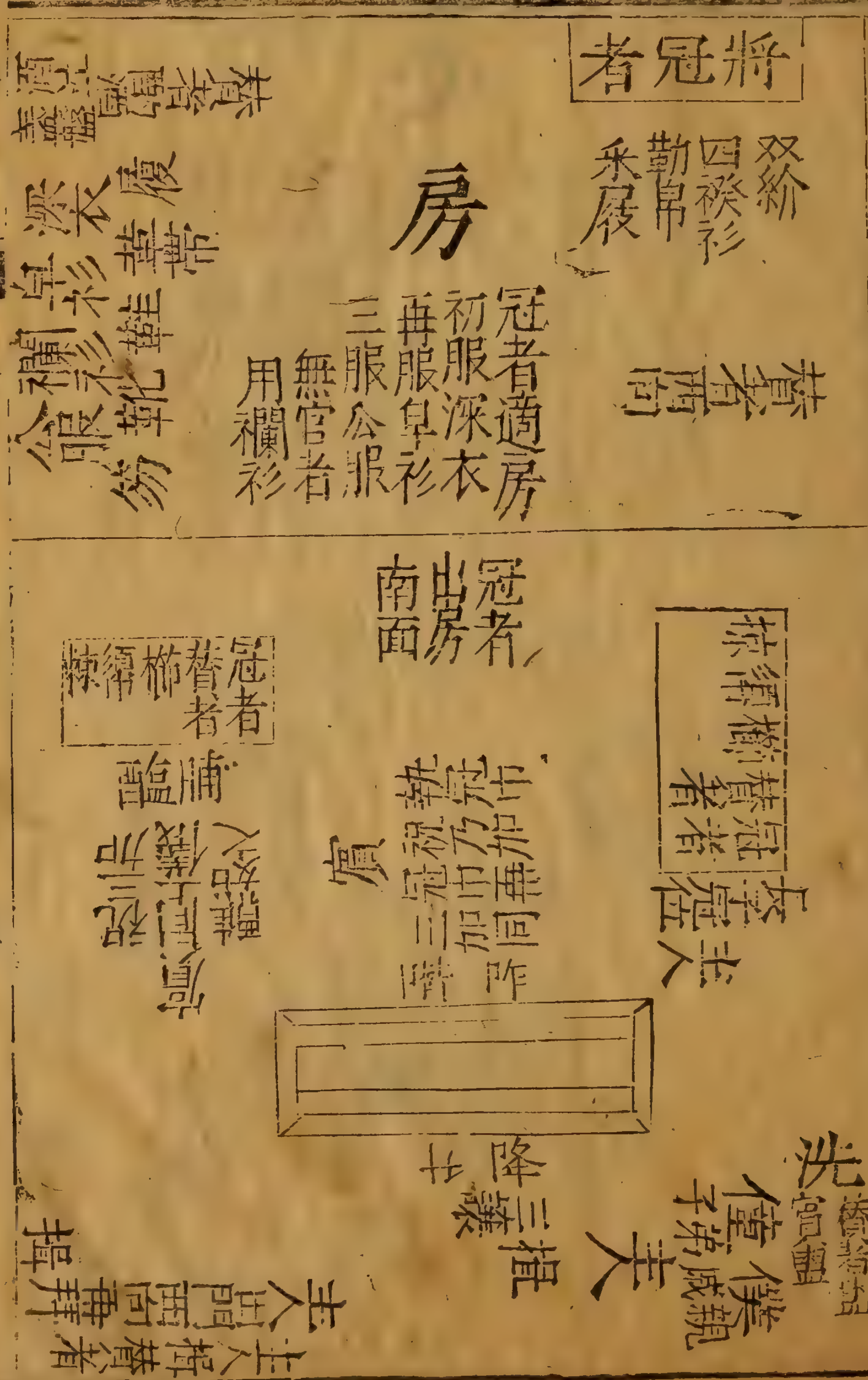


深衣用白屨狀如今之履絇音劬繶音益純音準綦音忌四者以縚絇者謂屨頭屈修或繒爲鼻繶者縫中紃音旬也純謂屨口緣也綦所以繫屨也或用黑屨白純禮亦宜然

行冠

筵于東序少北此冠義所謂冠於阼也少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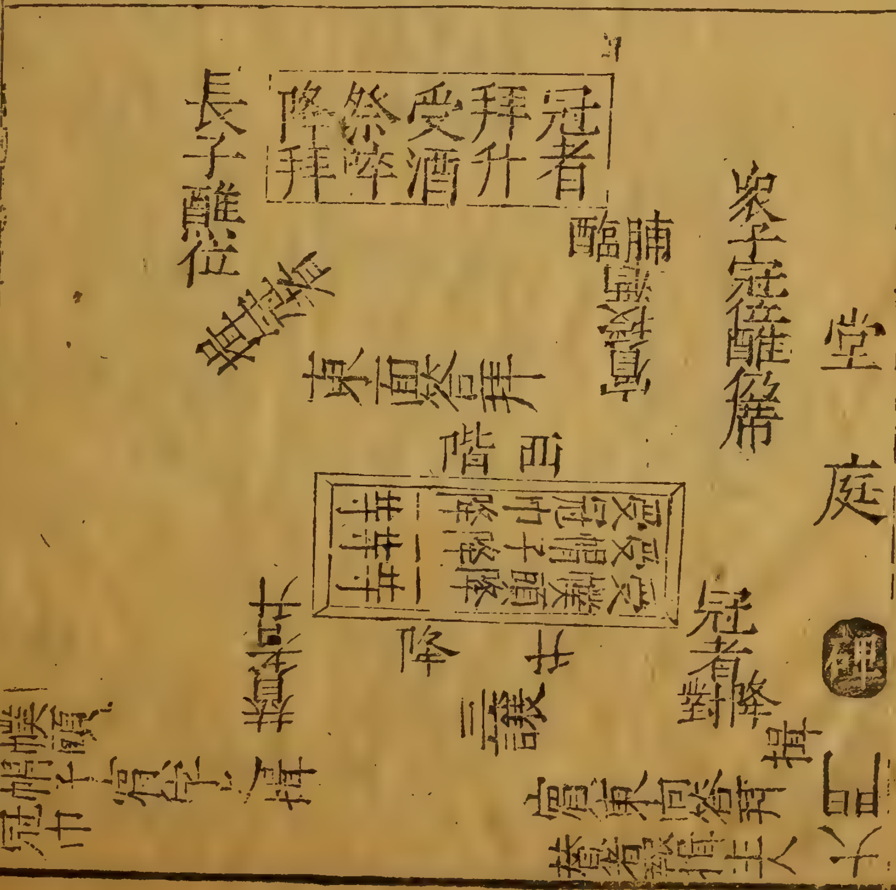
主人位在東序端辟主人也



禮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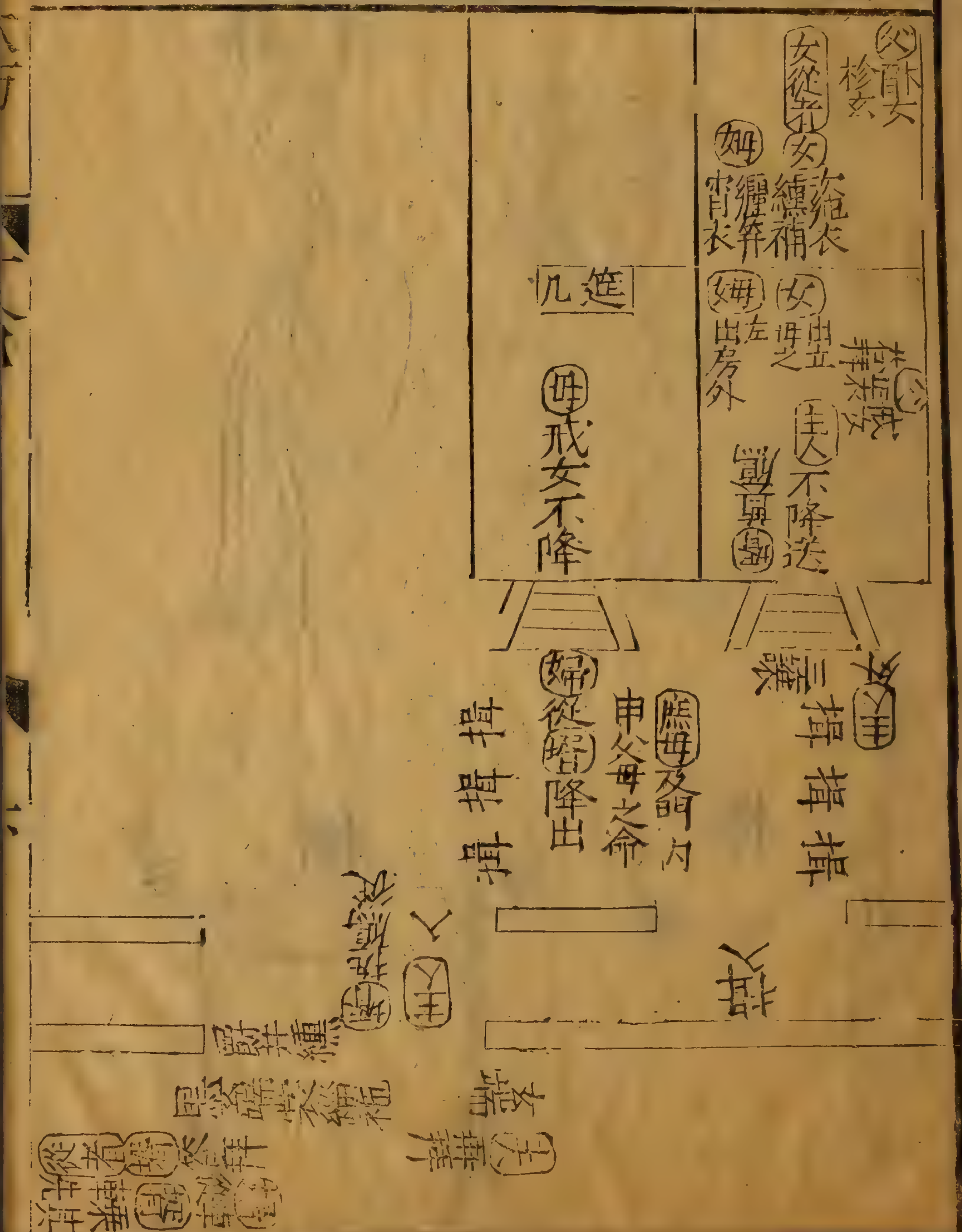
堂

記云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庶子不於阼而冠於房外南面非代故也記云醮於客位嘉有成也是適子於客位也而尊之此則成而不尊故因冠之處遂醮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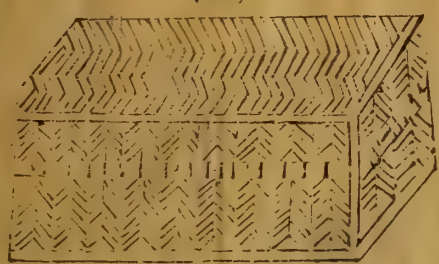
延于堂少西堂西乃賓客之位此冠義所謂醮於客位也賈疏云必以西爲客位者地道尊右故也

昏禮親迎之圖



衿鞶筐筥楎椸圖

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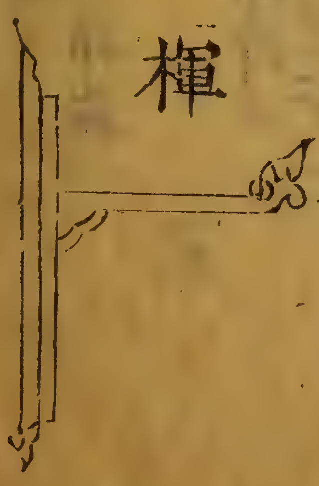
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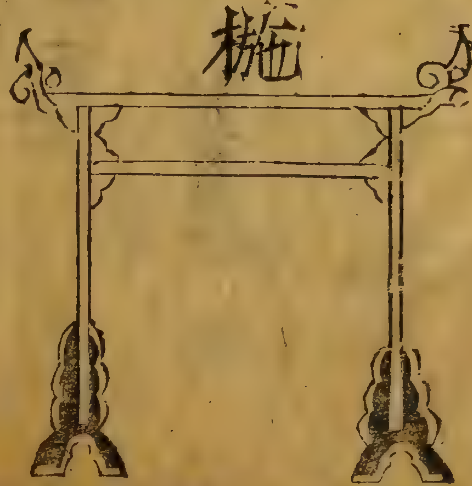
衿鞶



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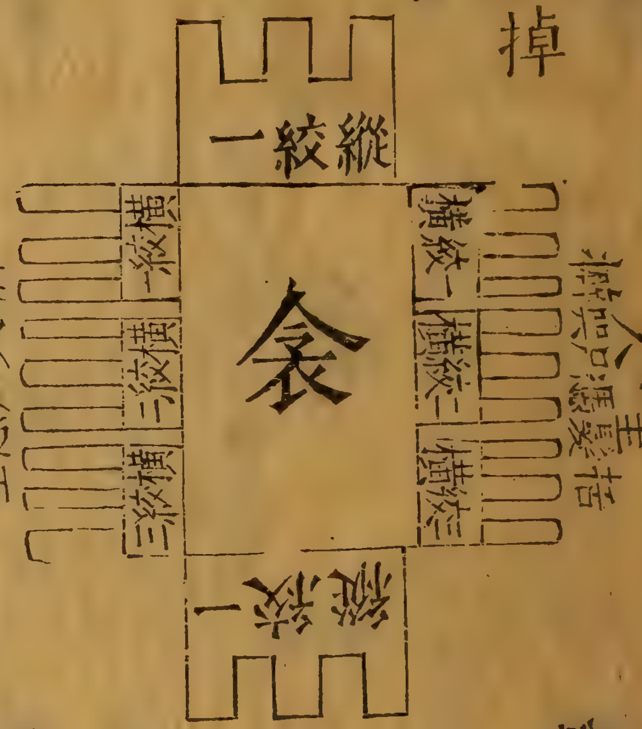


椸



小斂圖

陳小斂衣衾



卓

帷

帷

小斂先布絞之橫者三於尸牀次布絞之縱者一於其上次布衾於絞之上次布小斂衣於衾之上然後遷尸其上舒絹疊衣以藉其首卷兩端以補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脛以餘衣掩尸左衽裹之以衾別又以衾覆之俟將大斂然後去覆衾而結絞先結縱者後結橫者

帨巾 帨巾

新拭巾 櫛滌盆 盥盆 盥盆 奠饌 盥注

卓 臺 卓

襲含哭

行尊夫丈

下以功期姓同

男眾人主

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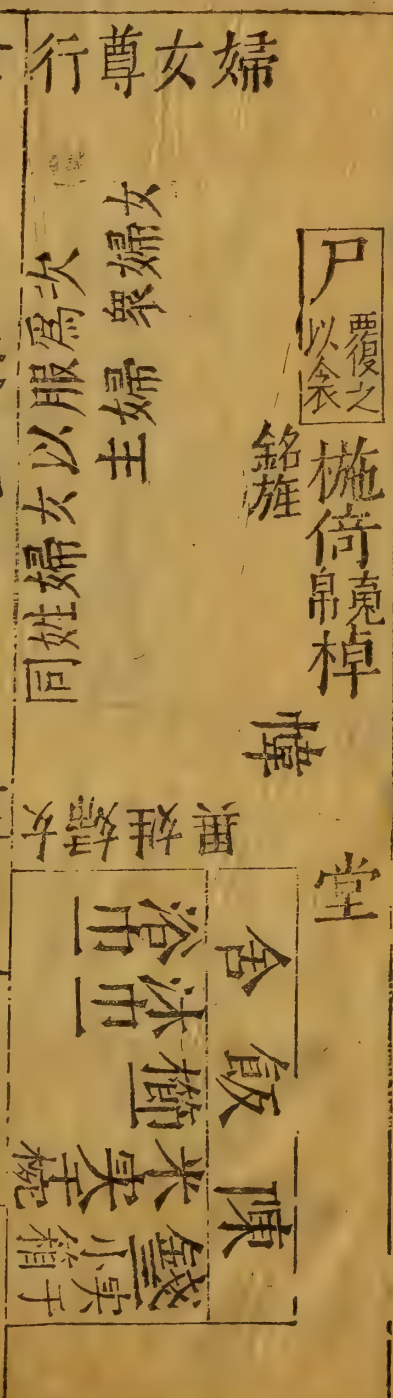
帷

夫丈姓異

陳襲衣

[illegible]

位之圖



大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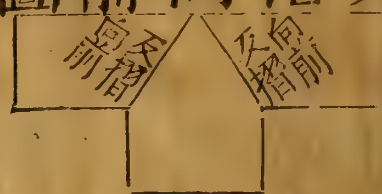


大歛先布絞之橫者三於棺中次布絞之縱者於其上次布衾之有綿者於其上各垂其裔於四外然後遷尸其中又揣其空闕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实以衾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結絞先結縱者次結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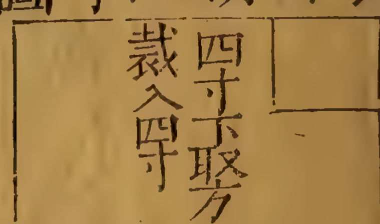
陳大歛衣 無常數用綿衾有者

喪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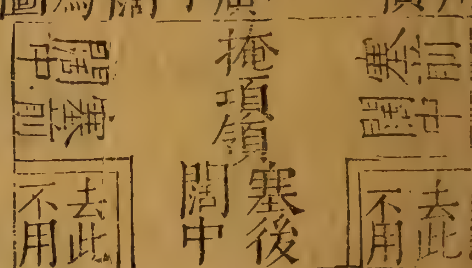
反摺向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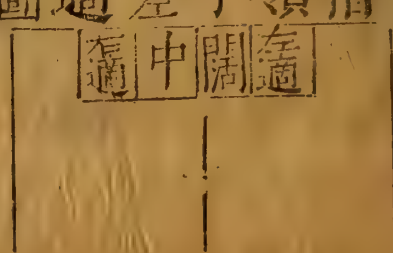
裁辟領四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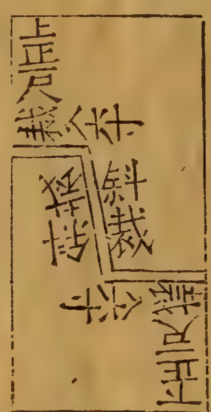
別用布廣長一尺六寸廣八寸塞闊中爲領圖



反摺辟領四寸爲左右適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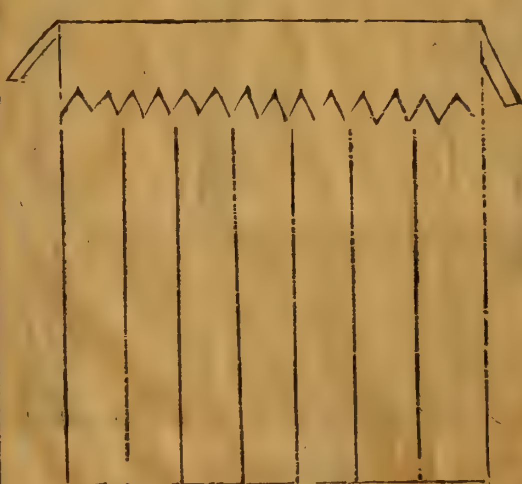
裁衽之圖



兩衽相疊之圖



裳制



後四幅　前三幅

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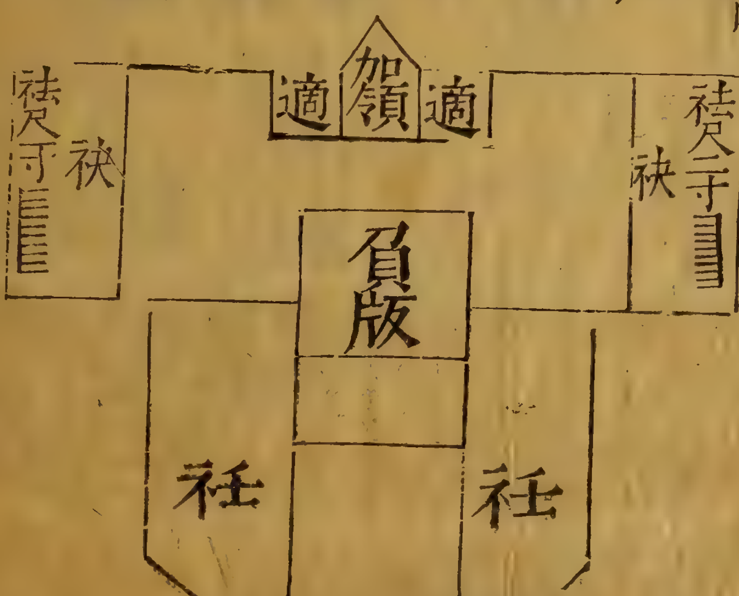
前衰後負版左右適惟子爲父母用

縫合其下一尺留上一尺二寸以爲袖口

加領於衣前圖



加領於衣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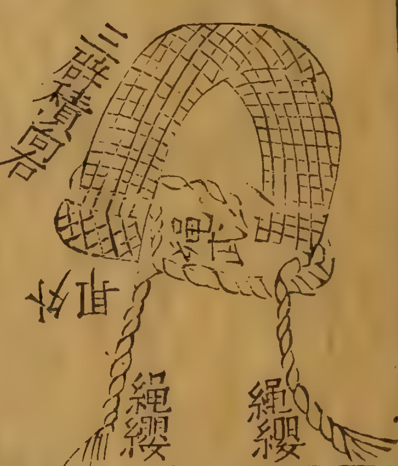


之其餘不用者不裁闊中當如常式

冠經絞

士喪礼疏曰麻在首在腰皆曰經分而言之首曰經腰曰帶●問經帶之制朱先生曰首經大一搤只是拇指与第二指一圍腰經較小絞帶又小於腰經腰經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有彄子以一頭串於中而束之

斬衰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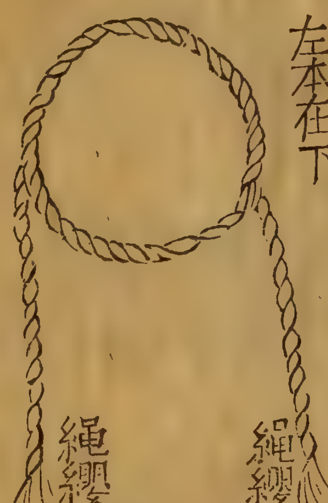


大功冠 並同齊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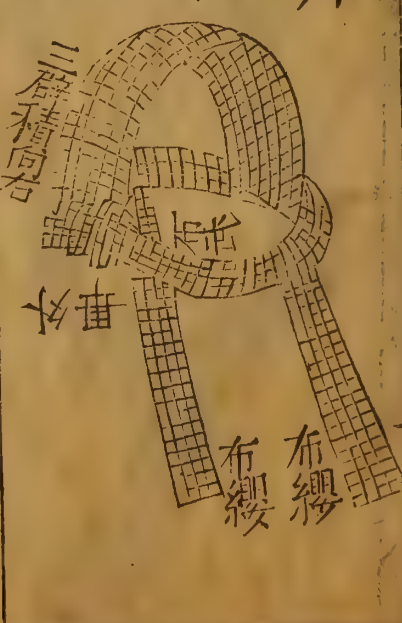
小功冠 三辟積向左餘并同齊衰

緦麻冠 澡纓辟積同小功餘并同齊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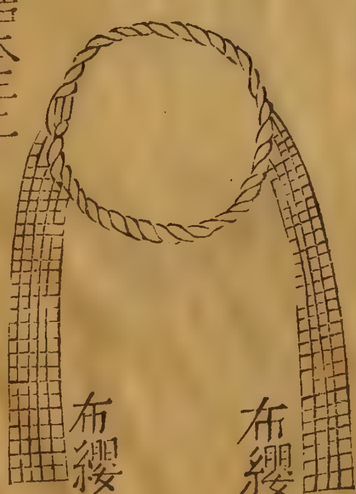
斬衰首經



齊衰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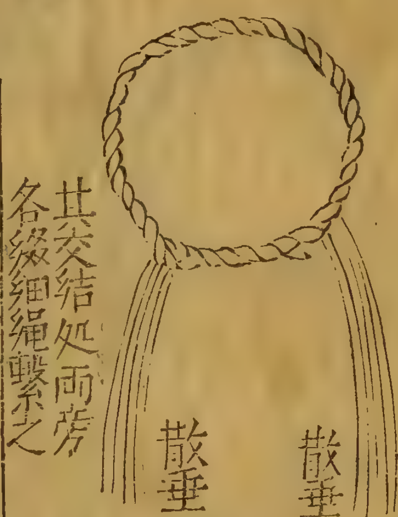


齊衰首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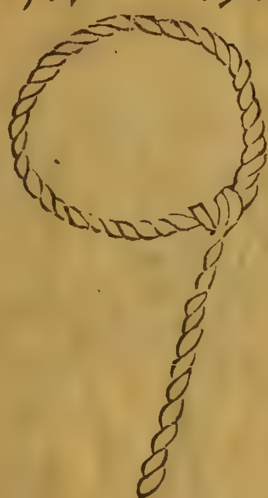


帶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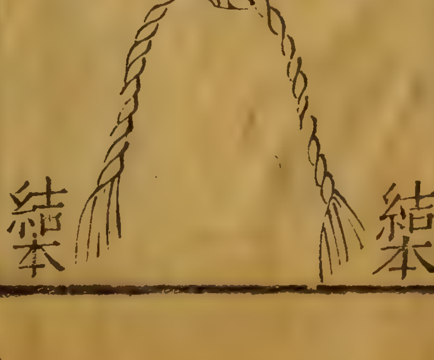
斬衰至大功初皆散垂至成服乃絞



斬衰用麻



小功以下結本不散垂



斉衰以下用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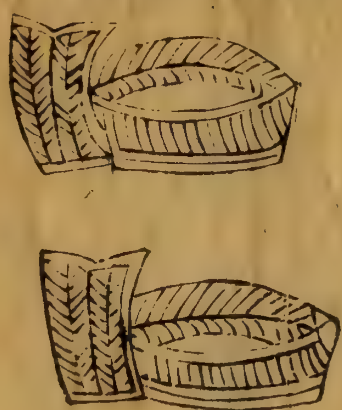
朱先生曰首絰右本在上者斉衰絰之制以麻根処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却就右邊元麻根処相接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須著纓方不脫落也

斬衰杖屨圖

苴杖



菅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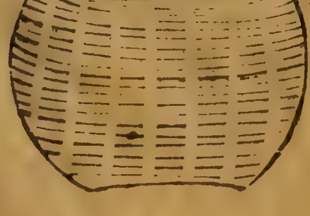


喪祭器

苞



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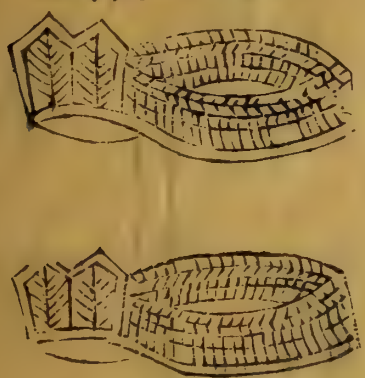


齊衰杖屨圖

削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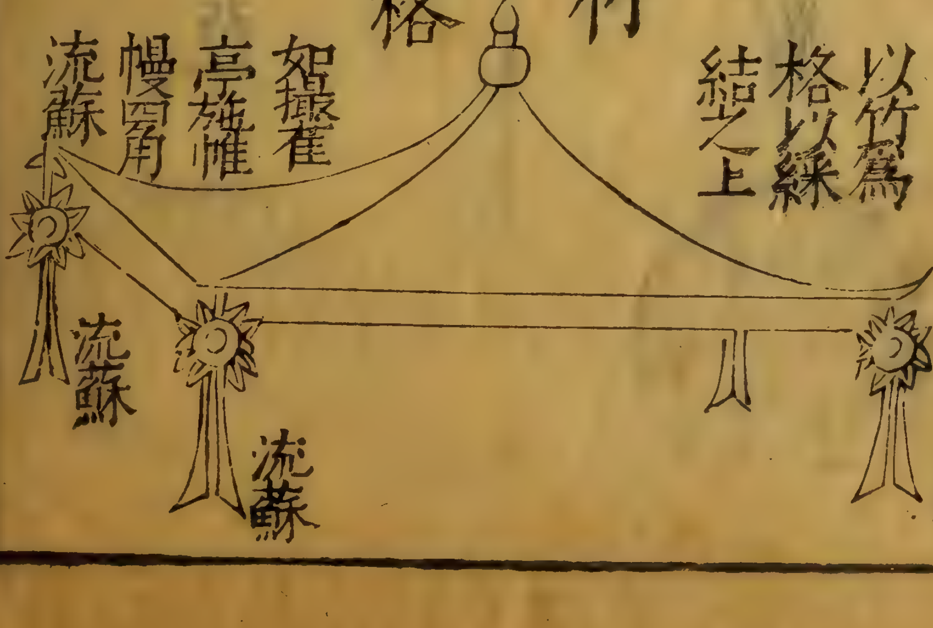


疏屨



具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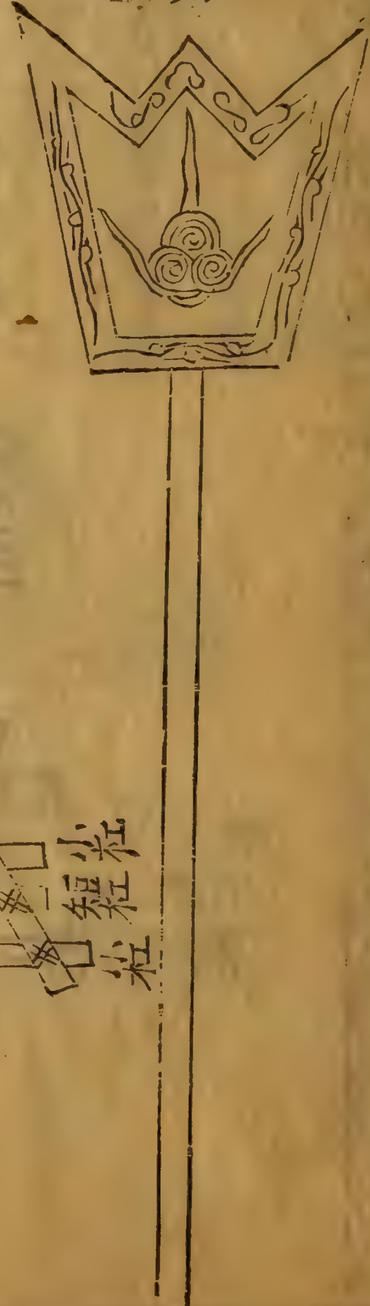
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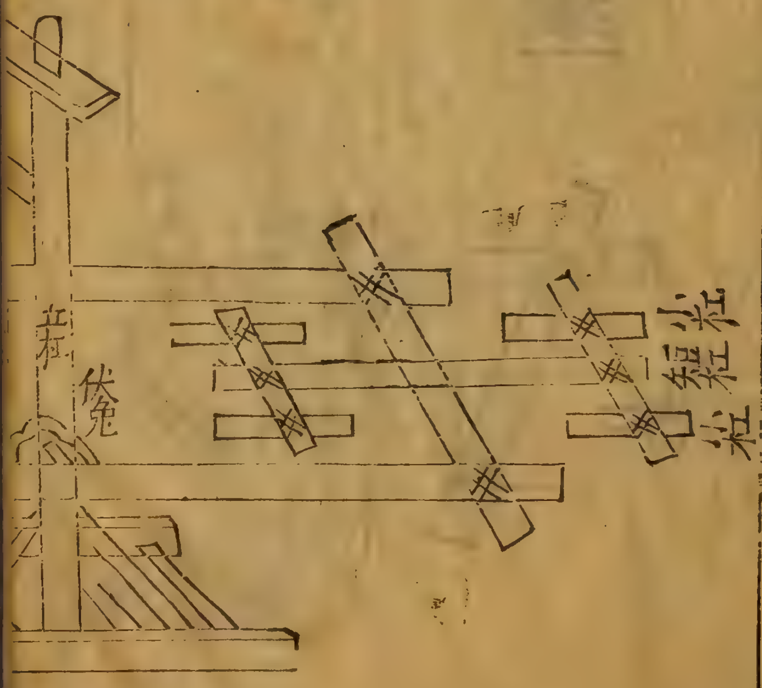
喪轝

喪大記君飾棺黼翣二黻翣二畫翣二皆戴圭大夫士戴綏
車行持之以障車既窆樹於壙中障柩尺度畫制載本章註

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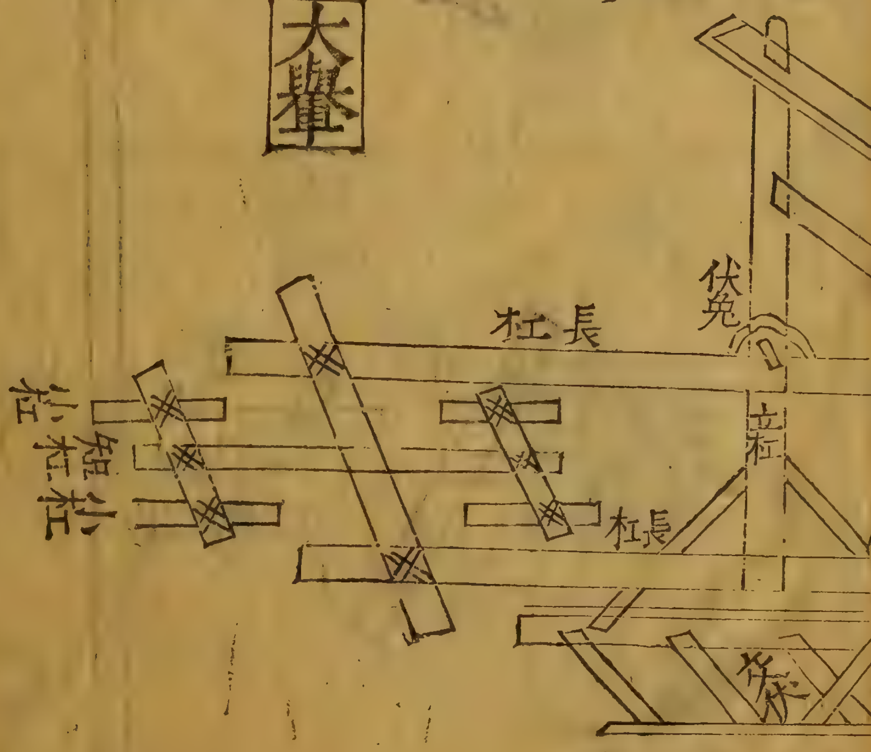


兩長杠上加伏兎附杠處爲圓鑿
別作小方牀載柩
旁立兩柱柱外施圓杓入鑿中長出其外



大轝之圖

兩柱近上更爲方柄
加横扃
扃兩頭出柱外者更
加小扃
杠兩頭施横杠
横杠上施短杠
短杠更加小杠



柳車之制具見二家礼圖及書儀註中然書儀云今
既難備略設帷幌花頭等不以繁華高大今家礼從
俗爲轝且爲竹格已有其制用以作圖易柳車云

本宗五

嫡孫父卒爲祖若曾高祖承重者斬衰三年爲祖母曾高祖母承重者齊衰三年

己身本宗	服	伯叔	從	再從	三從
高祖父	齊衰三月				
曾祖父	齊衰五月	曾祖伯叔父母 緦麻			
祖父	齊衰不杖期	祖伯叔父母 小功	從祖伯叔父母 緦麻		
父	斬衰三年	伯叔父母 不杖期	從伯叔父母 小功	再從伯叔父母 緦麻	
己		兄弟 不杖期 妻小功	從父兄弟 大功 妻緦麻	再從兄弟 小功 妻無	三從兄弟 緦麻 妻無
子	長子三年 長婦期	姪 不杖期 妻大功	從姪 小功 妻緦麻	再從姪 緦麻 妻無	
孫	適孫不杖期 庶大功	姪孫 小功 婦緦麻	從姪孫 緦麻 婦無		
曾孫	緦麻	曾姪孫 緦麻 婦無			
玄孫	緦麻				

凡男爲人後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申心喪三年其本生父母亦爲之降服不杖期

服之圖

高祖母 齊衰三月

曾祖母 齊衰五月

祖母 齊衰不杖期

母 齊衰三年

妻 齊衰杖期 母在則不杖

婦 衆子期 婦大功

孫婦 適婦小功 庶婦緦麻

曾孫婦 無服

玄孫婦 無服

曾祖姑 緦麻 嫁無

祖姑 小功 嫁無

姑 不杖期 嫁小功

姊妹 不杖期 嫁大功

姪女 不杖期 嫁大功

姪孫女 小功 嫁緦麻

曾姪孫女 緦麻 嫁無

從祖祖姑 緦麻 嫁無

從姑 小功 嫁緦麻

從姊妹 大功 嫁緦麻

從姪女 小功 嫁緦麻

從姪孫女 緦麻 嫁無

再從姑 緦麻 嫁無

再從姊妹 小功 嫁緦麻

再從姪女 緦麻 嫁無

三從姊妹 緦麻 嫁無

姑姊妹女子子在室服並與男子同嫁反者亦同適人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不杖期

凡女適人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惟祖及曾高祖不降爲兄弟之爲父後者不降爲兄弟姪之妻不降

三父八母

繼

同居繼父父子皆無大功以上親乃義服不杖期不同居謂先隨母嫁繼父同居後異或雖同居而繼

嫡母

妾生子謂父正室曰嫡母正服齊衰三年母與嫡子亦報服○為衆子則服不杖期○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小功母死不服

庶

謂父妾之有子者衆子謂之義服緦麻○士之庶子為其母齊衰三年為父後則降○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緦而為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則無服○庶子之子為父之母不杖

慈母 乳

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已也同親母義服齊衰三年不命則小功

出母

謂被父離弃降服杖期母為子降服不杖期○子為父後者則不服○女適人為出母乃降服大功母為女亦報服

服制之圖

父

父有子已有大功已上親服齊衰三月○元不同居則無服○附異父同母之兄弟姊妹各服小功五月

繼母

謂父再娶之母義服齊衰三年○繼母為長子報服齊衰三年○為衆子乃服不杖期○繼母出則無服○若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乃服杖期繼母報服不杖期○出為繼母之兄弟姊妹小功

母

期而為祖後則無服○庶母為其子為君之衆子齊衰不杖期○為君之長子齊衰三年○妾為君斬衰三年○為女君為其父母不杖期○庶母慈已者謂自小乳養已者義服小功

乳母

謂小乳哺曰乳母義服緦麻

養母

謂養同宗及三歲以下遺棄之子者與親母同正服齊衰三年

嫁母

謂父亡母再嫁降服杖期母為子乃服不杖期○女子已適人者乃服大功母為女報服○子為父後者不服○前夫之子從已嫁者服不杖期

妻爲夫黨服圖

夫爲祖曾高祖及祖母曾高祖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服大功

夫高祖父母 緦麻

夫曾祖父母 緦麻

夫伯叔祖父母 緦麻　夫祖父母 大功　夫祖姑 緦麻

夫堂伯叔父母 緦麻　夫伯叔父母 大功　舅 斬衰三年　姑 齊衰三年　夫親姑 小功　夫堂姑 緦麻

夫堂兄弟 緦麻　夫兄弟婦娣姒婦 小功　夫 斬衰三年　夫姊妹 小功　夫堂姊妹 緦麻

夫從堂姪 緦麻　夫堂姪 小功 婦 緦麻　夫姪 期年 婦 大功　子 長子齊衰三年 衆子杖期　婦 嫡婦杖期 衆婦大功　夫姪女 期年　夫堂姪女 小功　夫從堂姪女 緦麻

夫堂姪孫 緦麻　夫姪孫 小功 孫婦 緦麻　孫 大功　婦 緦麻　夫姪孫女 小功　夫堂姪孫女 緦麻

夫曾姪孫 緦麻　曾孫 緦麻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元孫 緦麻

外族母黨妻黨服圖

外祖父母小功
婦人為夫外祖父母緦麻
外祖父母緦麻

妻父母緦麻
妻亡別娶亦同妻親母雖嫁出猶服

舅小功
母之兄弟婦人為夫之舅緦麻

從母小功
母之姊妹婦人為夫從母緦麻

舅姑之子緦麻
姑之子曰外兄弟舅之子曰內兄弟

己身

從母之子緦麻
兩姨兄弟姊妹謂從母之子也

甥小功
姊妹之子曰甥婦緦麻

壻緦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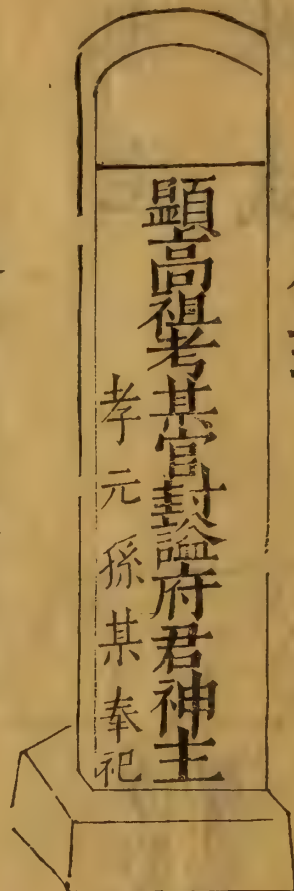
甥女小功
姊妹之女曰甥女

外孫緦麻
女之子也婦服並同

神主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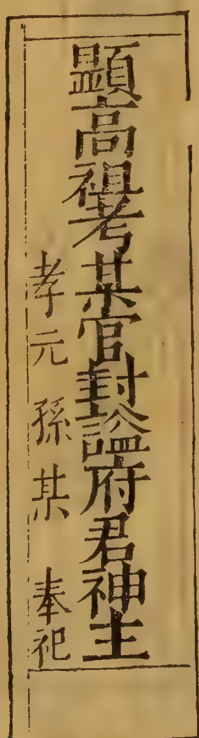
禮經及家禮舊本於高祖考上皆用皇字大德年間省部禁止回避皇字今用顯可也

全式



分式　三分之一居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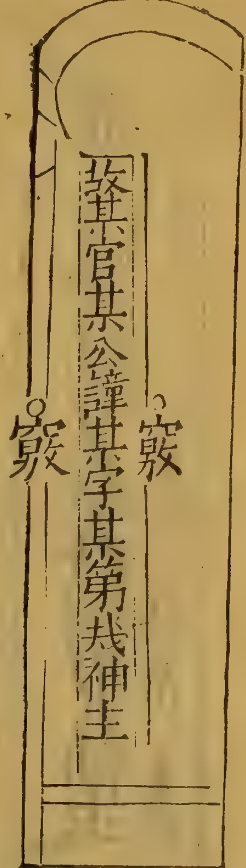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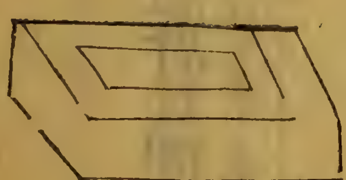
伊川先生曰作主用栗取法於時日月辰趺方四寸象歲之四時高尺有二寸象十二月身博三十分象月之日厚十二分象日之辰身趺皆厚一寸二分剡上五分為圓首寸之下勒前為頷而判之一居前二居後前四分後八分陷中以書爵姓名

後

連頷三分之一居後



木主趺式



方四寸厚寸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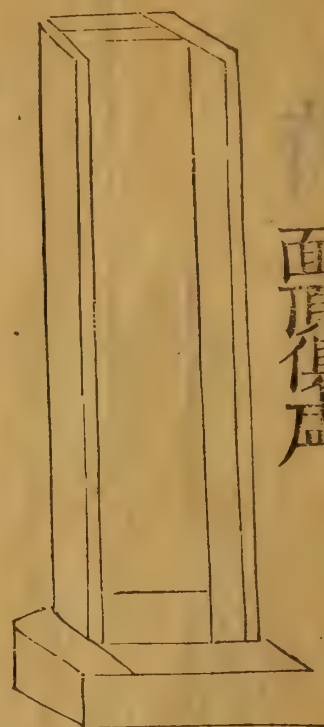
行書曰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陷中長六寸闊一寸合之植於趺身出趺上一尺八分并趺高一尺二寸竅其旁以通中如身厚三之一謂圓徑四分居二分之上謂在七寸二分之上粉塗其前以書屬稱屬謂高曾祖考稱謂官或號行如處士秀才幾郎幾公旁題主祀之名曰孝子某奉祀加贈易世則筆滌而更之水以朝壽灑外改中不改

櫝韜藉式

按書儀云版下有趺韜之以囊藉之以褥府君夫人共爲一匣而無其式今以見於司馬家廟者圖之

坐式

面頂俱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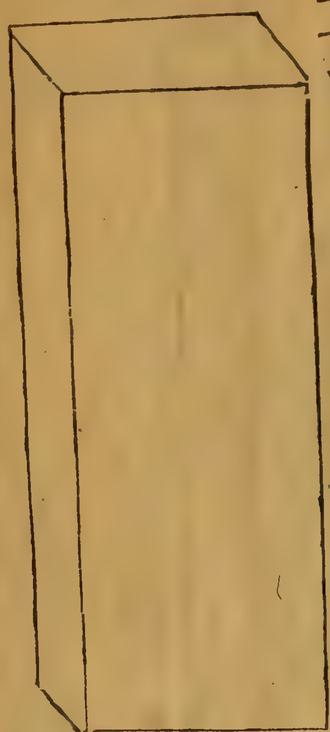


底蓋闊厚出令盝蓋

蓋式

平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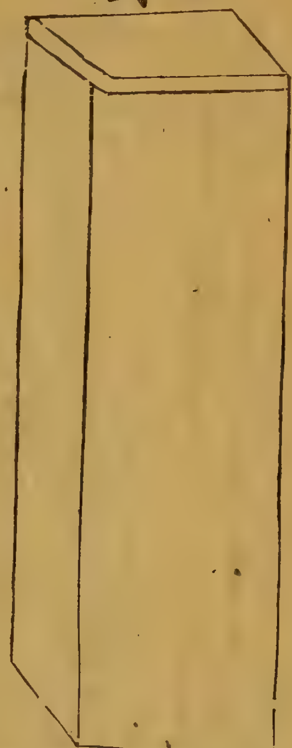
四向直下正闊旁狹



蓋座皆以黑漆飾之

程先生木主之制取象甚精可以爲萬世法然用其制者多失其真往往不攻用尺之長短故也蓋周尺當今省尺七寸五分弱而程氏文集與温公書儀多誤註爲五寸五分弱而所謂省尺者亦莫知其爲何尺時舉舊嘗質之晦翁先生答云省尺乃是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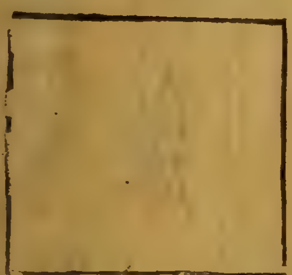
韜全式



韜縫式



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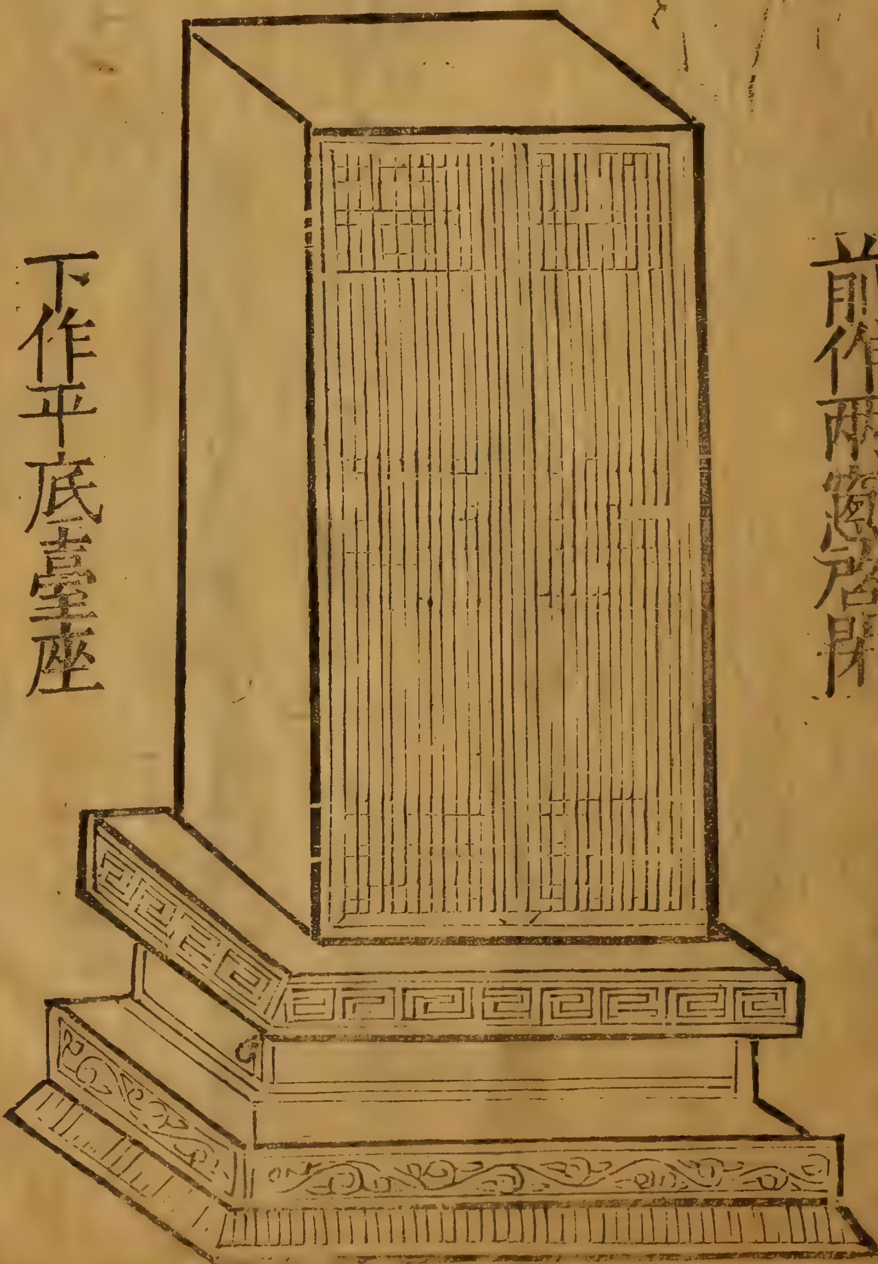


式如斗帳合縫居後之中稍留其末頂用薄版自上而下韜之與主身齊

温公有圖子所謂三司布帛尺者是也繼從會稽司馬侍郎家求得此圖其間有古尺數等周尺居其右三司布帛尺居其左以周尺校之布帛尺正是七寸五分弱於是造主之制始定今不敢自隱因圖主式及二尺長短而著伊川之說於其旁庶幾用其制者可以曉然無惑也嘉定癸酉季秋乙卯臨海潘時舉仲善父識

方闊與櫝內同温若加厚褁之以紫若紫緋韜亦如之

櫝式



尺式

古尺

當今省尺五寸五分弱

當三司布帛尺七寸五分弱當浙尺八寸四分

周尺

神主用周尺亦見南軒家所刻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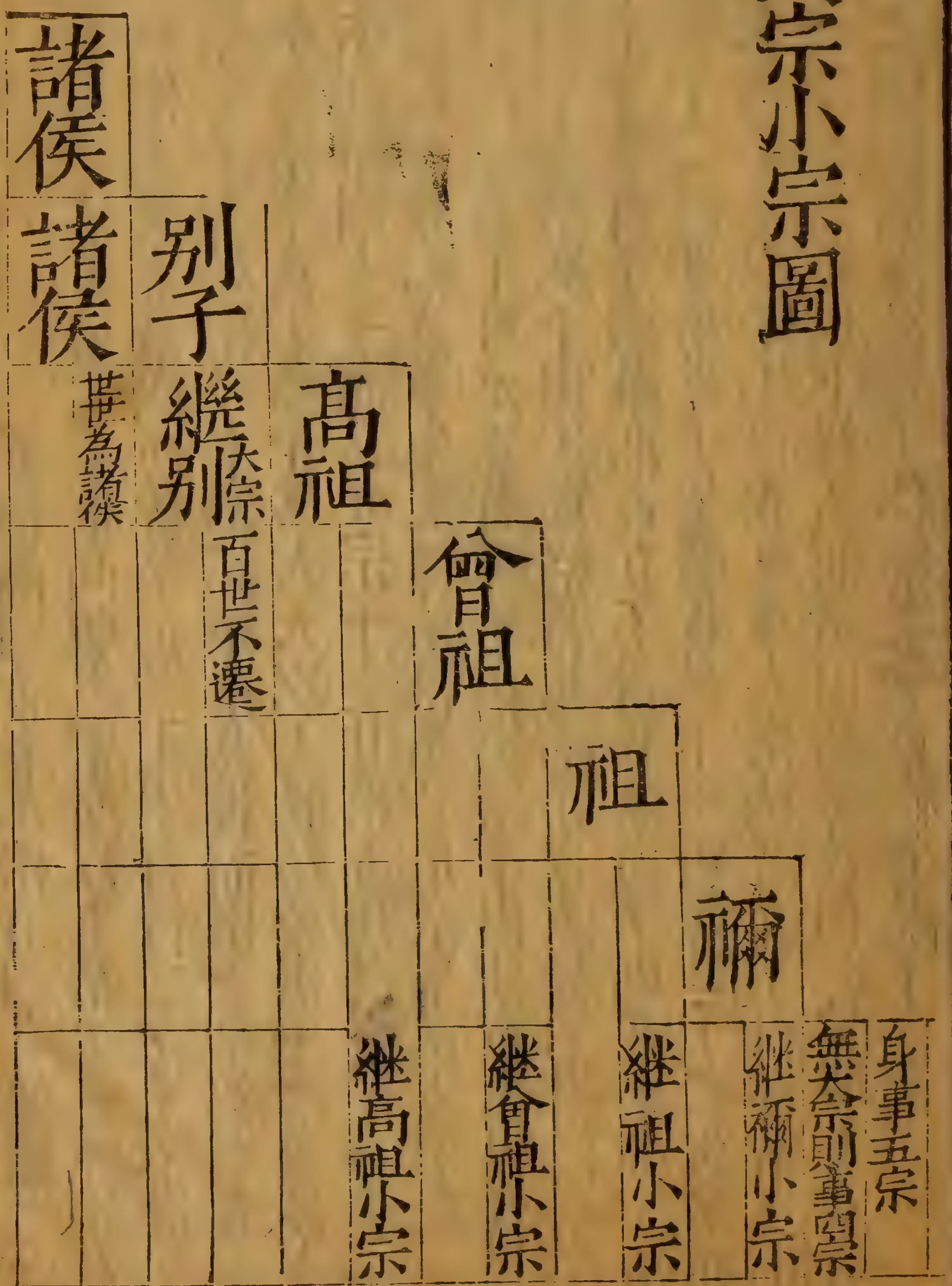
三司布帛尺

比周尺更加三寸四分

即是省尺又名京尺當周尺一尺三寸四分當浙尺一尺一寸二分

右司馬公家石刻本

大宗小宗圖


身事五宗
無大宗則事四宗
禰
繼禰小宗
祖
繼祖小宗
曾祖
繼曾祖小宗
高祖
繼高祖小宗
別子
繼別大宗百世不遷
諸侯
諸侯
昔為諸侯

【劉氏垓孫曰】呂汲公家祭儀曰古者小宗有四有繼禰之宗繼祖之宗繼曾祖之宗繼高祖之宗所以主祭祀而統族人後世宗法旣廢散無所統祭祀之禮家自行之支子不能不祭祭不必告於宗子今宗法雖未易復而宗子主祭之義略可舉行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故今議家廟雖因支子而立亦宗子主其祭而用其支子命數所得之禮可合禮意●先生曰祭祀須是用宗子法方不亂不然前面必有不可處置者●父在主祭子出仕宦不得祭父沒宗子主祭庶子出仕宦祭時其禮亦合減殺不得同宗子●宗子只得立適雖庶長立不得若無適子則亦立庶子所謂世子之同母弟世子是適若世子死則立世子之親弟亦是次適也是庶子不得立也●大宗法旣立不得亦當立小宗法祭自高祖以下親盡則請出高祖就伯叔位服未盡者祭之嫂則別處後其子私祭之今世禮全亂了

正寢時祭之圖



妣
考
祖妣
祖考
曾祖妣
曾祖考
高祖妣
高祖考
茅沙
茅沙
茅沙
茅沙
香案
茅沙
主人位
受胙位
主婦位
酒注
盞盤
卓
受胙盤
玄酒
酒架
香匙
火筯
湯瓶
火爐
祝版
卓
陳饌大牀
巾
盆
巾架
盆臺

每位設饌之圖

考位	妣位
飯　盞盤　匙箸　醋楪　羹	飯　盞盤　匙箸　醋楪　羹
麪食　肉　炙肝　魚　米食	麪食　肉　炙肝　魚　米食
脯醢　蔬菜　脯醢　蔬菜　脯醢　蔬菜	脯醢　蔬菜　脯醢　蔬菜　脯醢　蔬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八終

性理大方書卷之十九

家禮二

凡禮有本有文自其施於家者言之則名分之守愛敬之實其本也冠昏喪祭儀章度數者其文也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體固不可以一日而不脩其文又皆所以紀綱人道之始終雖其行之有時施之有所然非講之素明習之素熟則其臨事之際亦無以合宜而應節是亦不可一日而不講且習焉者也三代之際禮經備矣然其存於今者宮廬器服之制出入起居之節

皆已不宜於世世之君子雖或酌以古今之變
更爲一時之法然亦或詳或略無所折衷至或
遺其本而務其末緩於實而急於文自有志好
禮之士猶或不能舉其要而困於貧窶者尤患
其終不能有以及於禮也熹之愚蓋兩病焉是
以嘗獨究觀古今之籍因其大體之不可變者
而少加損益於其間以爲一家之書大抵謹名
分崇愛敬以爲之本至其施行之際則又略浮
文敷本實以竊自附於孔子從先進之遺意誠
願得與同志之士熟講而勉行之庶幾古人所

以脩身齊家之道謹終追遠之心猶可以復見而於國家所以崇化導民之意亦或有小補云

〔楊氏復曰先生服母喪參酌古今咸盡其變因成喪葬祭礼又推之於冠昏名曰家礼既成為一童行竊之以逃先生易簀其書始出行於世今按先生所定家鄉邦國王朝礼專以儀礼為經及自述家礼則又通之以古今之宜故冠礼則多取司馬氏昏礼則參諸司馬氏程氏喪礼本之司馬氏後又以高氏為最善及論祔遷則取橫渠遺命治喪則以書儀䟽略而用儀礼祭礼兼用司馬氏程氏而先後所見又有不同節祠則以韓魏公所行者為法若夫明大宗小宗之法以寓愛礼存羊之意此又家礼之大義所繫蓋諸書所未暇及而先生於此尤拳拳也惜其書既亡至先生沒而後出不及再脩以幸萬世於是竊取先生平日去取折衷之言有以發明家礼之意者若昏礼親迎用溫公入門以後則從

開業傳世之本

伊川之類是也有後來議論始定若祭礼祭始祖初祖而後不祭之類是也有不用疏家之說若深衣續衽鉤边是也有用先儒舊義與經傳不同若喪服辟領婦人不杖之類是也凡此悉附於逐條之下云

通禮

此篇所著皆所謂有家日用之常躰不可一日而不脩者

祠堂

此章本合在祭礼篇今以報本反始之心尊祖敬宗之意實有家名分之守所以開業傳世之本也故特著此冠于篇端使覧者知所以先立乎其大者而凡後篇所以周旋升降出入向背之曲折亦有所據以攷焉然古之廟制不見於經且今士庶人之賤亦有所不得為者故特以祠堂名之而其制度亦多用俗礼云

○司馬温公曰宋仁宗時嘗詔听太子少傅以上皆立家廟而有司終不為之定制度惟文潞公立廟於西京他人皆莫之立故今但以影堂言之 ○朱子曰古命士得立

家廟家廟之制內立寢廟中立正廟外立門四面牆圍之非命士止祭於堂上只祭考妣伊川謂無貴賤皆祭自高祖而下但祭有豐殺疎數不同廟向南坐皆東嚮伊川於此不審乃云廟皆東向祖先位面東自所側直入其所反轉面西入廟中其制非是古人所以廟面東向坐者蓋戶在東牖在西坐於一邊乃是奧處也●嘗欲立一家廟小五架屋以後架作一長龕堂以板隔截作四龕堂堂置位牌堂外用簾子小小祭祀時亦可只就其處大祭祀則請出或堂或廳上皆可●唐大臣皆立廟於京師宋朝惟文潞公法唐杜佑制立一廟在西京雖如韓司馬家亦不曾立廟杜佑廟祖宗時尚在長安●[劉氏垓孫曰伊川先生云古者庶人祭於寢士大夫祭於廟庶人無廟可立影堂今文公先生乃曰祠堂者蓋以伊川先生謂祭時不可用影故改影堂曰祠堂云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祠堂之制三間外為中門中門外為兩階皆三級東曰阼階西曰西階階下隨地廣狹以屋覆之令可容家衆敘立又為遺書衣物祭器庫及神廚於其東繚以周垣別為外門常加扃閉若家貧地狹則止立一間不立廚庫而東西壁下置立兩櫃西藏遺書衣物東藏祭器亦可正寢謂前堂也地狹則於廳事之東亦可凡祠堂所在之宅宗子世守之不得分析●凡屋之制不問何向背但以前為南後為北左為東右為西後皆放此

爲四龕以奉先世神主祠堂之內以近北一架為四龕每龕內置一卓大宗及繼高祖之小宗則高祖居西曾祖次之祖次之父次之繼曾祖之小宗則不敢祭高祖而虛其西龕一繼祖之小宗則不敢祭曾祖而虛其西龕二繼祢之小宗則不敢祭祖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世數未滿則亦虛其西龕如小宗之制神主皆藏於櫝中置於卓上南向龕外各垂小簾簾外設香卓於堂中置香爐香盒於其上兩階之間又設香卓亦如之非嫡長子則不敢祭其父若與嫡長同居則死而後其子孫為立祠堂於私

室北面所継世数為龕倣其出而異居乃備其制若
生而異居則預於其地立齋以居如祠堂之制死則
因以為祠堂●主
式見喪礼及前圖
〔程子曰〕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
本須是明譜系收世族立宗子法宗子法壞則人
不知來處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絶不相識又
曰今無宗子故朝廷無世臣若立宗子法則人知
尊祖重本人既重本則朝廷之勢自尊古者子弟
從父兄今父兄從子弟由不知本也●宗子法廢
後世譜牒尚有遺風譜牒又廢人家不知來處無
百年之家骨肉無統雖至親恩亦薄●〔張子曰〕宗
法若立則人各知來處朝廷大有所益或問朝廷
何所益曰公卿各保其家忠義豈有不立忠義既
立朝廷豈有不固●〔司馬温公曰〕所以西上者神
道尚右故也●或問廟主自西而列朱子曰此也
不是古礼●問諸侯廟制太祖居北而南向昭廟
二在其東南穆廟二在其西南皆南北相重不知
當時每廟一室或共一室各為位也曰古廟制自
太祖而下各是一室陸農師礼象圖可考西漢時

高祖廟文帝顧成廟各在一處但無法度不同一處至東漢明帝謙貶不敢自當立廟祔於光武廟其後遂以為例至唐大廟及羣臣家廟悉如今制以西為上也至祢處謂之東廟今大廟之制亦然

●大傳云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祢者為小宗有百世不迁之宗有五世則迁之宗何也君適長為世子繼先君正統自母弟以下皆不得宗其次適為別子不得祢其父又不可宗嗣君又不可無統屬故死後立為大宗之祖所謂別子為祖也其適子繼之則為大宗直下相傳百世不迁別子若有庶子又不敢祢別子死後立為小宗之祖其長子繼之則為小宗五世則迁別子者謂諸侯之弟別於正適故稱別子也為祖者自與後世為始祖謂此別子子孫為卿大夫立此別子為始祖也繼別為宗謂別子之世世長子當繼別子與族人為不迁之宗也繼祢者為小宗祢謂別子之庶子以庶子所生長子繼此庶子與兄弟為小宗也五世則迁者上從高祖下至玄孫之子高祖廟毀不復相宗又別立宗也然別子之後族人衆多或繼高祖者與三從兄弟為宗至子五世或繼曾祖者與再

從兄弟為宗至孫五世或繼祖者與同堂兄弟為宗至曾孫五世或世亦者與親兄弟為宗至玄孫五世皆自小宗之祖以降而言也魯季友乃桓公別子所自出故為一族之大宗滕文之昭武王為天子以次則周公為長故滕謂魯為宗國又有有大宗而無小宗者皆適則不立小宗也有有小宗而無大宗者無適則不立大宗也今法長子死則主父喪用次子不用姪若宗子法立則用長子之子●楊氏復曰先生云人家族衆或主祭者不可以祭及叔伯父之類則須令其嗣子別得祭之今且說同居同出于曾祖便有從兄弟及再從兄弟祭時主于主祭者其也或子不得祭其父母若恁地衰做一處祭不得要好則主祭之嫡孫當一日祭其曾祖及祖及父餘子孫身祭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其祖及父又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其父此却有古宗法意古今祭礼這般處皆有之今要如宗法祭祀之礼須是在上之家先就宗室及世族家行之做箇樣子方可候以下士大夫行之●排祖先時以客位西边為上高祖第一高祖母次之只是正排看正面不曾對排曾祖祖父皆

然其中有伯叔伯叔母兄弟嫂婦無人主祭而我爲祭者各以昭穆論●黃氏瑞節曰神主位次放宗法也今依本註姑以小宗法明之小宗有四繼高祖之小宗者身為玄孫及祀小宗之祖為高祖而曾祖祖父次之繼曾祖之小宗者身為曾孫及祀小宗之祖為曾祖而以上吾不得祀矣繼祖之小宗者身為孫及祀小宗之祖為祖而以上不得祀矣繼祢之小宗者身為子小宗之祖為祢而以上不得祀矣不得祀者以上為大宗之祖吾不得而祀之也大宗亦然先君世子為大宗而下又不得而祀之也朱子云宗法須宗室及世族之家先行之方使以十士大夫行之然家礼以宗法為主所謂非嫡長子不敢祭其父皆是意也至于冠昏喪祭莫不以宗法行其間云

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

伯叔祖父母祔于高祖伯叔父母祔于曾祖妻若兄弟若兄弟之妻祔于祖子姪祔于父皆西向主櫝並如正位姪之父自立祠堂則遷而從之●程子曰無服之殤不祭下殤之祭終父母之身中殤之祭終兄曾之身長殤之祭終兄弟之子之身成人而無後者

其祭終兄弟之孫之身此皆以義起者也

一楊氏復曰按祔位謂旁親無後及卑幼先亡者祭礼纔祭高祖畢即使人酌獻祔于高祖者曾祖祖考皆然故祝文詭以其人祔食尚饗詳見後祭礼篇四時祭條◎一刘氏垓孫曰先生云加祔祭伯叔則祔于曾祖之傍一边在位牌西边安伯叔母則祔曾祖母東边安兄弟嫂妻婦則祔于祖母之傍伊川云曾祖兄弟無主者亦不祭不知何所據而云伊川云只是義起也◎遇大時節請祖先祭于堂或所上坐次亦如在廟時排定祔祭旁親者右丈夫左婦女坐以就裏為大凡祔于此者不從昭穆了只以男女左右大小分排在廟却各從昭穆祔

置祭田 初立祠堂則計見田每龕取其二十之一以為祭田親盡則以為墓田後凡正位祔位皆放此宗子主之以給祭用上世初未置田則合墓下子孫之田計數而割之皆立約聞官不得典賣

具祭器 牀席倚卓盥盆火爐酒食之器隨其合用之數皆其貯于庫中而封鎖之不得他開無庫則貯

于櫝中不可貯者列于外門之內

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主人謂宗子主此堂之祭者晨謁深衣焚香再拜

出入必告主人主婦近出則入大門瞻禮而行歸亦如之經宿而歸則焚香再拜遠出經旬以上則再拜焚香告云某將適某所敢告又再拜而行歸亦如之但告云今日歸自某所敢見經月而歸則開中門立于階下再拜升自阼階焚香告畢再拜降復位再拜餘人亦然但不開中門●凡主婦謂主人之妻●凡升降惟主人由阼階主婦及餘人雖尊長亦由西階●凡拜男子再拜則婦人四拜謂之俠拜其男女相答拜亦然

正至朔望則參正至朔望前一日灑掃齋宿厥明夙興開門軸簾每龕設新果一大盤于卓上每位茶盞托酒盞盤各一于神主櫝前設束茅聚沙于香卓前別設一卓于阼階上置酒注盞盤一于其上酒一瓶于其西盥盆帨巾各二于阼階下東南有臺架者在西為主人親屬所盥無者在東為執事者所盥巾皆在北主人以下盛服入門就位主人北面于阼階下主婦北面于西階下主人有母則特位于主婦之前主人有諸父諸兄則特位于主

人之右少前重行西上有諸母姑嫂姊則特位主婦之左少前重行東上諸弟在主人之右少退子孫外執事者在主人之後重行西上主人弟之妻及諸妹在主婦之左少退子孫婦女內執事者在主婦之後重行東上立定主人盥帨升搢笏啓櫝奉諸考神主置於櫝前主婦盥帨升奉諸妣神主置于考東次出祔主亦如之命長子長婦或長女盥帨升分出諸祔主之卑者亦如之皆畢二婦以下先降復位主人詣香卓前降神搢笏焚香再拜少退立執事者盥帨升開瓶實酒于注一人奉注詣主人之右一人執盞盤詣主人之左主人跪執事者皆跪主人受注斟酒反注取盞盤奉之左執盤右執盞酹于茅上以盞盤授執事者出笏俛伏興少退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參神主人升搢笏執注斟酒先正位次祔位次命長子斟諸祔位之卑者主婦升執茶筅執事者執湯瓶隨之點茶如前命長婦或長女亦如之子婦執事者先降復位主人出笏與主婦分立於香卓之前東西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辭神而退○冬至則祭始祖畢行禮如上儀○望日不設酒不出主主人點茶長子佐之先降主人立於香卓之南再拜

乃降餘如上儀●準禮舅沒則姑老不預於祭又曰支子不祭故今專以世嫡宗子夫婦爲主人主婦其有男及諸父母兄嫂者則設特位於前如此●凡言盛服者有官則幞頭公服帶靴笏進士則幞頭襴衫帶處士則幞頭皁衫帶無官者通用帽子衫帶又不能具則或深衣或涼衫有官者亦通服帽子以下但不爲盛服婦人則假髻大衣長裙女在室者冠子背子衆妾假髻背子

〔楊〕氏復曰先生云元旦則在官者有朝謁之禮恐不得專精於祭事某鄉里却止於除夕前三四日行事此亦更在斟酌也●〔劉〕氏璋曰司馬溫公註影堂雜儀凡月朔則執事者於影堂裝香具茶酒常食數品主人以下皆盛服男女左右敘立如常儀主人主婦親出祖考以下祝版置於位焚香主人以下俱再拜執事者斟祖考前茶酒以授主人主人搢笏跪酹茶酒執笏俛伏興帥男女俱再拜次酹祖妣以下皆徧納祠版出徹月望不設食不出祠版餘如朔儀影堂門無事常閉每旦子孫詣影堂前唱喏出外歸亦然若出外再宿以上歸則入影堂再拜將遠適及迁官凡大事則盥手焚香

以其事告退各再拜有時新之物則先薦于影堂忌日則去華飾之服薦酒食如月朔不飲酒不食肉思慕如居喪禮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舊儀不見客受弔於禮無之今不取遇水火盜賊則先救先公遺受次祠版次影然後救家財

俗節則獻以時食 節如清明寒食重午中元重陽之類凡鄉俗所尚者食如角黍凡其節之所尚者薦以大盤間以蔬果禮如正至朔日之儀

問俗節之祭如何朱子曰韓魏公處得好謂之節祠殺於正祭但七月十五日用浮屠設素饌祭某不用 ○又答張南軒曰今日俗節古所無有故古人雖不祭而情亦自安今人既以此為重至於是日必具殽羞相宴樂而其節物亦各有宜故世俗之情至於是日不能不思其祖考而復以其物享之雖非禮之正然亦人情之不能已者且古人不祭則不敢以燕況今於此俗節既已據今而廢祭而生者則飲食宴樂隨俗自如非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之意也又曰朔旦家廟用酒果望旦用

茶重午中元九日之類皆名俗節大祭時每位用四味請出木主俗節小祭只就家廟止二味朔旦俗節酒止一上斟一盃●三楊氏復曰時祭之外各因鄉俗之舊以其所尚之時所用之物奉以大盤陳於廟中而以告朔之禮奠焉則庶幾合乎隆殺之節而盡乎委曲之情可行於久遠而無疑矣

有事則告 如正至朔日之儀但獻茶酒再拜訖主婦先降復位主人立於香卓之南祝執版立於主人之左跪讀之畢興主人再拜降復位餘並同●告授官祝版云維年歲月朔日孝子某官某敢昭告于故某親某官封謚府君故某親某封某氏某以某月某日蒙恩授某官奉承先訓獲霑祿位餘慶所及不勝感慕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貶降則言某官荒墜先訓皇恐無地謹以後同若弟子則言某之某某餘同●告追贈則止告所贈之龕別設香卓於龕前又設一卓於其東置淨水粉盞刷子硯筆墨於其上餘並同但祝版云奉某月某日制書贈故某親某官故某親某封某奉承先訓竊位于朝祗奉恩慶有此褒贈祿不及養摧咽難勝謹以後同若因事特贈則別為文以敘其意告畢再拜主人進奉主置

卓上執事者洗去舊字別塗以粉俟乾命善書者改題所贈官封陷中不改洗水以灑祠堂之四壁主人奉主置故處乃降復位後同●主人生嫡長子則滿月而見如上儀但不用祝主人立於香卓之前告曰某之婦某氏以某月某日生子名某敢見告畢立於香卓東南西向主婦抱子進立於兩階之間再拜主人乃降復位後同●冠昏則見本篇●凡言祝版者用版長一尺高五寸以紙書文黏於其上畢則揭而焚之其首尾皆如前但於故高祖考故高祖妣自稱孝元孫於故曾祖考故曾祖妣自稱孝曾孫於故祖考故祖妣自稱孝孫於故考故妣自稱孝子有官封諡則皆稱之無則以生時行第稱號加于府君之上妣曰某氏夫人凡自稱非宗子不言孝●告事之祝四代共為一版自稱以其最尊者為主止告正位不告祔位茶酒則并設之

〔朱子曰〕焚黃近世行之墓次不知於礼何據張魏公贈謚只告于廟疑為得躰但今世皆告墓恐未免隨俗耳●〔楊氏復曰〕按先生文集有焚黃祝文云告于家廟亦不云告墓也

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次及祭器

然後及家財易世則改題主而遞遷之改題遞迁礼見喪礼大祥章大宗之家始祖親盡則藏其主於墓所而大宗猶主其墓田以奉其墓祭歲率宗人一祭之百世不改其弟二世以下祖親盡及小宗之家高祖親盡則迁其主而埋之其墓田則諸位迭掌而歲率其子孫一祭之亦百世不改也

或問而今士庶亦有始基之祖莫亦只祭得四代但四代以上則可不祭否朱子曰而今祭四代已為僭古者官師亦只祭得二代若是始基之祖想亦只存得墓祭●楊氏復曰此章云始祖親盡則藏其主於墓所喪礼大祥章亦云若有親盡之祖而其別子也則祝版云云告畢而迁于墓所不埋夫藏其主於墓所而不埋則墓所必有祠堂以奉墓祭

深衣制度

此章本在冠礼之後今以前章已有其文又平日之常服故次前章

●朱子曰去古益遠其冠服制度僅存而可見者獨有此耳然遠方士子亦所罕見往往人自為制詭異不經近於服妖甚可歎也

裁用白細布度用指尺 中指中節為寸 ○司馬溫公曰凡尺寸皆當用周尺度之周尺一尺當今省尺五寸五分弱●楊氏復曰說文云周制寸尺咫尋皆以人之體為法

衣全四幅其長過脅下屬於裳 用布二幅中屈下垂前後共為四幅如今之直領衫但不裁破腋下其下過脅而屬於裳處約圍七尺二寸每幅屬裳三幅

裳交解十二幅上屬於衣其長及踝 用布六幅每幅裁為二幅一頭廣一頭狹狹頭當廣頭之半以狹頭向上而連其縫以屬於衣其屬衣處約圍七尺二寸每三幅屬衣一幅其下邊及踝處約圍丈四尺四寸

圓袂 用布二幅各中屈之如衣之長屬於衣之左右而縫合其下以為袂其本之廣

如衣之長而漸圓殺之以
至袂口則其徑一尺二寸

〔楊氏復曰〕左右袂各用布一幅屬於衣又按深衣
篇云袂之長短反屈之及肘夫袂之長短以反屈
及肘為準則不
以一幅為拘

方領 兩襟相掩衽在腋下
則兩領之會自方

曲裾 用布一幅如裳之長
交解裁之如裳之制

但以廣頭向上布邊向外左掩其右交映垂之如燕
尾狀又稍裁其內旁太半之下令漸如魚腹而末為
鳥喙內向綴於裳之右旁礼記深
衣續衽鉤邊鄭註鉤邊若今曲裾

〔蔡氏淵曰〕司馬所載方領與續衽鉤邊之制引證
雖詳而不得古意先生病之嘗以理玩經文與身
服之宜而得其說謂方領者只是衣領既交自有
如矩之象謂續衽鉤邊者只是連續裳旁無前後
幅之縫左右交鉤即為鉤邊非有別布一幅裁之
如鉤而綴于裳旁也方領之說先生已修之家礼
矣而續衽鉤邊則未及修焉●〔楊氏復曰〕深衣制
度惟續衽鉤邊一節難考按礼記玉藻深衣疏皇

氏熊氏孔氏三說皆不同皇氏以喪服之衽廣頭在上深衣之衽廣頭在下喪服與深衣二者相對爲衽孔氏以衣下屬幅而下裳上屬幅而上衣裳二者相對爲衽此其不同者一也皇氏以衽爲裳之兩旁皆有孔氏以衽爲裳之一邊所有此其不同者二也皇氏所謂廣頭在上爲喪服之衽者熊氏又以此爲齊祭服之衽一以爲吉服之衽一以爲凶服之衽此其不同者三也家禮以深衣續衽之制兩廣頭向上似與皇氏喪服之衽熊氏齊祭服之衽相類此爲可疑是以先生晚歲所服深衣去家禮舊說曲裾之制而不用蓋有深意恨未得聞其說之詳也及得蔡淵所聞始知先師所以去舊說曲裾之意復又取禮記深衣篇熟讀之始知鄭康成註續衽二字文義甚明特疏家乱之耳按鄭註曰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鄭註之意蓋謂凡裳前三幅後四幅夫旣分前後則其旁兩幅分開而不相屬惟深衣裳十二幅交裂裁之皆名爲衽見玉藻衽當旁註所謂續衽者指在裳旁兩幅言之謂屬連裳旁兩幅不殊裳前後也疏家不詳考其文義但見衽在裳旁

一句意謂別用布一幅裁之如鈎而垂於裳旁妄生穿鑿紛紛異同愈多愈乱自漢至今二千餘年讀者皆求之於別用一幅布之中而註之本義爲其掩蓋而不可見夫䟽所以釋註也今推尋鄭註本文其義如此而皇氏熊氏等所釋其謬如彼皆可以一掃而去之矣先師晩歲知䟽家之失而未及修定愚故著鄭註於家禮深衣曲裾之下以破䟽家之謬且以見先師晩歲已定之說云●〔劉氏璋曰深衣之制用白細布鍛濯灰治使之和熟其人肥大則布幅隨而闊瘦細則幅隨而狹不必拘於尺寸裳十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圜應規袂袖口也曲袷如矩應方曲袷者交領也負繩及踝應直負繩謂背後縫上下相當而取直如繩之正非謂用縫爲負繩也踝足跟也及踝者裳此其足取長無被上之義下齊如權衡應平裳下曰齊音咨齊緝也取齊如字平若衡而無低昂參差也規矩繩權衡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先王貴之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自士以上深衣爲之次庶人吉服深衣而已夫事尊者蓋以多飾爲孝具大父母衣純音準以繢胡對切純緣也

繢畫也畫五采以爲文相次而畫後人有以織錦爲純以代繢文者具父母衣純以青孤子純以素今用黑繒以從簡易也

黑緣 緣用黑繒領表裏各二寸袂口裳邊表裏各一寸半袂口布外別此緣之廣

大帶 帶用白繒廣四寸夾縫之其長圍腰而結於前再繚之爲兩耳乃垂其餘爲紳下與裳齊以黑繒飾其紳復以五采條廣三分約其相結之處長與紳齊

緇冠 糊紙爲之武高寸許廣三寸袤四寸一爲五梁廣如武之袤而長入寸跨頂前後下著於武屈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而黑漆之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竅以受笄笄用骨凡白物

幅巾 用黑繒六尺許中屈之右邊就屈處爲橫輒左邊反屈之自輒左四五寸間斜縫向左圓曲而下遂循左邊至于兩末復反所縫餘繒使之向裏以輒當額前裹之至兩鬢旁各綴一帶廣二寸長二尺自巾外過頂後相結而垂之

黑履 白絇繶純綦

【劉氏垓孫曰】履之有絇謂履頭以條爲鼻或用繒一寸屈之爲絇所以受繫穿貫者也繶謂履縫中

紃音旬也以白絲爲下緣故謂之繶純若飾也綦屬於跟所以繫屨者也

司馬氏居家雜儀 此章本在昏禮之後今按正倫理篤恩愛者其本皆在於此必能行此然後其儀章度數有可觀焉不然則節文雖具而本實無取君子所不貴也故亦列於首篇使覽者知所先焉

凡爲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衆分之以職 謂使之掌倉廩廐庫庖廚舍業田園之類 授之以事 謂朝夕所幹及非常之事 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爲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壹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禀於家長 易曰家人

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安有嚴君在上而其下敢直行自恣不顧者乎雖非父母當時爲家長者亦當咨稟而行之則號令出於一人家政始可得而治矣

凡爲子爲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禄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

内則曰子婦無私貨無私蓄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帨茝蘭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之以待乏鄭康成曰待舅姑之乏也不得命者不見許也又曰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後與之夫人子之身父母之身也身且不敢自有況敢有財帛乎若父子異財互相假借則是有子富而父母貧者父母飢而子飽者賈誼所謂借父耰鉏慮有德色母取箕箒立而誶語不孝不義孰甚於此茝昌改切耰音憂誶音碎

凡子事父母孫事祖父母同婦事舅姑孫婦亦同天欲明咸起盥

音管手也洗漱櫛阻瑟切梳頭也總所以束髮今之頭髻具冠帶丈夫帽子衫帶婦人冠子背子昧爽謂天明暗相交之際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丈夫唱喏婦人道萬福仍問侍者夜來安否何如侍者曰安乃退其或不安節則侍者以告此即禮之晨省也父母舅姑起子供藥物藥物乃關身之切務人子當親自檢數調煑供進不可但委婢僕脫若有誤即其禍不測婦具晨羞俗謂點心易曰在中饋詩云惟酒食是議凡烹調飲膳婦人之職也近年婦女驕倨皆不肯入庖廚今縱不親執刀匕亦當檢校監視務令精潔供具畢乃退各從其事將食婦請所欲於家長謂父母舅姑或當時家長也卑幼各不得恣所欲退具而供之尊長舉筯子婦乃各退就食丈夫婦人各設食於他所依長幼而坐其飲食必均壹幼子又食於他所亦依長幼席地而坐男坐於左

女坐於右及夕食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而退丈夫唱喏婦人道安置此即禮之昏定也居閑無事則侍於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語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喧呼於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爲非而直行

已志雖所執皆是猶爲不順之子況未必是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父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楊氏復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聲以諫所謂幾諫也父母怒而撻之猶不敢怨況下於此者乎諫不入起敬起孝諫而怒亦起敬起孝敬孝之外豈容有他念哉是說也聖人著之論語矣

凡爲人子弟者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加謂恃其富貴不率卑幼之禮

凡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有賓客坐於書院無書院則坐於廳之旁側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

敢當聽凡事不敢自擬於其父

楊氏復曰告工毒反告與面同反言面者從外來宜知親之顔色安否爲人親者無一念而忘其子故有倚閭倚門之望爲人子者無一念而忘其親故有出告反面之禮生則出告反面沒則告行飲至事亡如事存也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舍置餘事專以迎醫檢方合藥爲務疾已復初

顔氏家訓曰父母有疾子拜醫以求藥盖以醫者親之存亡所繫豈可傲忽也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楊氏復曰〕孝子愛敬之心無所不至故父母之所愛敬者雖犬馬之賤亦愛敬之況人乎哉故舉其尤者言之若兄若弟吾父母之所愛也吾其可以不愛乎若薄之是薄吾父母也若親若賢吾父母之所敬也吾其可不敬之乎若嫚之是嫚吾父母也推類而長莫不皆然若晉武惑馮紞之譖不思太后之言而踈齊王攸唐高宗溺武氏之寵不念太宗顧託之命而殺長孫無忌皆禮經之罪人也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倣此

〔劉氏璋曰〕樂其心者謂左右侍養也晨昏定省也出入從遊也起居奉侍也必當曉討其心之所好者所惡者何在苟非悖乎大義則蔑不可從所以安固老者之行以適其氣也樂其耳目者非聲色之末也善言常入於親耳善行常悅於親目皆所以樂之也安其寢處者謂堂室庭除必完潔簟席氈褥衾枕帳幄必修治之類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不改子放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凡爲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堂不共廁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室婦人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出中門必擁蔽其面如蓋頭面帽之類男僕非有繕修及有大故謂水火盜賊之類不入中門入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

亦謂如水火盜賊之類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
有故出中門亦必擁蔽其面雖小婢亦然鈴下蒼頭但主
通內外之言傳致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廚
凡卑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丈夫唱喏婦人道萬福安置
坐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於塗則下馬不見尊
長經再宿以上則再拜五宿以上則四拜賀冬至正
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止之則
從尊長之命吾家同居宗族衆多冬至朔望聚於堂
上此假設南面之堂若宅舍異制臨時從宜丈夫處左西上婦人處右東
上左右謂家長之左右皆北向共為一列各以長幼為序婦以夫之

長幼爲序不以身之長幼爲序共拜家長畢長兄立於門之左長姊立於門之右皆南向諸弟妹以次拜訖各就列丈夫西上婦人東上共受卑幼拜以宗族多若人人致拜則不勝煩勞故同列共受之受拜訖先退後輩立受拜於門東西如前輩之儀若卑幼自遠方至見尊長遇尊長三人以上同處者先共再拜叙寒暄問起居訖又三再拜而止晨夜唱喏萬福安置若尊長三人以上同處亦三而止所以避煩也

凡受女壻及外甥拜立而扶之扶謂搊策外孫則立而受之可也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

朔望之儀先再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幼者一人搢笏執酒盞立於其左一人搢笏執酒注立於其右長者搢笏跪斟酒祝曰伏願某官備膺五福保族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盞注反其故處長者出笏俛伏興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家長命侍者徧酢諸卑幼諸卑幼皆起叙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飲訖家長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坐

凡子始生若為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稍温謹者乳母不良非惟敗亂家法兼令所飼之子性行亦類之子能食飼之教以右手

子能言教之自名及唱喏萬福安置稍有知則教之以恭敬尊長有不識尊卑長幼者則嚴訶禁之古有胎教況於已生子始生未有知固舉以禮況於已有知孔子曰幼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顏氏家訓曰教婦初來教子嬰孩故於其始有知不可不使之知尊卑長幼之禮若侮詈父母毆擊兄姊父母不加訶禁反笑而獎之彼既未辨好惡謂禮當然及其既長習以成性乃怒而禁之不可復制於是父疾其子子怨其父殘忍悖逆無所不至蓋父母無深識遠慮不能防微杜漸溺於小慈養成其惡故也

六歲教之數謂一十百千萬與方名謂東西南北男子始習書字女子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始誦孝經論語雖女子亦宜誦之自七歲以下謂之孺子早寢晏起食無時八歲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

後長者始教之以謙讓男子誦尚書女子不出中門九歲男子誦春秋及諸史始爲之講解使曉義理女子亦爲之講解論語孝經及列女傳女戒之類畧曉大意古之賢女無不觀圖史以自鑒如曹大家之徒皆精通經術議論明正今人或教女子以作歌詩執俗樂殊非所宜也十歲男子出就外傅居宿於外讀詩禮傳爲之講解使知仁義禮知信自是以往可以讀孟荀揚子博觀羣書凡所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讀之如禮記學記大學中庸樂記之類他書倣此其異端非聖賢之書傳宜禁之勿使妄觀以惑亂其志觀書皆通始可學文辭女子則教以婉娩娩音晚婉娩柔順貌聽從及女工之大者女工謂蠶

桑織績裁縫及爲飲膳不惟正是婦人之職兼欲使之知衣食所來之艱難不敢恣爲奢麗至於纂組華巧之物亦不必習也

未冠笄者質明而起總角靧（靧音悔洗面也）面以見尊長佐長者供養祭祀則佐執酒食若既冠笄則皆責以成人之禮不得復言童幼矣

凡內外僕妾雞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男僕灑掃廳事及庭鈴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堂室設倚卓陳盥漱櫛靧之具主婦主母既起則拂牀襞（襞音璧疊衣也）衾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間則浣濯紉縫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牀展衾當晝內外僕妾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

凡女僕同輩（謂兄弟所使）謂長者爲姊後輩（謂諸子舍所使）謂前輩爲姨（內則云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鄭康成曰人貴賤不可以無禮故使之序長幼）務相雍睦其有鬬爭者主父主母聞之卽訶禁之不止卽杖之理曲者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止者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次之其專務欺詐背公徇私屢爲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舊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面二舌飾虛造讒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爲盜竊者逐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冠禮

冠

〔楊氏復曰〕有言書儀中冠禮簡易可行者先生曰不獨書儀古冠禮亦自簡易

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司馬溫公曰〕古者二十而冠皆所以責成人之禮蓋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行於其人故其禮不可以不重也近世以來人情輕薄過十歲而總角者少矣彼責以四者之行豈知之哉往往自幼至長愚騃若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今雖未能遽革且自十五以上俟其能通孝經論語粗知禮義然後冠之其亦可也必父母無朞以上喪始可行之大功未葬亦不可行前期三日主人告于祠堂古禮筮日今不能然但正月內擇一日可也主人謂冠者之祖父自爲繼高祖之宗子者若非宗子則必繼高祖之宗子主之有故則命其次宗子若其父自主之告禮見祠堂章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某之某親之子某年漸長成將以某月某日加冠於其首謹以後同若族人以宗子之命自冠其子其

祝版亦以宗子爲主曰使介子某○若宗子已孤而自冠則亦自爲主人祝版前同但云某將以某月某日加冠於首謹以後同

戒賓古禮筮賓今不能然但擇朋友賢而有禮者一人可也是日主人深衣詣其門所戒者出見如常儀啜茶畢戒者起言曰某有子某若某之子某親有子某將加冠於其首願吾子之教之也對曰某不敏恐不能供事以病吾子敢辭戒者曰願吾子之終教之也對曰吾子重有命某敢不從地遠則書初請之辭爲書遣子弟致之所戒者辭使者固請乃許而復書曰吾子有命某敢不從○若宗子自冠則戒辭但曰某將加冠於首後問

前一日宿賓遣子弟以書致辭曰來日某將加冠於子某若某親某子某之首吾子將涖之敢宿某上某人荅書曰某敢不夙興某上某人○若宗子自冠則辭之所改如其戒賓

陳設設盥帨於廳事如祠堂之儀以帟幕爲房於廳事之東北或廳事無兩階則以堊書而分之後倣此

司馬溫公曰古禮謹嚴之事指行之於廟今人既少家廟其影堂亦褊隘難以行禮但冠於外廳笄

在中堂可也士冠禮設洗直於東榮南北以堂深水在洗東今私家無罍洗故但用盥盆帨巾而已盥濯手也帨手巾也廳事無兩階則分其中央以東者爲阼階西者爲賓階無室無房則暫以帟幕截其北爲室其東北爲房此皆據廳堂南向者言之●劉氏璋曰冠義曰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冠者礼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是故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於廟者所以尊重事尊重事而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

厥明夙興陳冠服有官者公服帶靴笏無官者襴衫帶靴通用皁衫深衣大帶履櫛纚掠皆卓子陳于房中東領北上酒注盞盤亦以卓子陳于服北幞頭帽子冠笄巾各以一盤盛之蒙以帕以卓子陳于西階下執事者一人守之長子則布席于阼階上之東少北西向衆子則少西南向●宗子自冠則如長子之席少南

程子曰今行冠禮若制古服而冠冠了又不常著却是僞也必須用時之服

主人以下序立主人以下盛服就位主人阼階下少東西向子弟親戚僮僕在其後重行西向北上擇子弟親戚習禮者一人為儐立於門外西向將冠者雙紒四䙆衫勒帛采履在房中南面若非宗子之子則其父立於主人之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 ● 宗子自冠則服如將冠者而就主人之位

賓至主人迎入升堂賓自擇其子弟親戚習禮者為贊冠者俱盛服至門外東面立贊者在右少退儐者入告主人主人出門左西向再拜賓賓答拜主人揖贊者贊者報揖主人遂揖而行賓贊從之入門分庭而行揖讓而至階又揖讓而升主人由阼階先升少東西向賓由西階繼升少西東向贊者盥帨由西階升立於房中西向儐者筵于東序少北西面將冠者出房南面 ● 若非宗子之子則其父受從出迎賓入從王人後賓而升立於主人之右如前

賓揖將冠者就席為加冠巾冠者適房服深衣納履出賓揖將冠者出房立于席右向席贊者取櫛纚掠置于席左興立於將冠者之左賓揖將冠者即席西向跪贊者即席如其向跪為之櫛合紒施掠

賓乃降主人亦降賓盥畢主人揖升復位執事者以冠巾盤進賓降一等受冠笄執之正容徐詣將冠者前向之祝曰吉月令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以介景福乃跪加之贊者以巾跪進賓受加之興復位揖冠者適房釋四䙆衫服深衣加大帶納履出房正容南向立良久 ● 若宗子自冠則賓揖之就席賓降盥畢主人不降餘並同

楊氏復曰書儀始加以巾家禮又先以冠笄乃加巾者蓋冠笄正是古禮

再加帽子服皂衫革帶繫鞋

賓揖冠者即席跪執事者以帽子盤進賓降二等受之執以詣冠者前祝之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謹爾威儀淑慎爾德眉壽永年享受遐福乃跪加之興復位揖冠者適房釋深衣服皂衫革帶繫鞋出房立

楊氏復曰儀禮書儀再加賓盥如初

三加幞頭公服革帶納靴執笏若襴衫納靴

禮如再加惟執

事者以幞頭盤進賓降沒階受之祝辭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黃耇無疆受天之慶贊者徹帽賓乃加幞頭執事者受帽徹櫛入于房餘並同

【楊氏復曰】儀禮書儀三加賓盥如初

乃醮長子則儐者改席于堂中間少西南向衆子則仍故席贊者酌酒于房中出房立于冠者之左賓揖冠者就席右南向乃取酒就席前北向祝之曰旨酒既清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冠者再拜升席南向受盞賓復位東向答拜冠者進席前跪祭酒興就席末跪啐酒興降席授贊者盞南向再拜賓東向答拜冠者遂拜贊者贊者賓左東向少退答拜

【司馬溫公曰】古者冠用醴或用酒醴則一獻酒則三醮今私家無醴以酒代之但改醴辭甘醴惟厚為旨酒既清耳所以從簡 ◎【劉氏垓孫曰】其日醮者即禮記所謂醮於客位加有成也

賓字冠者賓降階東向主人降階西向冠者降自西階少東南向賓字之曰禮儀既備令月吉

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嘏永受保之曰伯某父仲叔季唯所當冠者對曰某雖不敏敢不夙夜祗奉賓或別作辭命以字之之意亦可**出就次**賓請退主人請禮賓賓出就次**主人以冠者見于祠堂**如祠堂章內生子而見之儀但改告辭曰某之子某若某親某之子某今日冠畢敢見冠者進立於兩階間再拜餘並同○若宗子自冠則改辭曰某今日冠畢敢見遂再拜降復位餘並同○若冠者私室有曾祖祖以下祠堂則各因其宗子而見自爲繼曾祖以下之宗則自見

冠者見于尊長父母堂中南面坐諸叔父兄在東序諸叔父南向諸兄西向諸父女在西序諸叔母姑南向諸姊嫂東向冠者北向拜父母父母爲之起同居有尊長則父母以冠者詣其室拜之尊長爲之起還就東西序每列再拜應答拜者答若非宗子之子則先見宗子及諸尊於父者於堂乃就私室見於父母及餘親○若宗子自冠有母則見于母如儀族人宗之者皆來見於堂上宗子西向拜其尊長每列再拜受卑幼者拜

[司馬温公曰]冠義曰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爲禮也今則難行但於拜時母爲之起立可也下見諸父及兄倣此

乃禮賓主人以酒饌延賓及儐贊者酧之以幣而拜謝之幣多少隨宜賓贊有差

[司馬温公曰]士冠禮乃禮賓以一獻之禮註一獻者獻酢酧賓主人各兩爵而禮成又曰主人酧賓束帛儷皮註束帛十端也儷皮兩鹿皮也又曰贊者皆與贊冠者爲介註介賓之輔以贊爲之尊之也鄉飲酒禮賢者爲賓其次爲介又曰賓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歸賓俎註使人歸諸賓家也今慮貧家不能辦故務從簡易

冠者遂出見于鄉先生及父之執友冠者拜先生執友皆答拜若有誨之則對如對賓之辭且拜之先生執友不答拜

笄

女子許嫁笄 年十五雖未許嫁亦笄 母爲主 宗子主婦則於中堂非宗子而與宗子同君則於私室與宗子不同居則如上儀 前期三日戒賓一日宿賓 賓亦擇親姻婦女之賢而有禮者爲之以牋紙書其辭使人致之辭如冠禮但子作女冠作笄吾子作某親或某封○凡婦人自稱於已之尊長則曰兒卑幼則以屬於夫黨尊長則曰新婦卑幼則曰老婦非親戚而往來者各以其黨爲稱後放此 陳設 如冠禮但於中堂布席如衆子之位 厥明陳服 如冠禮但用背子冠笄 序立 主婦如主人之位將笄者雙紒衫子房中南面 賓至主婦迎入升堂 如冠禮但不用贊者主婦升自阼階 賓爲將笄者加冠笄適房服背子 畧如冠禮但祝用始加之辭不能則省 乃醮 如冠禮辭亦同 乃字 如冠禮但改祝辭髦士爲女士 乃禮賓皆如冠儀

【程子曰冠禮廢天下無成人或欲如魯襄公十二而冠此不可冠所以責成人事十二年非可責之

時既冠矣且不責以成人事則終其身不以成人望之也徒行此節文何益雖天子諸侯亦必二十而冠○劉氏璋曰笄今簪也婦人之首飾也女子笄則當許嫁之時然嫁止於二十以其二十而不嫁則爲非禮

昏禮

議昏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司馬温公曰古者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今令文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並聽昏嫁今爲此說所以參古今之道酌禮令之中順天地之理合人情之宜也

身及主昏者無朞以上喪乃可成昏大功未葬亦不可主昏○凡主昏如冠禮主人之法由宗子自昏則以族人之長爲主

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俟女氏許之然後納采司馬温公曰凡議昏

姻當先察其壻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壻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苟爲不肖今雖富盛安知異時不貧賤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其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養成驕妬之性異日爲患庸有極乎借使因父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者能無愧乎又世俗好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爲昏亦有指腹爲昏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服相仍或從宦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去多矣是以先祖太尉嘗曰吾家男女必俟既長然後議昏既通書不數月必成昏故終身無此悔乃子孫所當法也

納采

納其采擇之禮即今世俗所謂言定也

主人具書 主人即主昏者書用牋紙如世俗之禮若族人之子則其父具書告于宗子 **夙興奉以告祠堂** 如告冠繕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某之某親之子某年已長成未有伉儷已議娶某官某郡姓名之女今日納采不勝感愴謹以後同 ● 若宗子自昏則自告 **乃使**

子弟爲使者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見使者使者盛服如女氏女氏亦宗子爲主主人盛服出見使者非宗子之女則其父位於主人之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啜茶畢使者起致辭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某之某親某官有先人之禮使某請納采從言以書進使者以書授主人主人對曰某之子若妹姪孫惷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北向再拜使者避不答拜使者請退俟命出就次若許嫁者於主人爲姑姊則不云惷愚又弗能教餘辭並同遂奉書以告于祠堂如壻家之儀祝版前同但去某之第幾女若某親某之第幾女年漸長成已許嫁某某官某郡姓名之子若某親某今日納采不勝感愴謹以後同出以復書授使者遂禮之主人出延使者升堂授以復書使者受之請退主人請禮賓乃以酒饌禮使者使者至是始與主人交拜揖如常日賓客之禮其從者亦禮之別室皆酹以幣使者復命壻氏主人復以告于祠堂不用祝

納幣古禮有問名納吉今不能盡用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便

納幣幣用色繒貧富隨宜少不過兩多不踰十今人更用釵釧羊酒果實之屬亦可具書遣使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禮如納采但不告廟使者致辭改采爲幣從者以書幣進使者以書授主人主人對曰吾子順先典貺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乃受書執事者受幣主人再拜使者避之復進請命主人授以復書餘並同

【楊氏復曰】昏禮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禮家禮畧去問名納吉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便但親迎以前更有請期一節有不可得而畧者今以例推之請期具書遣使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使者致辭曰吾子有賜命某既申受命矣使某也請吉日主人曰某既前受命矣惟命是聽賓曰某命某聽命於吾子主人曰某固惟命是聽賓曰某受命吾子不許

某敢不告期曰某日主人曰某敢不謹須餘並同

親迎

朱子曰親迎之禮恐從伊川之說爲是近則迎於其國遠則迎於其館○今妻家遠要行禮一則令妻家就近處設一處却就彼往迎歸館行禮一則妻家出至一處壻卽就彼迎歸至家成禮○有問昏禮今有士人對俗人結姻士人欲行昏禮而彼家不從如何曰這也只得宛轉使人去與他商量但古禮也省經人何苦不行

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壻之室 世俗謂之鋪房然所張陳者但氈褥帳幔帷幙應用之物其衣服鎖之篋笥不必陳也○司馬溫公曰文中子曰昏娶而論財夷虜之道也夫昏姻者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裝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至於立契約云某物若干某物若干以求售其女者亦有既嫁而復欺紿負約

者是乃駔儈賣婢鬻奴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昏姻哉其舅姑既被欺紿則殘虐其婦以攄其忿由是愛其女者務厚其資裝以悅其舅姑者殊不知彼貪鄙之人不可盈厭資裝既竭則安用汝女哉於是質其女以責貨於女氏貨有盡而責無窮故昏姻之家往往終爲仇讐矣是以世俗生男則喜生女則戚至有不舉其女者用此故也然則議昏姻有及於財者皆勿與爲昏姻可也

厥明壻家設位于室中 設倚卓子兩位東西相向蔬果盤盞匕筯如賓客之禮酒壺在東位之後又以卓子置合巹一於其南又南北設二盥盆勺於室東隅又設酒壺盞注於室外或別室以飲從者 ● 巹音謹以小匏一判而兩之

女家設次于外 ● 初昏壻盛服 世俗新壻帶花勝擁蔽其面殊失丈夫之容體勿用可也 ●朱子曰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如士乘墨車而執鴈皆大夫之禮也冠帶只是燕服非所以重正昏禮不若從古之爲正 ●黃氏瑞節曰士昏禮謂之攝盛蓋以士而服大夫之服乘大夫之車則當執

大夫之贄也

主人告于祠堂 如納采儀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某親之子某將以今日親迎于某官某郡某氏不勝感愴謹以後同●若宗子自昏則自告

朱子曰儀禮雖無娶妻告廟之文而左傳曰圍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是古人亦有告廟之禮問今婦人入門即廟見蓋舉世行之近見鄉里諸賢頗信左氏先背後祖之說豈後世紛紛之言不足據莫若從古為正否曰左氏固難盡信然其後說親迎處亦有布几筵告廟而來之說恐所謂後祖者譏其失此禮耳

遂醮其子而命之迎 先以卓子設酒注盤盞於堂上主人盛服坐於堂之東序西向設婿席於其西北南向婿升自西階立於席西南向贊者取盞斟酒執之詣婿席前婿再拜升席南向受盞跪祭酒興就席末跪啐酒興降席西授贊者盞又再拜進詣父坐前東向跪父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

宗事勉率以敬若則有常壻曰諾推恐不堪不敢忘命俛伏興出非宗子之子則宗子告于祠堂而曰父醮于私室如儀但改宗事爲家事●若宗子已孤而自昏則不用此禮

（司馬溫公曰贊者兩家各擇親戚婦人習於禮者爲之凡壻及婦人行禮皆贊者相導之）

壻出乘馬以二燭前導**至女家俟于次**壻下馬于大門外入俟于次**女家主人告于祠堂**如納采儀祝版前同但云某之第幾女若某親某之第幾女將以今日歸于某官某郡姓名不勝感愴謹以後同**遂醮其女而命之**女盛飾姆相之立於室外南向父坐東序西向母坐西序東向設女席於母之東北南向贊者醮以酒如壻礼姆導女出於母左父起命之曰敬之戒之夙夜無違舅姑之命母送至西階上爲之整冠斂帔命之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爾閨門之禮諸母姑嫂姊送至于中門之內爲之整裙衫申以父母之命曰謹聽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非宗子之女則宗子告于祠堂而其父醮於私室如儀**主人出迎壻入奠鴈**主人

迎壻于門外揖讓以入壻執鴈以從至于廳事主人升自阼階立西向壻升自西階北向跪置鴈於地主人侍者受之壻俛伏興再拜主人不答拜若族人之女則其父從主人出迎立於其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凡贄用生鴈左首以生色繒交絡之無則刻木爲之取其順陰陽往來之義程子曰取其不再偶也

問主人揖壻入壻北面而拜主人不答拜何也朱子曰乃爲奠鴈而拜主人自不應答拜

姆奉女出登車 姆奉女出中門壻揖之降自西階主人不降壻遂出女從之壻舉轎簾以俟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爲禮也女乃登車 **壻乘馬先婦車** 婦車亦以二燭前導

〔司馬溫公曰男率女女從男夫婦剛柔之義自此始也

至其家導婦以入 壻至家立于廳事俟婦下車揖之導以入 **壻婦交拜** 婦從者布壻席於東方壻從者布婦席於西方壻盥于南婦從者沃之進帨婦盥于北壻從者沃之進帨壻揖婦就席婦拜壻答拜

司馬温公曰從者皆以其家女僕爲之女從者沃壻盥於南壻從者沃女盥於北夫婦始接情有廉耻從者交導其志●女子與丈夫爲礼則俠音夾拜男子以再拜爲禮女子以四拜爲礼古無壻婦交拜之儀今從俗

就坐飲食畢壻出壻揖婦就坐壻東婦西從者斟酒設饌壻婦祭酒舉殽又斟酒壻揖婦舉飲不祭無殽又取巹分置壻婦之前斟酒壻揖婦舉飲不祭無殽壻出就他室姆與婦留室中徹饌置室外設席壻從者餕婦之餘婦從者餕壻之餘

司馬温公曰古者同牢之禮壻在西東面婦在東西面蓋古人尚右故壻在西尊之也今人既尚左且從俗●劉氏璋曰儀礼䟽云巹謂半瓢以一瓠分爲兩瓢謂之巹壻之與婦各執一片以酳故云合巹而酳●昏義曰婦至壻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巹而酳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

復入脫服燭出壻脫服婦從者受之婦脫服壻從者受之●司馬温公曰古詩云結髮爲

夫婦言自小年束髮即爲夫婦猶李廣言結髮與匈奴戰也今世俗昏姻乃有結髮之礼謬誤可笑勿用可也

主人禮賓 男賓於外廳女賓於中堂古礼明日饗從者今從俗

〔司馬温公曰不用樂註云曾子問曰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今俗昏禮用樂殊爲非礼

婦見舅姑

明日夙興婦見于舅姑 婦夙興盛服俟見舅姑坐於堂上東西相向各置卓子於前家人男女少於舅姑者立於兩序如冠禮之敍婦進立於阼階下北面拜舅升奠贄幣于卓子上舅撫之侍者以入婦降又拜畢詣西階下北面拜姑升奠贄幣姑舉以授侍者婦降又拜●若非宗子之子而與宗子同居則先行此禮於舅姑之私室與宗子不同居則如上儀

〔司馬温公曰古者拜于堂上今拜于下恭也可從衆

舅姑禮之 如父母醮女之儀

婦見于諸尊長 婦既受礼降自西階同居有尊

于舅姑者則舅姑以婦見於其室如見舅姑之禮還拜諸尊長于兩序如冠禮無贄小郎小姑皆相拜非宗子之子而與宗子同居則既受禮詣其堂上拜之則如舅姑禮而還見于兩序其宗子及尊長不同居則廟見而後往

若冢婦則饋于舅姑

是日食時婦家具盛饌酒壺婦從者設蔬果卓子于堂上舅姑之前設盥盆于阼階東南帨架在東舅姑就坐婦盥升自西階洗盞斟酒置舅卓子上降俟舅飲畢又拜遂獻姑進酒姑受飲畢婦降拜遂執饌升薦于舅姑之前侍立姑後以俟卒食徹飯侍者徹饌分置別室婦就餕姑之餘婦從者餕舅之餘壻從者又餕婦之餘非宗子之子則于私室如儀

司馬温公曰士昏禮婦盥饋特豚合升側載註側載者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俎今恐貧者不辦殺特故但具盛饌而已

舅姑饗之

如禮婦之儀禮畢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

廟見

三日主人以婦見于祠堂

古者三日而廟見今以其太遠改用三日如子冠而見之儀但告辭曰子某之婦某氏敢見餘並同

壻見婦之父母

明日壻往見婦之父母婦父迎送揖讓如客礼拜則跪而扶之入見婦母婦母闔門左扉立于門內壻拜于門外皆有幣婦父非宗子則先見宗子夫婦不用幣如上儀然後見婦之父母

次見婦黨諸親不用幣婦女相見如上儀

婦家禮壻如常儀親迎之夕不當見婦母及諸親及設酒饌以婦未見舅姑故也程子曰昏礼不用樂幽陰之義此說非是昏礼豈是幽陰但古人重此大礼嚴肅其事不用樂也昏礼不賀人之序也此說却是婦質明而見舅姑成婦也三日而後安樂礼畢也宴不以夜礼也朱子曰人著書只是自入些巳意便做病司馬與伊川定昏礼都依儀礼只畧攺一處便不是古人意司馬云親迎奠鴈見主昏者即出伊川却教拜了又入堂拜大舅小女伊川非是伊川云頻至次日見舅姑三月廟見司馬則說婦入門即拜影堂司馬非是蓋親迎下見妻父母者婦未見舅姑也入門不見舅姑者未成婦也今親迎用温公入門以後用伊川三月廟見攺爲三日云

大尾

家禮三

喪禮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 凡疾病遷居正寢內外安靜以俟氣絕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 **既絕乃哭**

[司馬溫公曰]疾病謂疾甚時也近世孫宣公臨薨遷于外寢蓋君子謹終不得不爾也●[高氏曰]廢牀寢於地註人始生在地故廢牀寢於地庶其生氣之復也本出儀禮及禮記喪大記●[劉氏璋曰]凡人病危篤氣微難節乃屬纊以俟氣絕纊乃今之新綿易為摇動置口鼻之上以為候也

復 侍者一人以死者之上服嘗經衣者左執領右執要自前榮升屋中霤北面招以衣三呼曰某人復

畢卷衣降覆尸上男女哭擗無數●上服謂有官則公服無官則襴衫皁衫深衣婦人大袖背子呼其人者從生時之號

司馬溫公曰士喪禮復者一人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皐某復三註皐長聲也今升屋而號慮其驚衆但就寢庭之南男子稱名婦人稱字或稱官封或依常時所稱●高氏曰今淮南風俗民有暴死則使數人升其居屋及於路傍遍呼之亦有蘇活者豈復之餘意歟●劉氏璋曰喪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名女人稱字

復聲必三者禮成於三也

立喪主

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其與賓客為禮則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

司馬溫公曰奔喪曰凡喪父在父為主註與賓客為禮宜使尊者●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註各為妻子之喪為主也●親同長者主之註兄弟之喪宗子主之●不同親者主之註從父昆弟之長也雜記曰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

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喪大記曰喪有無後
無無主若子孫有喪而祖父主之子孫執喪祖父
拜賓

主婦謂亡者之妻無則主喪者之妻**護喪**以子弟知禮能幹者為之凡喪事皆稟之**司書**
司貨以子弟或使僕為之**乃易服不食**妻子婦妾皆去冠及上服被髮男子扱上衽徒
跣餘有服者皆去華飾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及女
子已嫁者皆不被髮徒跣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
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親戚隣里為糜粥
以食之尊長強之少食可也●扱上衽謂插衣前襟
之帶華飾謂錦繡紅
紫金玉珠翠之類

治棺護喪命匠擇木為棺油杉為上柏次之土杉為下其制方直頭大足小僅取容身勿令高大及
為虛簷高足內外皆用灰漆內仍用瀝青溶瀉厚半
寸以上以煉熟秫米灰鋪其底厚四寸許加七星板
底四隅各釘大鐵環動則以大索貫而舉之●司馬
溫公曰棺欲厚然大厚則重而難以致遠又不必高

大占地使壙中寬易致摧毀宜深戒之椁雖聖人所制自古用之然板木歲久終歸腐爛徒使壙中寬大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為愈也孔子葬鯉有棺而無椁又許貧者还葬而無椁今不欲用非為貧也乃欲保安亡者尔●程子曰雜書有松脂入地千年為茯苓萬年為琥珀之說蓋物莫久於此故以塗棺古人已有用之者

高氏曰伊川先生謂棺之合縫以松脂塗之則縫固而木堅註云松脂與木性相入而又利水蓋今人所謂瀝青者是也須以少蚌粉黄蠟清油合煎之乃可用不然則裂矣其棺椁之間亦宜以此灌之●胡氏泳曰松脂塗縫之說未然先生葬時蔡氏兄弟主用松脂嘗問用黄蠟麻油否答云用油蠟則松脂不得全其性矣此言有理但彭止堂作訓蒙云灌以松脂宜於北方江南用之適為蟻房彭必有攷更詳之●劉氏璋曰凡送死之道唯棺與椁為親身之物孝子所宜盡之初喪之日擇木為棺恐倉卒未得其木灰漆亦未能堅完或值暑月恐難久留古者國君即位而為椑蒲力切歲一

黍之今人亦有生時自爲壽器者此乃僭行其道非豫凶事也其木油杉及栢爲上毋事高大以圖美觀惟棺周於身椁周於棺足矣棺內外皆用布裹漆務令堅實余嘗見前人葬墓掩壙之後即以松脂溶化灌於棺外其厚尺餘後爲人侵掘松脂歲久凝結愈堅斧斤不能加得免大患今有葬者用之可謂宜矣

訃告于親戚僚友 護喪司書爲之發書若無則主人自訃親戚不訃僚友自餘書問悉停以書來弔者並須卒哭後答之

沐浴　襲　奠　爲位　飯含

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掘坎 執事者以幃障卧內侍者設牀於尸牀前縱置之施簀去薦設席枕遷尸其上南首覆以衾掘坎于屏處潔地 **陳襲衣** 堂前東壁下西領南上幅巾一充耳二用白纊如棗核大所以塞耳者也幎目帛方尺二寸所以覆面者也握手用帛

長尺二寸廣五寸所以裹手者也深衣一大帶一履
二袍襖汗衫袴襪勒帛裹肚之類隨所用之多少
〔楊氏復曰〕儀禮士喪襲三稱衣單複具曰稱三稱
者爵弁服皮弁服褖衣設冒櫜之註云冒韜尸者
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
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手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
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經殺綴旁三凡冒質
長與手齊殺三尺●〔劉氏璋曰〕古者人死不冠但
以帛裹其首謂之掩士喪禮掩練帛廣終幅五尺
析其末註掩裹首也析其末爲將結於頤下又還
結於項巾蓋以襲斂主於保庇肌體貴於柔軟緊
實冠則磊嵬難安况今幞頭以鐵爲脚長三四尺
帽用漆紗爲之上有虛簷置於棺中何由安帖莫
若襲以常服上加幅巾深衣大帶及履既合於古
又便於事幅巾所以當掩也其制如今之暖帽深
衣帶履自有制度若無深衣帶履止用衫勒帛鞋
亦可其幞頭腰帶靴笏俟葬時安於棺上可也●
幎目用緇方尺二寸充之以絮四角有繫於後結
之握手用玄纁長尺二寸廣五寸令裹親膚據從
手內置之長尺二寸中掩之手纔相對也兩端各

有繫先以一端繞掔一匝還從上自貫又以一端向上鉤中指反與繞掔者結於掌後節也

沐浴飯含之具以卓子陳于堂前西壁下南上錢三實于小箱米二升以新水淅令精實于盌櫛一沐巾一浴巾二上下體各用其一也

乃沐浴侍者以湯入主人以下皆出帷外北面侍者沐髮櫛之晞以巾撮爲髻抗衾而浴拭以巾剪爪其沐浴餘水并巾櫛棄于坎而埋之

襲侍者別設襲牀於幃外施薦席褥枕先置大帶深衣袍襖汗衫袴襪勒帛裹肚之類於其上遂舉以入置浴牀之西

遷尸於其上悉去病時衣及復衣易以新衣但未著幅巾深衣履

徙尸牀置堂中間卑幼則各於室中間餘言在堂者放此

乃設奠執事者以卓子置脯醢升自阼階祝盥手洗盞斟酒奠于尸東當肩巾之

●祝以親戚爲之

〔劉氏璋曰〕士喪禮復者降楔齒綴足即奠脯醢與酒于尸東鄭註鬼神無象設奠以憑依之開元禮五品以上如士喪禮六品以下襲而後奠今不以官品高下沐浴正尸然後設奠於事爲宜奠謂斟

酒奉至卓上而不酹主人虞祭然後親奠酹巾者以辟塵蠅也

主人以下爲位而哭 主人坐於牀東奠北衆男應服三年者坐其下皆藉以藁同姓期功以下各以服次坐于其後皆西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牀東北壁下南向西上藉以席薦主婦衆婦女坐于牀西藉以藁同姓婦女以服爲次坐于其後皆東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牀西北壁下南向東上藉以席薦妾婢立於婦女之後別設幃以障內外異姓之親丈夫坐於幃外之東北向西上婦人坐于帷外之西北向東上皆藉以席以服爲行無服在後●若內喪則同姓丈夫尊卑坐于幃外之東北向西上異姓丈夫坐于帷外之西北面東上●三年之喪夜則寢於尸旁藉藁枕塊羸病者藉以草薦可也期以下寢於側近男女異室外親歸家可也

乃飯含 主人哭盡哀左袒自前扱於腰之右盥手執箱以入侍者一人插匙于米盌執以從置于尸西徹枕以幎巾入覆面主人就尸東由足而西牀上坐東面舉巾以匙抄米實于尸口之右并實一錢又於左於中亦如之主人襲所袒衣復位

侍者卒

襲覆以衾 加幅巾充耳設幎目納屨乃襲深衣結大帶設握手乃覆以衾

司馬溫公曰古者死之明日小斂又明日大斂顛倒衣裳使之正方束以絞紟韜以衾冒皆所以保其肌體也今世俗有襲而無大小斂所闕多矣然古者士襲衣三稱大夫五稱諸侯七稱公九稱小斂尊卑通用十九稱大斂士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此非貧者所辦也今從簡易襲用衣一稱小大斂則據死者所有之衣及親友所襚之衣隨宜用之若衣多不必盡用也高氏曰禮士襲衣三稱而子羔之襲也衣三稱孔子之喪公西赤掌殯葬焉襲衣十一稱加朝服一雜記曰士襲九稱蓋襲數之不同如此大抵衣衾惟欲其厚耳衣衾之所以厚者豈徒以設飾哉蓋人死斯惡之矣聖人不忍言也但制爲典禮使厚其衣衾而已今世之襲者不知此意或止用單祫一稱雖富貴之家衣衾畢備皆不以襲斂又不能謹藏古人遺衣裳必置於靈座既而藏於廟中乃或相與分之甚至輒計直貿易以充喪費徒加功于無用擯財于無謂而所以附其身者曾不之慮嗚呼又孰若用以襲

斂而使亡者獲厚芘於九泉之下哉 ● 楊氏復曰按高氏一用禮經而襲斂用衣之多故襲有冒小斂有布絞大斂有布絞布紟所以保其肌體者固矣司馬公欲從簡易而襲斂用衣之少故小斂雖有布絞而襲則無冒大斂則無絞紟此為疏略先生初述家禮皆取司馬公書儀後與學者論禮以高氏喪禮為最善遺命治喪俾用儀禮此可以見其去取折衷之意矣況夫古者襲斂用衣之多故古有襚禮衣服曰襚士喪禮親者襚庶兄弟襚朋友襚又君使人襚今世俗有襲而無大小斂故襚禮亦從而廢惜哉然欲悉從高氏之說則誠非貧者所能辦有如司馬公之所慮者但當量其力之所及可也愚故於襲小斂大斂之下悉述儀禮并高氏之說以備參考

靈座　魂帛　銘旌

置靈座設魂帛 設椸於尸南覆以帕置倚卓其前結白絹為魂帛置倚上設香爐合盞注酒果於卓子上侍者朝夕設櫛頮奉養之具皆如平生 ● 司馬温公曰古者鑿木為重以主其神今令式

亦有之然士民之家未嘗識也故用束帛依神謂之魂帛亦古禮之遺意也世俗皆畫影置於魂帛之後男子生時有畫像用之猶無所謂至於婦人生時深居閨門出則乘輜軿擁蔽其面既死豈可使畫工直入深室揭掩面之帛執筆訾相畫其容貌此殊爲非禮又世俗或用冠帽衣履裝飾如人狀此尤鄙俚不可從也

問重朱子曰三禮圖有畫像可攷然且如司馬公之說亦自合時之宜不必過泥於古也●楊氏復曰禮大夫無主者束帛依神司馬公用魂帛蓋取束帛依神之意高氏曰古人遺衣裳必置於靈座既而藏於廟中恐當從此說以遺衣裳置於座而加魂帛於其上可也

立銘旌以絳帛爲銘旌廣中幅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下八尺六品以下七尺書曰某官某公之柩無官即隨其生時所稱以竹爲杠如其長倚於靈座之右

○司馬溫公曰銘旌設跗立於殯東註跗杠足也其制如傘架

不作佛事 司馬温公曰世俗信浮屠誑誘於始死及七七日百日期年再期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修建塔廟云為死者滅彌天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為者必入地獄剉燒舂磨受無邊波吒之苦殊不知人生含氣血知痛癢或剪爪剃髮從而燒斫之已不知苦況於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於黃壤朽腐消滅與木石等神則飄若風火不知何之借使剉燒舂磨豈復知之且浮屠所謂天堂地獄者計亦以勸善而懲惡也苟不以至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治乎是以唐廬州刺史李舟與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世人親死而禱浮屠是不以其親為君子而為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不厚哉就使其親實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乎此則中智所共知而舉世滔滔信奉之何其易惑而難曉也甚者至有傾家破產然後已與其如此曷若早賣田營墓而葬之乎彼天堂地獄若果有之當與天地俱生自佛法未入中國之前人死而復生者亦有之矣何故無一人誤入地獄見閻羅等十王者耶不學者固不足與言讀書知古者亦可以少悟矣

執友親

厚之人至是入哭可也主人未成服而來哭者當服深衣臨尸哭盡哀出拜靈座上香再拜遂弔主人相向哭盡哀主人以哭對無辭

小歛袒　括髮　免　髽　奠　代哭

厥明謂死之明日執事者陳小歛衣衾以卓子陳于堂東壁下據死者所有之衣隨宜用之若多則不必盡用也衾用復者絞橫者三縱者一皆以細布或綵一幅而析其兩端爲三橫者取足以周身相結縱者取足以掩首至足而結於身中

高氏曰襲衣所以衣尸歛衣則包之而已此襲歛之辨也●小歛衣尚少但用全幅細布析其末而用之凡歛欲方半在尸下半在尸上故散衣有倒者惟祭服不倒凡鋪歛衣皆以絞紟爲先小歛美者在內故次布散衣後布祭服大歛美者在外故次布祭服後布散衣也●歛以衣爲主小歛之衣必以十九稱大歛之衣多至五十稱夫既襲之後而歛衣若此之多故非絞以束之則不能以堅實

矣凡物束練緊急則細小而堅實夫然故衣衾足以朽肉而形體深祕可以使人之勿惡也今之喪者衣斂既薄絞冒不施懼夫形體之露也遽納之於棺乃以入棺爲小斂蓋棺爲大斂入棺既在始襲之時蓋棺又在成服之日則是小斂大斂之禮皆廢矣●楊氏復曰按儀禮士喪小斂衣十九稱絞橫三縮一廣終幅析其末註云絞所以收束衣服爲堅急也以布爲之縮縱也橫者三幅縱者一幅析其末令可結也

設奠 設卓子于阼階東南置奠饌及盞注下其上巾之設盥盆帨巾各二于饌東其東有臺者祝所盥也其西無臺者執事者所盥也別以卓子設潔滌盆新拭巾於其東所以洗盞拭盞也此一節至遣並同

具括髮麻免布髽麻 括髮謂麻繩撮髻又以布爲頭𦁊也免謂裂布或縫絹廣寸自項向前交於額上卻遶髻如著掠頭也髽亦用麻繩撮髻竹木爲簪也設之皆于別室

設小斂牀布絞衾衣 設小斂牀施薦席褥于西階之西鋪絞衾衣舉之升自西階置于尸南先

布絞之横者三於下以備周身相結乃布縱者一於上以備掩首及足也衣或顛或倒但取正方唯上衣不倒

乃遷襲奠執事者遷置靈座西南俟設新奠乃去之後凡靈首放此

遂小斂侍者盥手舉尸男女共扶助之遷于小牀上先去抗而舒絹疊衣以藉其首仍卷兩端以補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脛取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紐裹之以衾而未結以絞未掩其面蓋孝子猶俟其復生欲時見其面故也斂畢則覆以衾

主人主婦憑尸哭擗主人西向憑尸哭擗主婦東向亦如之●凡子於父母憑之父母於子夫於妻執之婦於舅姑奉之舅於婦撫之於昆弟執之凡憑尸父母先妻子從

祖括髮免髽于別室男子斬衰者祖括髮齊衰以下至同五世祖者皆祖免于別室婦人髽于別室

〔司馬溫公曰〕古禮祖者皆當肉祖免者皆當露髮今祖者止祖上衣免者惟主人不冠齊衰以下去帽著頭巾加免於其上亦可也婦人髽也當去冠梳●〔楊氏復曰〕小斂變服斬衰者祖括髮今人無

祖括髮一節何也緣世俗以襲爲小斂故失此變服一節在禮聞喪奔喪入門詣柩前再拜哭盡哀乃就東方去冠及上服被髮徒跣如始喪之儀詣殯東面坐哭盡哀乃就東方袒括髮又哭盡哀如小斂之儀明日後日朝夕哭猶袒括髮至家四日乃成服夫奔喪禮之變也猶謹其序而況處禮之常可欠小斂一節又無袒括髮乎此則孝子知禮者所當謹而不可忽也

還遷尸牀于堂中執事者徹襲牀遷尸其處哭者復位尊長坐卑幼立乃奠祝帥執事者盥手舉饌升自阼階至靈座前祝焚香洗盞斟酒奠之卑幼者皆再拜侍者巾之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大斂

厥明小斂之明日死之第三日也●司馬温公曰禮曰三日而斂者俟其復生也三日而不生則亦不生矣故以三日爲之禮也今貧者喪具或未辦或漆棺未乾雖過三日亦無傷也世俗以陰陽拘忌擇

日而斂盛暑之際至有汙出蟲流豈不悖哉

執事者陳大斂衣衾以卓子陳于堂東壁下衣無常數衾用有綿者

高氏曰大斂之絞縮者三蓋取一幅布裂爲三片也橫者五蓋取布三幅裂爲六片而用五也以大斂衣多故每幅三析用之以爲堅之急也衾凡二一覆之一藉之●楊氏復曰儀禮士喪大斂衣三十稱紟不在筭不必盡用註云紟單被也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異矣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

設奠具如小斂之儀

舉棺入置于堂中少西執事者先遷靈座及小斂奠於旁側役者舉棺以入置于牀西承以兩凳若甲幼則於別室役者出待者先置衾于棺中垂其裔於四外●司馬溫公曰周人殯于西階之上今堂室異制或狹小故但於堂中少西而已今世俗多殯於僧舍無人守視往往以年月未利踰數十年不葬或爲盜賊所發或爲僧所棄不孝之罪孰大於此

乃

大斂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結絞共舉尸納于棺中實生時所落齒髮及所剪爪于棺角又揣其空缺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不可搖動謹勿以金玉珍玩置棺中啓盜賊心收衾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主人主婦憑哭盡哀婦人退入幕中乃召匠加蓋下釘徹牀覆柩以衣祝取銘旌設附于柩東復設靈座於故處留婦人兩人守之●司馬溫公曰凡動尸舉棺哭擗無筭然斂殯之際亦當輟哭臨事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按古者大斂而殯既大斂則累墼塗之今或漆棺未乾又南方土多螻蟻不可塗殯故從其便

設靈牀于柩東牀帳薦席屏枕衣被之屬皆如平生時

乃設奠如小斂之儀

主人以下各歸喪次中門之外擇朴陋之室為丈夫喪次斬衰寢苫枕塊不脫絰帶不與人坐焉非時見父母也不及中門齊衰寢席大功以下異居者既殯而歸居宿於外三月而復寢婦人次于中門之內別室或居殯側去帷帳衾褥之華麗者不得輒至男子喪次

止代哭者

成服

厥明 大斂之明日死之第四日也 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後朝哭相弔如儀

一楊氏復曰三日大斂可以成服矣必四日而後成服何也大斂雖畢人子不忍死其親故不忍遽成服必四日而後成服也禮生與來日死與往日取此義也

其服之制一曰斬衰三年 斬不緝也衣裳皆用極麤生布旁及下際皆不緝也衣縫向外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作三輒輒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縫外向背有負版用布方尺八寸綴於領下垂之前當心有衰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衿之前左右有辟領各用布方八寸屈其兩頭相著爲廣四寸綴於領下在負版兩旁各攙負版一寸兩腋之下有衽各用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尺正方一尺之外上於左旁裁入六寸下於在旁裁入六

寸便於盡處相望斜裁却以兩方左右相沓綴於衣
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也冠比衣裳
用布稍細紙糊爲材廣三寸長足跨頂前後裹以布
爲三輒皆向右縱縫之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
項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爲武屈冠兩頭入武內
向外反屈之縫於武武之餘繩重下爲纓結於頤下
首經以有子麻爲之其圍九寸麻本在左從額前向
右圍之從頂過後以其末加於本上又以繩爲纓以
固之如冠之制腰經大七寸有餘兩股相交兩頭結
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
之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半腰經中屈之爲兩股
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經圍腰從左過後至前乃
以其右端穿兩股間而反插於右在經之下○苴杖
用竹高齊心本在下屨亦粗麻爲之婦人則用極粗
生布爲大袖長裙蓋頭皆不緝布頭須竹釵麻屨衆
妾則以背子代大袖凡婦人皆不杖其正服則子爲
父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爲祖若曾高祖承重者也
父爲嫡子當爲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爲舅也夫承重
則從服也爲人後者爲所後父也爲所後祖承重
也夫爲人後則妻從服也妻爲夫也妾爲君也

問周制有太宗之禮立嫡以爲後故父爲長子三年今太宗之禮廢無立嫡之法而子各得以爲後則長子少子不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必然也父爲長子三年亦不可以嫡庶論也朱子曰宗法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云賜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是此禮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庶子皆得爲父後者乎

● 楊氏復曰喪服制度惟辟領一節沿襲差誤自通典始按喪服記云衣二尺有二寸蓋指衣身自領至腰之長而言之也用布八尺八寸中斷以分左右爲四尺四寸者二又取四尺四寸者二中摺以分前後爲二尺二寸者四此即尋常度衣身之常法也合二尺二寸者四疊爲四重從一角當領處四寸下取方裁入四寸乃記所謂適博四寸注疏所謂辟領四寸是也按鄭註云適辟領也則兩物即一物也今記曰適註疏又曰辟領何爲而異其名也辟猶開也從一角當領處取方裁開入四寸故曰辟領以此辟領四寸反摺向外加兩肩上以爲左右適故曰適乃疏所謂兩相向外各四寸是也辟

領四寸既反摺向外加兩肩上以爲左右適故後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脊而相並謂之闊中前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虛當肩而相對亦謂之闊中乃疏所謂闊中八寸是也此則衣身所用布之處與裁之之法也註又云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者謂別用布一尺六寸以塞前後之闊中也布一條縱長一尺六寸橫闊八寸又縱摺而中分之其下一半裁斷左右兩端各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加後之闊中元裁辟領各四寸處而塞其缺當脊之相並處此所謂加辟領八寸是也其上一半全一尺六寸不裁以布之中間從項上分左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加於前之闊中與言裁斷處當肩相對處相接以爲左右領也夫下一半加於後之闊中者用布八寸而上一半從項而下以加前之闊中也又倍之而爲一尺六寸焉此所謂而又倍之者是也此則衣領所用之布與裁之之法也古者衣服吉凶異制故衰服領與吉服領不同而其制如此也註又云凡用布一丈四寸者衣身八尺八寸衣領一尺六寸合爲一丈四寸也此是用布止數又當少寬其布以爲針縫之相然此即

衣身與衣領之數若負衰帶下及兩衽文在此數之外矣但領必有袷此布何從出乎曰衣領用布闊八寸而長一尺六寸古者布幅闊二尺二寸除衣領用布闊八寸之外更餘闊一尺四寸而長一尺六寸可以分作三條施於袷而適足無餘欠也通典以辟領爲適本用註疏又自謂喪服記文難曉而用臆說以參之既別用布以爲辟領又不言制領所用何布又不計衣身衣領用布之數失之矣但知衣身八尺之外又別用布一尺六寸以爲領凡用布共一丈四寸則文義不待辨而自明矣●又按喪服記及註云袂二尺二寸緣衣身二尺二寸故左右兩袂亦二尺二寸欲使縱橫皆正方也喪服記又云袪尺二寸袪者袖口也袂二尺二寸縫合其下一尺留七寸一尺二寸以爲袖口也●又按喪服記云衣帶下尺緣古者上衣下裳分別上下不相侵越衣身二尺二寸僅至腰而止無以掩裳上際故於衣帶之下用縱布一尺屬於衣橫繞於腰則以腰之闊狹爲準所以掩裳上際而後綴兩衽於其旁也●度用指尺中指中節爲寸首絰腰絰圍九寸七寸之類亦同●菅屨儀

禮註皆屨菲屨也家禮云屨以粗麻爲之恐當從儀禮爲正●儀禮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笄髽衰三年以家禮參攷之儀禮小斂婦人髽于室以麻爲髽家禮小斂婦人用麻繩撮髻爲髽其制同儀禮婦人成服布總六寸謂出紒後所垂者六寸箭笄長尺家禮婦人成服布頭𦅸竹釵所謂布頭𦅸即儀禮之布總也所謂竹釵即儀禮之箭笄也凡喪服上曰衰下曰裳儀禮婦人但言衰不言裳者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無帶下尺無衽夫衰如男子衰未知備負版辟領之制與否下如深衣未知裳用十二幅與否此雖無文可明但衣身必二尺二寸袂必屬幅裳必上屬於衣裳旁兩幅必相連屬此所以衣不用帶下尺裳旁不用衽也今攷家禮則不用此制婦人用大袖長裙蓋頭男子衰服純用古制而婦人不用古制此則未詳儀禮婦人有絰帶絰首絰也帶腰帶也圍之大小無明文大約與男子同卒哭丈夫去麻帶服葛帶而首絰不變婦人以葛爲首絰而麻帶不變既練男子除絰婦人除帶其謹於絰帶變除之節若此家禮婦人並無絰帶之文當

以禮經爲正 ● 喪服斬衰傳曰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不能病也䟽曰童子不杖此庶童子也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哭謂適子也婦人不杖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三日大夫世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又如姑在爲夫杖母爲長子杖按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爲成人成人正杖也是其童女爲喪主則亦杖矣愚按家禮用書儀服制婦人皆不杖與問喪喪大記喪服小記不同恨未得質正 ●

劉氏璋曰喪服之制前言已載惟裳制則未之詳按司馬溫公曰古者五服皆用布以升數爲別其一入十縷爲一升又衰裳記曰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袧䟽曰衰外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外裳內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內有幅三袧者據裳而言用布七幅幅二尺二寸兩畔各去一寸爲削幅則二七十四文四尺若不辟積其腰中則束身不得就故一十一幅布凡三處屬之又禮惟斬衰不緝

餘衰皆組之緝必外向所以別其吉服也●又杖屨一節按三家禮云斬衰苴杖竹也爲父所以杖用竹者父是子之天竹圓亦象天內外有節象子爲父亦有內外之痛又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爲父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之也菅屨謂以菅草爲屨毛傳云野菅也已漚爲菅又云菅菲外納則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菲外納者外其飾向外編之也●黃氏瑞節曰先生長子塾卒以繼體服斬衰禮謂之加服俗謂之報服也

二曰齊衰三年齊緝也其衣裳冠制並如斬衰但用次等麁生布緝其旁及下際冠以布爲武及纓首經以無子麻爲之大七寸餘本在右末繫本下布纓腰經大五寸餘絞帶以布爲之而屈其右端尺餘杖以桐爲之上圓下方婦人服同斬衰但布用次等爲異後皆倣此其正服則子爲母也士之庶子爲其母同而爲父後則降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爲祖母若曾高祖母承重者也母爲嫡子當爲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爲姑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爲繼母也爲慈母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己

也繼母爲長子也

妾爲君之長子也

〔楊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當增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也爲所後者之妻若子也●〔劉氏璋曰齊衰削杖桐也爲母〔按三家禮云桐者言同也取內心悲痛同于父也以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外屈於天削之使下方者取母象于地也疏屨者粗屨也疏讀如不熟之疏草也斬衰重而言菅屨以見草體舉其惡貌齊衰輕而言疏舉草之總稱也不杖章言麻屨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屨小功緦麻輕又沒其屨號麻屨註云不用草●凡言杖者皆下本順其性也高下各齊其心其大小如腰絰

杖期

服制同上但又用次等生布其正服則嫡孫父卒祖在爲祖母也其降服則爲嫁母出母也其義服則爲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也夫爲妻也子爲父後則爲出母嫁母無服繼母出則無服也

〔楊氏復曰按齊衰杖期恐當添爲所後者之妻若子也祖父在嫡孫爲祖母也據先生儀禮經傳補服條修首一條已具齊衰三年下

不杖期服制同上但不杖又用次等生布其正服則為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也庶子之子為父之母而為祖後則不服也為伯叔父也為兄弟也為衆子男女也為兄弟之子也為姑姊妹女在室及適人而無夫與子者也婦人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也妾為其子也其加服則為嫡孫若曾玄孫當為後者也女適人者為兄弟之為父後者也其降服則嫁母出母為其子子雖為父後猶服也妾為其父母也其義服則繼母嫁母為前夫之子從已者也為伯叔母也為夫兄弟之子也繼父同居父子皆無大功之親者也妾為女君也妾為君之衆子也舅姑為嫡婦也

楊氏復曰按不杖期註正服當添一條姊妹既嫁相為服也●其義服當添一條父母在則為妻不杖也●按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此是不杖期大節目何以不書也蓋此條在後凡男為人後者與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中故不見于此

五月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曾祖父母女適人者不降也

三月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高祖父

母改適人者不降也其義服則繼父不同居者謂先
同今異或雖同居而繼父有子已有大功以上親者
也其元不同
居者則不服

【楊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當增
爲所後者之祖父母若子也

三曰大功九月 服制同上但用稍粗熟布無負版衰
辟領首絰五寸餘腰絰四寸餘其正
服則爲從父兄弟姊妹謂伯叔父之子也爲衆孫男
女也其義服則爲衆子婦也爲兄弟子之婦也爲夫
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子之婦也
夫爲人後者其妻爲本生舅姑也

【楊氏復曰】儀禮註云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
領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疏云衰者孝子有哀
摧之志負者負其悲哀適者指適緣于父母不念
餘事●又按註疏釋衰負版辟領三者之義惟子
爲父母用之旁親則不用也家禮至大功乃無衰
負版辟領者蓋家禮乃初年本也後先生之家所
行之禮旁親皆無衰負版辟領若此之類皆從後
來議論之定者爲正●大功九月恐當添爲同母

異父之昆弟也或曰為外祖母也據先生儀禮經傳補服條修同母異父之昆弟本子游答公叔木之問以同父同母則服期今但同母而是親者血屬故降一等蓋恩繼于母不繼于父若子夏答狄儀以為齊衰則過矣故註疏家以大功為是外祖母只據魯莊公為齊王姬服大功檀弓或曰是外祖母也今家禮以外祖父母為小功正服則當以家禮為正 ● 劉氏垓孫曰沈存中說喪服中曾祖齊衰服曾祖以上皆謂之曾祖恐是如此如此則皆合有齊衰三月服看來高祖死豈有不為服之禮須合行齊衰三月也伊川頃言祖父母喪須是不赴舉後來不曾行今法令雖無明文看來為士者不為祖父母期服內不當赴舉今人大齊衰用布大細又大功小功皆用苧布恐皆非禮大功須用布市中所賣火麻布稍細者或熟麻布亦可小功須用虔布之屬古者布自精粗皆用升數所以說布帛精粗不中數不鬻于古今更無此制聽民之所為所以倉卒難得中度者只得買來自以意擇製之耳

四曰小功五月

服制　同上但用稍熟細布冠左縫首絰四寸餘腰絰三寸餘其正服則

從祖祖父從祖祖姑謂祖之兄弟姊妹也爲兄弟之孫爲從祖祖父從祖祖姑謂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兄弟姊妹也爲從父兄弟之子也爲從祖兄弟姊妹謂從祖父之祖所謂再從兄弟姊妹者也爲外祖父母謂母之父母也爲舅謂母之兄弟也爲甥謂姊妹之子也爲從母謂母之姊妹也爲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也其義服則爲從祖祖母也爲夫兄弟之孫爲從祖母也爲夫從兄弟之子也爲夫之姑姊妹適人者不降也女爲兄弟姪之妻已適人亦不降也爲娣姒婦謂兄弟之妻相名長婦謂次婦曰娣婦娣婦謂長婦曰姒婦也庶子爲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嫡母死則不服也母出則爲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也爲庶母慈己者謂庶母之乳養己者也爲嫡孫若曾玄孫之當爲後者之婦其姑在則否也爲兄弟之妻也爲夫之兄弟也

〔楊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當增爲所後者妻之父母若子也姑爲適婦不爲舅後者也諸侯爲嫡孫之婦也

五曰緦麻三月服制同上但用極細熟布首絰三寸腰絰二寸亦用熟麻纓亦如之其正

服則爲族曾祖父族曾祖姑謂曾祖之兄弟姊妹也
爲兄弟之曾孫也爲族祖父族祖姑謂族曾祖父之
子也爲從父兄弟之孫也爲族父族姑謂族祖父之
子也爲從祖兄弟之子也爲族兄弟姊妹謂族父之
子所謂三從兄弟姊妹也爲曾孫玄孫也爲外孫也
爲從母兄弟姊妹謂從母之子也爲外兄弟謂姑之
子也爲內兄弟謂舅之子也其降服則庶子爲父後
者爲其母而爲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則無服也其
義服則爲族曾祖母也爲夫兄弟之曾孫也爲族祖
母也爲夫從兄弟之孫也爲族母也爲夫從祖兄弟
之子也爲庶孫之婦士爲庶母謂父妾之有子者
也爲乳母也爲壻也爲妻之父母妻亡而別娶亦同
即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也爲夫之曾祖高祖也爲
夫之從祖祖父母也爲兄弟孫之婦也爲夫兄弟孫
之婦也爲夫之從祖父母也爲從父兄弟子之婦也
爲夫從兄弟子之婦也爲夫從父兄弟之妻也爲夫
之從父姊妹適人者不降也爲夫之外祖父母也爲
夫之從母及舅也爲外孫婦也女爲姊妹之子婦也

爲舅婦也

楊氏復曰當增爲同爨也爲朋友也爲改葬也大夫爲貴妾也士爲妾有子也按通典漢戴德云以朋友有同道之恩故加麻三月晉曹述初問有仁人義士矜幼携孥累積年爲之制服當無疑耶徐邈答曰禮緣精耳同爨緦朋友麻又按儀禮補服條同爨謂以同居生於禮可許既同爨而食合有緦麻之親改葬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也言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此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餘無服必服緦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緦三月而除之謂葬時服之又按通典戴德云制緦麻具而葬葬而除謂子爲父妻妾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後者也其餘親皆弔服魏王肅云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加麻士妾有子而爲之緦無子則已謂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不別貴賤也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之故大夫爲妾緦是別貴賤也●劉氏垓孫曰司馬公書儀斬衰古制而功緦又不古制此却可疑蓋古者五服皆用麻但布有差等皆用冠絰但功緦之絰小耳

今人吉服不古而凶服古亦無意思今俗喪服之制下用揲布作欄帷斬衰用不得

凡爲殤服以次降一等 凡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應服期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七月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不滿八歲爲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生未三月則不哭也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爲殤

凡男爲人後女適人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爲之也亦然 女適人者降服未滿被出則服其本服已除則不復服也○凡婦服夫黨當喪而出則除之●凡妾爲其私親則**如衆人** 司馬溫公曰喪服小記云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返則期既練而返則遂之

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 諸子食粥妻妾及期九月疏食水飲不食

菜果五月三月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自是無故不出若以喪事及不得已而出入則乘樸馬布鞍素轎布簾

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服其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其除之也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朱子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爲從曾祖服緦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皆有服皆由父而推之故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爲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乍看時似乎雜亂無紀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又言呂與叔集中一婦人墓誌凡遇功緦之喪皆蔬食終其月此可爲法●問喪禮衣服之類通時換去如葬後換葛衫小祥後換練布之類今之墨縗可便於出入而不合於禮經如何曰若能不出則不服之亦好但要出外治事則只得服之●問居喪爲尊長强之以酒當如何曰若不得

得辭則勉徇其意亦無害但不可至沾醉食已復
初可也問坐客有歌唱者如之何曰當起避●[楊
氏復]曰心喪三年按儀礼父在爲母期註子於母
雖爲父屈而期心喪循三年唐前上元元年武后
上表請父在爲母終三年之喪○禮記師心喪三
年●今服制令庶子爲後者爲其母緦亦解官申
心喪三年父母出及嫁爲父後者雖不服申心喪
三年●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不杖期亦解官申心
喪三年●嫡孫祖在爲祖母齊衰杖期雖期除仍
心喪三年先生曰喪禮須從儀禮爲正如父在爲
母期非是薄於母只爲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
然亦須心喪三年這般處皆是大項事不楚小節
目後來都失了而今國家法爲所生父母皆心喪
三年此意甚好●又按先生此書雖自儀禮中出
其於國家之法未嘗遺也前章所論爲所生父母
心喪槩可見矣五服年月之制既已備載則式假
一條恐亦當補入今喪葬假寧格非在職遭喪期
三十日大功二十日小功十五日緦麻七日降而
絶服三日無服之殤期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二日
緦麻一日葬期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二日緦麻一

一除服朔三日大功二日小功緦麻一日●在職遭喪期七日大功五日小功緦麻三日降而絕服之殤一日本宗及同居無服之親之喪一日改葬其以下親一日私忌在職非在職祖父母父母並一日逮事高曾同

朝夕哭奠 上食

朝奠每日晨起主人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哭卑者立哭侍者設盥櫛之具于靈牀側奉魂帛出就靈座然後朝奠執事者設蔬果脯醢祝盥手焚香斟酒主人以下再拜哭盡哀

劉氏璋曰凡奠用脯醢者蓋古人家常有之如無別具饌數器亦可夫朝夕奠者謂陰陽交接之時思其親也朝奠將至然後徹夕奠夕奠將至然後徹朝奠各用罩子若暑月恐臭敗則設饌如食項去之止留茶酒果屬仍罩之

食時上食奠儀如朝**夕奠**如朝奠儀畢主人以下奉魂帛入就靈座哭盡哀**哭無**

時朝夕之間哀至則哭於喪次

朔日則於朝奠設饌饌用肉魚麪米食羹飯各一器禮如朝奠之儀

問母喪朔祭子爲主朱子曰凡喪父在父爲主則父在子無主喪之禮也又曰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註云各爲妻子之喪爲主也則是凡妻之喪夫自爲主也今以子爲喪主似未安

●高氏曰若遇朔望節序則具盛饌其品物比朝夕奠差衆禮疏曰士則月望不盛奠唯朔奠而已

●楊氏復曰按初喪立喪主條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饋奠今乃謂父在父爲主父在子無主喪之禮二說不同何也蓋長子主喪以奉饋奠以子爲母喪恩重服重故也朔奠則父爲主者朔殷奠以尊者爲主也喪服小記曰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虞卒哭皆是殷祭故其夫主之亦謂[redacted]在父爲主也朔祭父爲主義與虞卒哭同

有新物則薦之如上食儀

劉氏璋曰孝子之心事死如事生斯須不忘其親也如遇五穀百果一應新熟之物必以薦之始上奠儀凡靈座之間除金銀酒器之外盡用素器不用金銀錢飾以主人有哀素之心故也

弔奠賻

凡弔皆素服幞頭衫帶皆以白生絹為之

問今弔人用橫烏此禮如何朱子曰此是玄冠一以弔正與孔子所謂羔裘玄冠不以弔者相反

奠用香茶燭酒果有狀或用食物即別為文賻用錢帛有狀惟親友分厚者白之

司馬溫公曰東漢徐穉每為諸公所辟雖不就有死喪負笈赴弔嘗於家豫炙雞一隻以一兩綿絮漬酒中暴乾以裹雞徑到所赴冢隧外以水漬絮使有酒氣斗米飯白茅為藉以雞置前醊酒畢留謁則去不見喪主然則奠貴哀誠酒食不必豐腆也

具刺通名賓主皆有官則具門狀否則名紙題其陰面先使人通之與禮物俱入入哭

奠訖乃弔而退既通名喪家炷火燃燭布席皆哭以俟護喪出迎賓賓入至廳事進揖曰竊聞某人傾背不勝驚怛敢請入酹并伸慰禮護喪引賓入至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酹茶酒俛伏興護喪止哭者祝跪讀祭文奠賻狀於賓之右畢興賓主皆哭盡哀賓再拜主人哭出西向稽顙再拜賓亦哭東向答拜進曰不意凶變某親某官奄忽傾背伏惟哀慕何以堪處主人對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伏蒙奠酹并賜臨慰不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盡哀賓先止賓慰主人曰脩短有數痛毒奈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主人哭而入護喪人至廳事茶湯而退主人以下止哭●若亡者官尊即云薨逝稍尊即云捐館主者官尊則云奄棄榮養存亡俱無官即云色養若尊長拜賓禮亦同此惟其辭各如啓狀之式見卷末

司馬溫公曰凡弔人者必易去華盛之服有哀戚之容若賓與亡者爲執友則入酹婦父非親戚與

其子爲執友嘗升堂拜母者則分入酹月弔及送
喪者問其所乏分導營辦貧者爲之執紼負土之
類毋擾及其飲食財貨可也●高氏曰既謂之奠
而乃燒香酹酒則非奠矣世俗承習久矣非禮也
●又曰喪禮賓不答拜凡非弔喪無不答拜者胡
先生書儀曰若弔人是平交則落一膝展手策之
以表半答若孝子尊弔人卑則側身避位候孝子
伏次卑者即跪還須詳緩去就無令跪伏與孝子
齊●楊氏復曰按程子張子與朱先生後來之說
奠謂安置也奠酒則安置於神座前既獻則徹去
奠而有酹者初酌酒則傾少酒于茅代神祭也今
人直以奠爲酹而盡傾之於地非也高氏之說亦
然與此條所爲入酹跪酹似相牴牾蓋家禮乃初
年本當以後來已定之說爲正詳見祭禮降神條
●又曰按弔禮主人拜賓賓不答拜此何義也蓋
弔賓來有哭拜或奠禮主人拜賓以謝之此賓所
以不答拜也故高氏書有半答跪還之禮凡禮必
有義不可苟也書儀家禮從俗有賓答拜之文亦
是主人拜賓賓不敢當乃答拜今世俗弔賓來見
凡筵哭拜主人亦拜謂代亡者答拜非禮也既而

賓弔主人又相與交拜亦非禮也

聞喪　奔喪　治葬

始聞親喪哭親謂父母也以哭答使者又哭盡哀問故易服裂布爲四腳白布衫繩帶麻屨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雖哀戚猶辟害也道中哀至則哭哭避市邑喧繁之處○司馬溫公曰今人奔喪及從柩行者遇城邑則哭過則止是飾詐之道也望其州境其縣境其城其家皆哭家不在城望其鄉哭入門詣柩前再拜再變服就位哭初變服如初喪柩東西向坐哭盡哀又變服如大小斂亦如之後四日成服與家人相弔賓至拜之如初若未得行則爲位不奠設椅子又以代尸柩左右前後設位哭如儀但不設奠若喪側無子孫則此中設奠如儀變服亦以聞後之第四日在道至家皆如上儀若喪側無子孫則在道朝夕爲位設奠至家但不變

服其在予拜賓如義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之墓者望墓哭至墓哭拜如在家之儀未成服者變服於墓歸家詣靈座前哭拜四日成服如儀已成服者亦然但不變服

齊衰以下聞喪爲位而哭尊長於正堂卑幼於別室●司馬温公曰今人皆擇日舉哀凡悲哀之至在初聞喪即當哭之向暇擇日但法令有不得於州縣公廨舉哀之文則在官者當哭於僧舍其他皆哭於本家可也

若奔喪則至家成服奔喪者釋去華盛之服裝辦即行既至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以下至門而哭入門詣柩前哭再拜成服就位哭弔如儀

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不奔喪者齊衰三日中朝夕爲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亦如之大功以下始聞喪爲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皆每月朔爲位會哭月數既滿次月之朔乃爲位會哭而除之其間哀至則哭可也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司馬温公曰古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

夫三月士踰月而葬今五服年月敕王公以不皆三月而葬然世俗信葬師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爲子孫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繫於此而其爲術又多不同爭論紛紜無時可決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孫衰替忘失處所遂棄捐不葬者正使殯葬實能致人禍福爲子孫者亦豈忍使其親視臭腐暴露而自求其利耶悖禮傷義無過於此然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爲人所抇音骨深則濕潤速朽故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擇也或問家貧鄉遠不能歸葬則如之何公曰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子游曰有無惡音烏乎齊子細切夫子曰有毋過禮苟無矣斂手足形還葬縣棺而窆彼驗切人豈有非之者哉昔廉范千里負喪郭平自賣營墓豈待豐富然後葬其親哉在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廬寢苫枕塊蓋閔親之未有所歸故寢食不安奈何舍之出游食稻衣錦不知其何以爲心哉世人又有遊宦沒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燼歸葬者夫孝子愛親之肌體故斂而藏之殘毀他人之尸在律猶嚴況子孫乃悖謬如此其始蓋出於羌胡之俗浸染中華行之既久習以爲常見者恬然

曾莫之怪豈不哀哉延陵季子適齊其子死葬於嬴博之間孔子以爲合禮必也不能歸葬葬于其地可也豈不猶愈於焚之哉●程子曰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則其神靈安其子孫盛若培壅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矣地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父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不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爲計而專以利後爲慮尤非孝子安厝之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得不謹須使他日不爲道路不爲城郭不爲溝池不爲貴勢所奪不爲耕犂所及也一本云所謂五患者溝渠道路避村落遠井窰●按古者葬地葬日皆決於卜筮今人不曉占法且從俗擇之可也

擇日開塋域祠后土 主人既朝哭帥執事者於所得地掘兆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告后土氏祝帥執事者設位於中標之左南向設盞注酒果脯醢於其前又設盥盆帨巾二於其東南其東有臺架告者所盥其西無者執事者所盥也告者吉

服入立於神位之前北向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再拜告者與執事者皆盥帨執事者一人取酒左西向跪一人取盞東向跪告者斟酒反注取盞酹于神位前俛伏興少退立祝執版立於告者之左東向跪讀之曰維某年歲月朔日子某官姓名敢告于后土氏之神今爲某官姓名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祗薦于神尚饗訖復位告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徹出主人若歸則靈座前哭再拜後倣此

司馬温公曰莅卜或命筮者擇遠親或賓客爲之及祝執事者皆吉冠素服註云非純吉亦非純凶素服者但徹去華采珠金之飾而已

遂穿壙 司馬温公曰今人葬有二法有穿地直下爲壙而懸棺以窆者有鑿隧道旁穿土室而攛柩於其中者按古者唯天子得爲隧道其他皆直下爲壙而懸棺以窆今當以此爲法其穿地宜狹而深狹則不崩損深則盜難近也

問合葬夫妻之位朱子曰某初葬亡室時只存東畔一位亦不曾考禮是如何陳安卿云地道以右爲尊恐男當居右曰祭時以西爲上則葬時亦當如此方是

● 人家墓壙棺槨切不可太大當使壙僅能容槨槨僅能容棺乃善去年此間陳家墳墓遭發掘者皆緣壙中太闊其不能發者皆是壙中狹小無著脚手處此不可不知也此間墳墓山脚低卸故盜易入問墳與墓何別曰墓想是塋域墳即封土隆起者光武紀云爲墳但取其稍高四邊能走水足矣古人墳極高大壙中容得人行也没意思今法令一品以上墳得高一丈二尺亦自儘高矣李守約云墳墓所以遭發掘者亦陰陽家之說有以啓之蓋凡發掘者皆以葬淺之故若深一二丈自無此患古禮葬亦許深曰不然深葬有水嘗見興化漳泉間墳墓甚高問之則曰棺只浮在土上深者僅有一半入地半在地上所以不得不高其封後來見福州人舉移舊墓稍深者無不有水方知興化漳泉淺葬者蓋防水爾北方地土深厚深葬不妨豈可同也

作灰隔穿壙既畢先布炭末於壙底築實厚二三寸然後布石灰細沙黃土拌勻者於其上灰三分二者各一可也築實厚二三尺別用薄板爲灰隔如椁之狀內以瀝青塗之厚三寸許中取容棺墻高於棺四寸許置於灰上乃於四旁旋下四物亦以薄板隔之炭末居外三物居內如底之厚築之既實則旋抽其板近上復下炭灰築而築之及墻之平而止蓋既不用椁則無以容瀝青故爲此制又炭禦木根辟水蟻石灰得沙而實得土而黏歲久結而爲全石螻蟻盜賊皆不得進也 ●程子曰古人之葬欲比化者不使土親膚今奇玩之物尚保藏固密以防損汙况親之遺骨當何如哉世俗淺識惟欲不見而已又有求速化之說者是豈知必誠必信之義且非欲求其不化也未化之間保藏當如是爾

問槨外可用灰雜沙土否朱子曰只純用炭末置之槨外槨內實以和沙石灰或曰可純用灰否曰純灰恐不實須雜以篩過細沙久之灰沙相乳入其堅如石槨外四圍上下一切實以炭末約厚七入寸許既辟濕氣免水患又截樹根不入樹根遇炭皆生轉去以此見炭灰之妙蓋炭是死物無情

故樹根不入也　抱朴子曰炭入地千年不變　問近
家用黃泥拌石灰實槨之外如何　曰不可黃泥久
亦能引樹根文　問古人用瀝青恐地氣蒸熱瀝青
溶化棺有偏陷却不便　曰不曾親見用瀝青利害
但書傳間多言用者不知如何　禮壙中用生體
之屬久之必潰爛却引蟲蟻非所以爲亡者慮久
遠也古人壙中置物甚多以某觀之禮文之意大
備則防患之意反不足要之只當防慮久遠毋使
土親膚而已其他禮文皆可略也　又如古者棺不
釘不用漆粘而今灰漆如此堅密猶自蟻子入去
何况不使釘漆此皆不可行　楊氏復曰先生答
廖子晦曰所問葬法後來講究木槨瀝青似亦無
益但於穴底先鋪炭屑築之厚一寸許其上即鋪
沙灰四傍即用炭屑側厚一寸許下與先所鋪者
相接築之既平然後安石槨於其上四傍又下三
物如前槨底及棺四傍上面復用沙灰實之俟滿
加蓋復布沙灰而加炭屑於其上然後以土築之
盈坎而止蓋沙灰以隔螻蟻愈厚愈佳頃嘗見藉
溪先生說嘗見用灰葬者後因遷葬則見灰已化
爲石矣炭屑則以隔木根之自外至者亦里人改

葬所親見故須令常在沙灰之外四面周密都無縫罅然後可以爲固但法中不許用石槨故此不敢用全石只以數片合成庶幾不戾法意耳

刻誌石 用石二片其一爲蓋刻云某官某公之墓無官則書其字曰某君某甫其一爲底刻云某官某公諱某字某某州某縣人考諱某某官母氏某封某年月日生叙歷官遷次某年月日終某年月日葬于某鄉某里某處娶某氏某人之女子男某某官女適某官某人婦人夫在則蓋云某官姓名某封某氏之墓無封則云妻夫無官則書夫之姓名夫亡則云某官某公某封某氏夫無官則云某君某甫妻某氏其底叙年若干適某氏則夫子致封號無則否葬之日以二石字面相向而以鐵束束之埋之壙前近地面三四尺間蓋慮異時陵谷變遷或誤爲人所動而此石先見則人有知其姓名者庶能爲掩之也

造明器 刻木爲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象平生而小准令五品六品三十事七品八品二十事非陞朝官十五事

下帳 謂牀帳茵席椅卓之類亦象平生而小

苞 竹掩一以盛遣奠餘

〔劉氏璋曰〕旣夕禮苞二所以裹奠羊豕之肉註云用便易者謂茅長難用裁取三尺一道編之

筲 竹器五以盛五穀

〔司馬温公曰〕今但以小甕貯五穀各五升可也〔劉氏璋曰〕旣夕禮筲三容與篋盛黍稷麥其實皆淪詩云皆湛之以湯神之所享不用食道所以爲敬

甖 甖器三以盛酒醯醢●〔司馬温公曰〕自明器以下後實土及半乃於其旁穿便房以貯之●按此雖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且脯肉腐敗生蟲聚蟻尤爲非便雖不用可也

大轝 古者柳車制度甚詳今不能然但從俗爲之取其牢固平穩而已其法用兩長杠杠上加伏兎附杠處爲圓鑿别作小方床以載柩足高二寸旁立兩柱柱外施圓柄令入鑿中長出其外柄鑿之間須極圓滑以膏塗之使其上下之際柩常適平兩柱近上更爲方鑿加横扃扃兩頭出柱外者更加小扃杠兩頭施横杠横

杠上施短杠短杠上或更加小杠仍多作新麻大索以備扎縛此皆切要實用不可闕者但如此制而以衣覆棺亦足以少華道路或更欲加飾則以竹爲之格以綵結之上如撮蕉亭施帷幔四角垂流蘇而已然亦不可太高恐多罣礙不須大華徒爲觀美若道路遠泱不可爲此虛飾但多用油單裹柩以防雨水而已

朱子曰某舊爲先人飾棺考制度作帷幭延平先生以爲不切而今禮文覺繁多使人難行後聖有作必是裁減了方始行得耳

翣以木爲筐如扇而方兩角用高廣二尺高二尺四寸衣以白布柄長五尺黼翣畫黼黻翣畫黻畫翣畫雲氣其緣皆爲雲氣皆畫以紫惟格

作主程子曰作主用栗趺方四寸厚寸二分鑿之洞底以受主身身高尺二寸博三寸厚寸二分剡上五分爲圓首寸之下勒前爲頷而判之四分居前八分居後頷下陷中長六寸廣一寸深四分合之植於趺下齊竅其旁以通中圓徑四分居三寸六分之下下距趺面七

十二分以粉塗其前面●〔司馬温公曰〕府君夫人共為一櫝●按古者虞主用桑將練而後易之以栗今於此便作栗主以從簡便或無栗止用木之堅者櫝用黑黍且容一主夫婦俱入祠堂乃如司馬氏之制〔程子曰〕庶母亦當為主但不可入廟子當祀於私室主之制度則一蓋有法象不可益損益損則不成矣●〔朱子曰〕伊川制士庶不用主只用牌子看來牌子當如古制只不消二片相合及竅其旁以通中且如今人未仕只用牌子到仕後不中換了若是士人只用主亦無大利害主式乃伊川先生所制初非朝廷立法固無官品之限萬一繼世無官亦難遽易但繼此不當作耳牌子亦無定制竊意亦須似主之大小高下但不為判合陷中可也凡此皆是後賢義起之制今復以意斟酌於古禮未有考也今詳伊川主式書屬稱本註屬謂高曾祖考稱謂官或號行如處士秀才幾郎幾公之類如此則士庶可通用周尺當省尺七寸五分弱程集與書儀誤註五寸五分弱温公圖以謂三司布帛尺即省尺程沙隨尺即布帛尺今以周尺校之布帛尺正是七寸五分弱然非有聲律高下之差

亦不必屑屑然也

得一書爲據足矣

遷柩 朝祖 奠 賻 陳器 祖奠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設饌如朝奠祝斟酒訖北面跪告曰今以吉辰遷柩敢告俛伏興主人以下哭盡哀再拜蓋古有啓殯之奠今既不塗殯則其禮無所施又不可全無節文故爲此禮也

楊氏復曰古禮自啓殯至卒哭更有兩變服之節啓殯斬衰男子括髮婦人髽蓋小斂括髮髽今啓殯亦見尸柩故變同小斂之節也此是一節今既不塗殯則亦不啓雖不變服可也古禮啓殯之後斬衰男子免至虞卒哭皆免此又是一節開元禮主人及諸子皆去冠絰以絹布巾帕頭亦放古意家禮今皆不用何也司馬溫公曰自啓殯至于卒哭日數甚多若使五服之親皆不冠而袒免恐其驚俗故但各服其服而已

奉柩朝于祖將遷柩役者入婦人退避主人及衆主人輯杖立視祝以箱奉魂帛前行詣祠堂前執事者奉奠及倚卓次之銘旌次之役者舉柩次之主人以下從哭男子由右婦人由左重服在前輕服在後服各為叙侍者在末無服之親男居男右女居女左皆次主人主婦之後婦人皆蓋頭至祠堂前執事者先布席役者致柩於其上北首而出婦人去蓋頭祝帥執事者設靈座及奠于柩西東向主人以下就位立哭盡哀止此禮蓋象平生將出必辭尊者也

楊氏復曰按儀禮朝祖正柩之後遂匠始納載柩之車于階間即家禮所謂大轝也方其朝祖時又別有輁軸註云輁軸狀如長牀夫輁狀如長牀則僅可承棺轉之以軸輔之以人故得以朝祖既正柩則用夷牀蓋朝祖時載柩則有輁軸正柩則有夷牀後世皆闕之今但使役者舉柩柩既重大如何可舉恐非謹之重之之意若但魂帛朝于祖亦失遷柩朝祖之本意恐當從儀禮別制輁軸以朝祖至祠堂前正柩用夷牀北首祝帥執事者役靈坐必奠于柩西東向主人以下就位立哭盡哀止

○輁軸也謂舉之不以拄地也●既夕禮遷于祖正柩于兩楹間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註奠設如初東面也不統于柩神不西面也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

遂遷于廳事 執事者設帷於廳事役者入婦人退避祝奉魂帛導柩右旋主人以下男女哭從如前詣廳事執事者布席役者置柩于席上南首而出祝設靈座及奠于柩前南向主人以下就位坐哭藉以薦席

乃代哭 如未斂之前以至發引

親賓致奠賻 如初喪儀

陳器 方相在前役夫為之冠服如道士執戈揚盾四品以上四目為方相以下兩目為魌頭次明器下帳苞筲甖以牀舁之次銘旌法跗執之次靈車以奉魂帛香火次大轝轝方有翣使人執之

劉氏璋曰司馬溫公喪禮陳器篇內於下帳之下有曰上服二字者註云有官則公服靴笏幞頭無官則襴衫鞋履之類又大轝旁有翣貴賤有數庶人無之今書雖不曾載姑附此亦備引用

日晡時設祖奠 饌如朝奠祝斟酒訖北向跪告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留今奉柩車式遵祖

道餙伏興餘如朝夕奠儀●〔司馬温公曰〕若柩自他所歸葬則行日但設朝奠哭而行至葬乃備此及下遣奠禮

遣奠

厥明遷柩就轝 轝夫納大轝於中庭脫桂上橫扃執事者徹祖奠祝北向跪告曰今遷柩就轝敢告遂遷靈座置旁側婦人退避召役夫遷柩就轝乃載施扃加楔以素維之令極牢實主人從柩哭降視載婦人哭於帷中載畢祝帥執事者遷靈座于柩前南向〔司馬温公曰〕啓殯之日備布三尺以盥濯灰治之名爲之祝御柩執此以指麾役者●〔劉氏璋曰〕儀禮云商祝拂柩用功布幠用夷衾註曰商祝習商禮者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功布拂去棺上塵土幠覆之爲其形露也侇之言尸也侇衾覆尸之衾也

乃設奠 饌如朝奠有脯惟婦人不在奠畢執事者徹脯納苞中置舁牀上遂徹奠

〔楊氏復曰〕高氏禮祝跪告曰靈輀既駕往即幽宅載陳遣禮永訣終天 ● 載謂升柩於轝也以新組左右束柩於轝乃以橫木楔柩足兩旁使不動搖

祝奉魂帛升車焚香 別以箱盛主置帛後至是婦人乃蓋頭出帷降階立哭守舍者哭辭盡哀再拜而歸尊長則不拜

發引

柩行 方相等前導如陳器之敘 **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 如朝祖之敘出門則以白幕夾障之 **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 皆乘車馬親賓或先待於墓所或出郭哭拜辭歸 **親賓設幄於郭外道旁駐柩而奠** 如在家之儀 **塗中遇哀則哭** 若墓遠則每舍設靈座於柩前朝夕哭奠食時上食夜則主人兄弟皆宿柩旁親戚共守衛之

及墓　下棺　祠后土　題木主　成墳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在墓道西南向有倚卓親賓次在靈幄前十數步男東女西次北與靈幄相直皆南向婦人幄在靈幄後壙西方相至以戈擊壙四隅明器等至陳於壙東南北上靈車至祝奉魂帛就幄座主箱亦置帛後遂設奠而退酒果脯醢柩至執事者先布席於壙南柩至脫載置席上北首執事者取銘旌去杠置柩上主人男女各就位哭主人諸丈夫立於壙東西向上婦諸婦女立於壙西幄內東向皆北上如在塗之儀賓客拜辭而歸主人拜之賓答拜乃窆先用木杠橫於灰隔之上乃用索四條穿柩底鐶不結而下之至杠上則抽索去之別摺細布若生絹兜柩底而下之更不抽出但截其餘棄之若柩無鐶即用索兜柩底兩頭放下至杠上乃去索用布如前大凡下柩最須詳審用力不可誤有傾墜動搖主人兄弟宜輟哭親臨視之已下再整柩衣銘旌令平正主人

贈玄六纁四各長丈八尺主人奉置柩旁再拜稽顙在位者皆哭盡哀家貧或不能具此數則玄纁各一可也其餘金玉寶玩並不得入壙以爲亡者之累加灰隔內外蓋先度灰隔大小制薄板片旁距四墻取令脗合至是加於柩上更以油灰彌之然後旋旋少灌瀝青於其上令其速凝即不透板約已厚三寸許乃加外蓋實以灰三物拌勻者居下炭末居上各倍於底及四旁之厚以酒灑而躡實之恐震柩中故未敢築但多用之以俟其實耳乃實土而漸築之下土每尺許即輕手築之勿令震動柩中祠后土於墓左如前儀祝版同前但云今爲某官封謚窆茲幽宅神其後同

〔劉氏璋曰〕爲父母形體在此故禮其神以安之

藏明器等實土及半乃藏明器下帳苞筲罌於便房以版塞其門下誌石墓在平地則於壙內近南先布磚一重置石其上又以磚四圍之而覆其土若墓在山側峻處則於壙南數尺開掘

地深四五尺依此法埋之

復實以土而堅築之 下土亦以尺許爲準但須密杵堅築

題主 執事者設卓子于靈座東南西向置硯筆墨對卓置盥盆帨巾如前主人立於其前北向祝盥平出主卧置卓上使善書者盥手西向立先題陷中父則曰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考某官封謚府君神主其下左旁曰孝子某奉祀母則曰故某封某氏諱某字某第幾神主粉面曰妣某封某氏神主旁亦如之無官封則以生時所稱爲號題畢祝奉置靈座而藏魂帛於箱中以置其後炷香斟酒執版出于主人之右跪讀之曰子同前但云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封謚府君形歸窀穸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畢懷之興復位主人再拜哭盡哀止母喪稱哀子後放此凡有封謚皆稱之後皆放此

問夫在妻之神主宜書何人奉祀朱子曰旁註施於所尊以下則不必書也〔高氏曰〕觀木主之制旁題主祀之名而知宗子之法不可廢也宗子承家主祭有君之道諸子不得而抗焉故礼支子不

祭祭必告於宗子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則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其祝詞曰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若宗子居于他國庶子無廟則望墓爲壇以祭其祝詞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若宗子死則稱名不稱孝蓋古人重宗如此自宗子之法壞而人不知所自來以至流轉四方徃徃親未絶而有不相識者是豈教人尊祖收族之道哉

祝奉神主升車魂帛箱在其後執事者徹靈座遂行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出墓門尊長乘車馬去墓百步許卑幼亦乘車馬但留子弟一人監視賓士以至成墳

墳高四尺立小石碑於其前亦高四尺趺高尺許司馬溫公曰按令式墳碑石獸大小多寡雖各有品數然葬者當爲無窮之規後世見此等物安知其中不多藏金玉邪是皆無益於亡者而反有害故令式又有貴得同賤賤不得同貴之文然則不若不用之爲愈也○今按孔子防墓之封其崇四尺故取以爲法用司馬公說則立小碑但石須闊尺以上其厚居三之二圭首而

刻其面如誌之蓋乃畧述其世系名字行實而刻於其左轉及後右而周焉婦人則俟夫葬乃刻面如夫

卜誌蓋之刻云司馬溫公曰古人有大勳德勒銘鍾鼎藏之宗廟其葬則有豐碑以下棺耳秦漢以來始命文上褒贊功德刻之於石亦謂之碑降及南朝復有銘誌埋之墓中使其人果大賢邪則名聞昭顯衆所稱頌流播終古不可掩蔽豈待碑誌始爲人知若其不賢也雖以巧言麗詞強加采飾功侔呂望德比仲尼徒取譏笑其誰肯信碑猶立于墓道人得見之誌乃藏壙中自非開發莫之睹也隋文帝子秦王俊薨府僚請立碑帝曰欲求名一卷史書足矣何用碑爲徒與人作鎭石耳此實語也今既不能免俗其誌文但可直叙鄉里世家官簿始終而已季札墓前有石世稱孔子所篆云嗚呼有吳延陵季子之墓豈在多言然後人知其賢也今但刻姓名於墓前人自知之耳

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塗徐行哭其反如疑爲親在彼哀至則哭至家

哭望門即哭祝奉神主入置于靈座執事者先設靈座于故處祝奉神主入就位櫝之并出冠帛箱置主後主人以下哭于廳事主人以下及門哭入升自西階哭于廳事婦人先入哭于堂（朱子曰）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須知得這意思則所謂踐其位行其礼等事行之自安方見得繼志述事之事○（楊氏復曰）按先生此言蓋謂古者反哭于廟反諸其所作謂視所行禮之處反諸其所養謂視所饋食之處皆指反哭于廟而言也先生家礼反哭于廳事婦人先入哭于堂與古異者後世廟制不立祠堂狹隘所謂廳事者乃祭祀之地士婦饋食亦在此堂也遂詣靈座前哭盡哀止有弔者拜之如初謂賓客之親密者既歸待反哭而復弔檀弓曰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為甚期九月之喪者酒食肉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大

性理大方書卷之二十一

家禮四

喪禮

虞祭 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若去家經宿以上則初虞于所館行之鄭氏曰骨肉歸于土魂氣則無所不之孝子爲其彷徨三祭以安之朱子曰未葬時奠而不祭但酌酒陳饌再拜虞始用祭禮卒哭謂之吉祭

主人以下皆沐浴 或已晚不暇即畧自潔可也 **執事者陳器具饌** 盥盆帨巾各二於西階西南上東盆有臺巾有架西者無之凡喪禮皆放此酒瓶并架一於靈座東南置卓子於其東設注子及盤盞於其上火爐湯瓶於靈座西南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設蔬果盤盞於靈座前卓上匕筯居內當中酒盞在其西醋楪居其東果居外蔬居果內實酒于瓶設香案居堂中炷

火於香爐束茅聚沙於香案前具饌如朝奠陳於堂門外之東**祝出神主于座主人以下皆入哭**主人及兄弟倚杖於室外及與祭者皆入哭于靈座前其位皆北面以服爲列重者居前輕者居後尊長坐卑幼立丈夫處東西上婦人處西東上逐行各以長幼爲序侍者在後**降神**祝止哭者主人降自西階盥手帨手詣靈座前焚香再拜執事者皆盥帨一人開酒實于注西面跪以注授主人主人跪受一人奉卓上盤盞東面跪于主人之左主人斟酒於盞以注授執事者左手取盤右手執盞酹之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俛伏興少退再拜復位**祝進饌**執事者佐之其設之叙如朝奠**初獻**主人進詣注于卓前執注北向立執事者一人取靈座前盤盞立于主人之左主人斟酒反注於卓子上與執事者俱詣靈座前北向立主人跪執事者亦跪進盤盞主人受盞三祭於茅束上俛伏興執事者受盞奉詣靈座前奠於故處祝執版出於主人之右西向跪讀之前同但云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處哀慕不寧謹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哀薦祫事尚饗祝興主人哭再拜復位哭止牲用豕

則曰剛鬣不用牲則曰清酌庶羞祫合也欲其合於先祖也

亞獻 主婦爲之禮如初但不讀祝四拜

終獻 親賓一人或男或女爲之禮如亞獻

侑食 執事者執注就添盞中酒

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 主人立於門東西向卑幼丈夫在其後重行北上主婦立於門西東向卑幼婦女亦如之尊長休於他所如食間司馬氏復曰士虞禮無尸者祝闔牖戶如食間詳見後四時祭禮

祝啓門主人以下入哭辭神 祝進當門北向噫歆告啓門三乃啓門主人以下入就位執事者點茶祝立于主人之右西向告利成斂主匣之置故處主人以下哭再拜盡哀止出就次執事者徹

祝埋魂帛 祝取魂帛帥執事者埋於屛處潔地

罷朝夕奠 朝夕哭哀至哭如初

遇柔日再虞 乙丁巳辛癸爲柔日其禮如初虞惟前期一日陳器具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行事祝出神主于座祝詞改初虞爲再虞祫事爲虞事爲異若墓遠途中遇柔日則亦

於所館行之

遇剛日三虞甲丙戊庚壬爲剛日其禮如再虞惟改再虞爲三虞虞事爲成事若墓遠亦途中遇剛日且闕之須至家乃可行此祭

卒哭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故此祭漸用吉禮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並同虞祭惟更設玄酒瓶一於酒瓶之西**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虞祭唯更取井花水充玄酒**質明祝出主**同再虞**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並同虞祭**主人主婦進饌**主人奉魚肉主婦盥帨奉麪米食主人奉羹主婦奉飯以進如虞祭之設**初獻**並同虞祭惟祝執版出於主人之左東向跪讀爲異詞並同虞祭但改三虞爲卒哭哀薦成事下云來日隮祔于祖考某官府君尚饗

按此云祖考謂亡者之祖考也

朱子曰溫公以虞祭讀祝於主人之右卒哭讀祝於主人之左蓋得禮意●楊氏復曰高氏禮祝進

讀祝文曰日月不居奄及卒哭叩地號天五情糜潰謹以清酌庶羞哀薦成事尚饗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 並同虞祭惟祝西階上東面告利成

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 猶朝夕哭 主人兄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寢席枕木

楊氏復曰按古者既虞卒哭有受服練祥禫皆有受服蓋服以表哀哀漸殺則服漸輕然受服數更近於文繁今世俗無受服自始死至大祥其哀無變非古也書儀家禮從俗而不泥古所以從簡

祔 檀弓曰殷既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註曰期而神之人情然殷禮既亡其本末不可考今三虞卒哭皆用周禮次第則此不得獨從殷禮

卒哭明日而祔 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 器如卒哭皆陳之於祠堂堂狹即於廳事隨便設亡者祖考妣位於中南向西上設亡者位於其東南西向母喪則不設

祖考位酒瓶玄酒瓶於阼階上火爐湯瓶於西階上具饌如卒哭而三分母喪則兩分祖妣二人以上則以親者●雜記曰男子祔于王父則配女子祔于王母則不配註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也

高氏曰若祔妣則設祖妣及妣之位更不設祖考位若父在而祔妣則不可遽遷祖妣宜別立室以藏其主待考同祔若考妣同祔則並設祖考及祖妣之位●顧氏詠曰高氏別室藏主之說恐未然先生內子之喪主只祔在祖妣之旁此當爲據楊復曰父在祔妣則父爲主乃是夫祔妻於祖妣三年喪畢未遷尚祔於祖妣待父他日三年喪畢遞遷祖考妣始考妣同遷也高氏父在不可遽遷祖妣之說亦是但別室藏主之說則非也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卒哭**質明主人以下哭於靈座前**主人兄弟皆倚杖于階下入哭盡哀止●按此謂繼祖宗子之喪其世嫡當爲後者主喪乃用

此禮若喪主非宗子則皆以古者繼禮之宗● **詣祠**
主此祔祭禮註云祔于祖廟宜使尊者主之
堂奉神主出置于座祝軸簾啓櫝奉所祔祖考之主
置于座內執事者奉祖妣之主
置于座西上若在他所則置于西階上卓子上然後
啓櫝● 若喪主非宗子而與繼祖之宗異居則宗子
爲告于祖而設虛
位以祭祭訖除之**還奉新主入祠堂置于座**主人以
下還詣
靈座所哭祝奉主櫝詣祠堂西階上卓子上主人以
下哭從如從柩之敘至門止哭祝啓櫝出主如前儀
若喪主非宗子則唯
喪主主婦以下還迎**敘立**若宗子自爲喪主則敘立
如虞祭之儀若喪主非宗
子則宗子主婦分立兩階之下喪主在宗子之右喪
主婦在宗子主婦之左長則居前少則居後餘亦如虞
祭之
儀**參神**在位者皆再
拜參祖考妣**降神**若宗子自爲喪主則喪
主行之若喪主非宗子
則宗子行之
並同卒哭**祝進饌**並同
虞祭**初獻**若宗子自爲喪主則
喪主行之若喪主非
宗子則宗子行之並同卒哭但酌獻先詣祖考妣前
日子前同卒哭祝版但云孝子某謹以潔牲柔毛粢

盛醴齊適于某考某官府君隮祔孫某官尚饗皆不哭內喪則云某妣某封某氏隮祔孫婦某封某氏次詣亡者前若宗子自爲喪主則祝版同前但云薦祔事于先考某官府君適于某考某官府君尚饗若喪主非宗子則隨宗子所稱若亡者於宗子爲卑幼則宗子不拜

亞獻終獻若宗子自主婦爲亞獻親賓爲終獻若喪主非宗子則喪主爲亞獻主婦爲終獻並同卒哭及祔獻儀惟不讀祝

侑食闔門啓門辭神並同卒哭但不哭

祝奉主各還故處祝先納祖考妣神主于龕中匣之次納亡者神主西階卓子上匣之奉之反于靈座出門主人以下哭從如來儀盡哀止若喪主非宗子則哭而先行宗子亦哭送之盡哀止若祭於他所則祖考妣之主亦如新主納之

程子曰喪須三年而祔若卒哭而祔則三年卻都無事禮卒哭猶存朝夕哭無主在寢哭於何處●

朱子曰古者廟有昭穆之次昭常爲昭穆常爲穆故祔新死者于其祖父之廟則爲告其祖父以當

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之漸也今公私之廟皆爲同堂異室以西爲上之制而無復左昭右穆之次一有遞遷則羣室皆遷而新死者當入于其禰之故室矣此乃禮之大節與古不同而爲禮者猶執祔于祖父之文似無意義然欲遂變而祔于禰廟則又非愛禮存羊意 ●楊氏復曰司馬禮家禮並是既祔之後主復于寢所謂奉主各還故處也

小祥

鄭氏云祥吉也

朞而小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古者卜日而祭今止用初忌以從簡易大祥倣此

前期一日主人以下沐浴陳器具饌 主人率衆丈夫灑掃滌濯主婦率衆婦女滌釜鼎具祭饌他皆如卒哭之禮

設次陳練服 丈夫婦人各設次於別所置練服於其中男子以練服爲冠去首絰負版辟領衰婦人截長裙不令曳地應服期者改吉服然猶盡其月不服金珠錦繡紅紫唯爲妻者猶服禫盡十五月而除

楊氏復曰按儀禮喪服記載衰負版辟領之制甚詳但有闕文不言衰負版辟領何時而除司馬公書儀云既練男子去首絰負版辟領衰故家禮據書儀云小祥去首絰負版辟領衰但禮經既練男子除首絰婦人除腰帶家禮於婦人成服時並無婦人絰帶之文此爲疎略故既練亦不言婦人除帶當以禮經爲正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卒哭質明祝出主主人以下入哭皆如卒哭但主人倚杖於門外與期親各服其服而入若已除服者來預祭亦釋去華盛之服皆哭盡哀止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祝止之降神如卒哭三獻如卒哭之儀祝版同前但云日月不居奄及小祥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哀慕不寧敢用潔牲柔毛粢盛醴齊薦此當事尚饗侑食闔門啓門辭神皆如卒哭之儀止朝夕哭惟朔望未除服者會哭其遭喪以來親戚之未嘗相見者相見雖已除服猶哭盡哀然後敘拜始

食菜果

問妻喪踰期主祭朱子曰此未有考但司馬氏大小祥祭已除服者皆與祭則主祭者雖已除服亦何害于與祭乎但不可純用吉服須如弔服及忌日之服可也

大祥

再朞而大祥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五月亦止用第二忌日祭前期一日沐浴陳器具饌皆如小祥設次陳禫服司馬溫公曰丈夫垂脚黲紗幞頭黲布衫布裹角帶未大祥間服以出謁者婦人冠梳假髻以鵝黃青碧皂白爲衣履其金珠紅繡皆不可用

問子爲母大祥及禫夫已無服其祭當如何朱子曰今禮几筵必三年而除則小祥大祥之祭皆夫主之但小祥之後夫卽除服大祥之祭夫亦恐須素服如巾服可也但改其祝詞不必言爲子而祭也

告遷于祠堂以酒果告如朔日之儀若無親盡之祖則祝版云云告畢改題神主如加贈之儀遞遷而西虛東一龕以俟新主若有親盡之祖而其別子也則祝版云云告畢而遷于墓所不埋其支子也而族人有親未盡者則祝版云云告畢遷于最長之房使主其祭其餘改題遞遷如前若親皆已盡則祝版云云告畢埋于兩階之間其餘改題遞遷如前○厥明行事皆如小祥之儀惟祝版改小祥曰大祥常事曰祥事畢祝奉神主入于祠堂主人以下哭從如祔之敘至祠堂前哭止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奉遷主埋于墓側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問祧主朱子曰夫子諸侯有太廟夾室則祧主藏于其中今士人家無此祧主無可置處禮記說藏于兩階間今不得已只埋于墓所○李繼善問曰納主之儀禮經未見書儀但言遷祠版匣于影堂別無祭告之禮周舜弼以爲眛然歸匣恐未爲得先生前云諸侯三年喪畢皆有祭但其禮亡而大

夫以下又不可考然則今當何所據耶曰橫渠嘗三年後祫祭於大廟因其告祭畢還主之時則奉祧主歸於夾室遷主新主皆歸于其廟此似爲得禮鄭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舜弢所疑與賈所謂三年喪畢有祭者似亦暗與之合但旣祥而徹凡筵其下且當祔于祖父之廟俟祫畢然後遷耳

●楊氏復曰家禮祔與遷皆祥祭一時之事前期一日以酒果告訖改題遞遷而西虛東一龕以俟新主厥明祥祭畢奉神主入于祠堂又按先生與學者書則祔與遷是兩項事旣祥而徹凡筵其主且當祔于祖父之廟俟三年喪畢祫祭而後遷蓋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其事至重豈可無祭告禮但以酒果告遽行迭遷乎在禮喪三年不祭故橫渠說三年喪畢祫祭於太廟因其祭畢還主之時迭遷神主用意婉轉此爲得禮而先生從之或者又以大祥除喪而新主未得祔廟爲疑竊嘗思之新主所以未遷廟者其爲禮亡者尊敬祖考之意祖考未有祭告豈敢遽遷也況禮辨昭穆孫必祔祖凡祫祭時孫常祔祖今以新主且祔於祖父之廟有何所疑當俟告祭前一夕以

薦告遷主畢乃題神主厥明祫祭畢奉神主埋於墓所奉遷主新主各歸于廟故並述其說以俟參考●高氏告祔遷祝文曰年月日孝曾孫某罪積不滅歲及免喪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先王制禮不敢不至

禫 鄭氏曰澹澹然平安之意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 間一月也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月

司馬溫公曰士虞禮中月而禫鄭註云中猶間也禫祭名也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按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踰月則其善也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檀弓曰祥而縞註縞冠素紕也又曰禫徙月樂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然則所謂中月而禫者蓋禫祭在祥月之中也歷代多從鄭說今律勑三年之喪皆二十七月而除不可違也●朱子曰二十五月祥後便禫看來當一王肅之說於是月禫徙月樂之說爲順謂今從鄭氏之穆雖是禮宜從

厚然未爲當

前一月下旬卜日 下旬之首擇來月三旬各一日或丁或亥設卓子于祠堂門外置香爐香盒盃珓盤子于其上西向主人禫服西向衆主人次之少退北上子孫在其後重行北上執事者北向東上主人炷香熏珓命以上旬之日曰某將以來月某日祗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尚饗即以珓擲于盤以一俯一仰爲吉不吉更命中旬之日又不吉則用下旬之日主人乃入祠堂本龕前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主人焚香祝執辭立於主人之左跪告曰孝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祗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卜既得吉敢告主人再拜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退若不得吉則不用卜既得吉一旬

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具饌 設神位於靈座故處也如大祥之儀

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 但主人以下詣祠堂祝奉主櫝置于西階卓子上出主置于座主人以下皆哭盡哀三獻不哭改祝版大祥爲禫祭祥事爲禫事至辭神乃哭盡哀送神主至祠堂不

朱子曰薦新告朔吉凶相襲似不可行未葬可廢既葬則使輕服或已除者入廟行禮可也四時大祭既葬亦不可行如韓魏公所謂節祠者則如薦新行之可也又曰家間頃年居喪於四時正祭則不敢舉而俗節薦享則以墨衰行之蓋正祭三獻受胙非居喪所可行而俗節則唯普同一獻不讀祝不受胙也●又曰喪三年不祭但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於口其出入居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幽明之間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後遂墨其衰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爲皆不廢也而獨廢此一事恐亦有所未安竊謂欲處此義者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一一合於古禮即廢祭無可疑若稍時不免墨衰出入或其他有所未合者尚多即卒哭之前不得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略倣左傳杜註之說遇四時祭日以衰服時祀於几筵用墨衰常祀於家廟可也●楊氏復曰先生以子喪不舉盛祭就祠堂內致薦用深衣幅巾祭畢反喪服哭奠子則至慟

居喪雜儀

檀弓曰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然如不及其反而息雜記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喪服四制曰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彊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檀弓曰大功廢業或曰

大功誦可也今居喪但勿讀樂章可也雜記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言言己事也為人說為語喪大記父母之喪非喪事不言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檀弓高子皋執親之喪未嘗見齒言笑之微雜記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又凡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曲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喪服四制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凡此皆古禮今之賢孝君子必有能盡之者自餘相時量力而行之可也

致賻奠狀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謹專送上　某人靈筵聊備　賻儀香茶酒食云奠儀伏

惟　歆納謹狀　年月日具位姓某狀

封皮狀上某官靈筵具位姓某謹封

劉氏璋曰司馬公書儀云亡者官尊其儀乃如此若平交及降等即狀內無年封皮上用面簽題曰

某人靈筵下

云狀謹封

謝狀三年之喪未卒哭只令子姪發謝書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伏蒙　尊慈以某發書者名某親違世大官云薨没特賜

賻儀遂奠隨事下誠平交不用此二字不任哀感之至謹具狀上

謝謹狀餘並同前但封皮不用盡箋二字

劉氏璋曰司馬公云此與所尊敬之儀如平交則狀內改尊慈爲仁私賜爲貺去下誠字後云謹奉狀陳謝謹狀無年封皮上用面簽題云某人下云狀謹封

慰人父母亡疏慰嫡孫承重者同

某頓首再拜言降等止云頓首平交但云頓首言不意凶變亡者官尊即云邦國不幸後皆倣此先某位無官即云先府君有契即加幾丈於某位府君之上●母云先某封無封即云先夫人●承重則云尊祖考某位尊祖妣某封餘並同奄棄榮養亡者官尊即云

奄捐館舍或云奄忽薨逝母封至夫人者亦云薨逝若生者無官即云奄違色養承訃驚怛不能已已伏惟平交云恭惟降等云緬惟孝心純至思慕號絕何可堪居日月流邁遽踰旬朔經時即云已忽經時已葬即云遽經襄奉卒哭小祥大祥禫除各隨其時哀痛奈何罔極奈何不審自罹荼毒父在母亡即云憂苦氣力何如平交云何似伏乞平交云伏願降等云惟冀強加餐粥已葬則云疏食俯從禮制其役事所縻在官即云職業有守未由奔慰平交已下但云未由奉慰悲係增深其於憂戀無任下誠謹奉疏平交云狀伏惟鑒察平交以下去此四字不備謹疏平交云不宣謹狀月日具位降等用郡望姓某疏上平交云狀某官大孝苦前母亡即云至孝平交以下云苦次

封皮疏上某官大孝苦前具位姓某謹封降等即用

面簽云某官大孝苦次郡望姓名狀謹封若慰人母亡即云至孝

【劉氏璋曰】裴儀云父母亡日月遠云哀前平交以下云哀次劉儀云百日內云苦次百日外服次如尊則稱苦前服前今從劉儀

重封疏上平交云狀某官具位姓某謹封

父母亡答人慰疏嫡孫承重者同

某稽顙再拜言降等云叩首去言字

【劉氏璋曰】劉儀某叩頭泣血言按稽顙而後拜以頭觸地曰稽顙三年之禮也雖於平交降等者亦如此但去言字何則古禮受弔必拜之不問幼賤故也

某罪逆深重不自死滅禍延先考母云先妣承重則祖父云先祖考祖母云先祖妣攀號擗踊五內分崩叩地叫天無所逮及日

月不居奄踰旬朔（隨時同前）酷罰罪苦（父在母亡即云偏罰罪深父先亡則母與父同）無望生全即日蒙恩（平交以下去此四字）祗奉几筵苟存視息伏蒙尊慈俯賜慰問哀感之至無任下誠（平交云仰承仁恩俯垂慰問其爲哀感但切下懷降等云特承慰問哀感良深○司馬溫公曰凡遭父母喪知舊不以書來弔問是無相恤之心於禮不當先發書不得已須至先發即刪此四句）未由號訴不勝隕絕謹奉疏（降等云狀）荒迷不次謹疏（降等云狀）月日孤子（母喪稱哀子俱亡即稱孤哀子承重者稱孫孫哀孫孤哀孫）姓名疏上某位（座前謹空）

（○平交以下去此二字）

（朱子曰父喪稱孤子母喪稱哀子溫公所稱蓋因今俗以別父母不欲混并之也且從之亦無害）

封皮重封並同前（但改具位爲孤子）

慰人祖父母亡啓狀 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妻子姪孫

同

某啓不意凶變 子孫不用此句 尊祖考某位奄忽違世 祖母曰尊祖妣某封無官封有契已見上○伯叔父母姑即加尊字兄姊弟妹加令字儕等皆加賢字若彼一等之親有數人即加行弟云幾某位無官云幾府君有契即加幾丈幾兄於某位府君之上姑姊妹則稱以夫姓云某宅尊姑令姊妹○妻則云賢閤某封無封則但云賢閤○子即云伏承令子幾某位姪孫並同峯等則曰賢無官者稱秀才 承訃驚怛不能已已 妻段但爲儕子孫但云不勝驚怛

伏惟 恭惟緬惟見前 孝心純至哀慟摧裂何可勝任 伯叔父母姑云親愛加隆哀慟況痛何可堪勝○兄姊弟妹則云友愛加隆○妻則云伉儷義重悲悼沉痛○子姪孫則云慈愛隆深悲慟沉痛 餘與伯叔父母姑同 孟春猶寒 寒溫隨時 不審尊體何

似稍尊云動止何如降等云所履何似伏乞平交以下如前深自寬抑以慰慈念其人無父母即但云遠誠遠書不上平某事役所縻在官如前未由趨慰其於憂想無任下誠平交以下如前謹奉狀伏惟鑒察平安如前不備平交如前謹狀月日具位姓名狀上某位服前平交云服次

封皮重封同前

祖父母亡答人啓狀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妻子姪孫

同

某啓家門凶禍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云家門不幸●妻云私家不幸●子姪孫云私門不幸先祖考祖母云先祖妣●伯叔父母云幾伯叔父母●姑云幾家姑●兄姊云幾家兄幾家姊●弟妹云幾舍弟幾舍妹●妻云室人●子云小子某●姪云從子某●孫曰幼孫某奄忽棄

背兄弟以下云喪逝●子姪孫云遽爾夭折痛苦摧裂不自勝堪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云摧痛酸苦不自堪忍●妻改摧痛爲悲悼●子姪孫改悲悼爲悲念伏蒙尊慈特

賜慰問哀感之至不任下誠平交降等如前孟春猶寒寒溫隨時

伏惟恭惟緬惟如前某位尊體起居萬福平交不用起居降等但云動止萬福

某即日侍奉無父母即不用此句幸免他苦未由面訴徒增哽

塞謹奉狀上平交云陳謝不備平交如前謹狀月日某郡姓名

狀上某位座前謹空平交如前

封皮重封如前

〔劉氏璋〕曰司馬公云自伯叔父母以下今人多只用平時往來啓狀此於小簡中言之雖亦可行但裴儀舊有此式古人風義敦篤當如此不敢輒删

祭禮

四時祭

司馬温公曰王制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註祭以首時薦以仲月● 胡氏曰何休云有牲曰祭無牲曰薦大夫牲用羔士牲特豚庶人無常牲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鴈取其新物相宜凡庶羞不踰牲若祭以羊則不以牛爲羞也今人鮮用牲唯設庶羞而已

時祭用仲月前旬卜日 孟春下旬之首擇仲月三旬各一日或丁或亥主人盛服立於祠堂中門外西向兄弟立於主人之南少退北上子孫立於主人之後重行西向北上置卓子於主人之前設香爐香盒环珓及盤於其上主人搢笏焚香薰珓而命以上旬之日曰某將以來月某日諏此歲事適其祖考尚饗卽以珓擲于盤以一俯一仰爲吉不吉更卜中旬之日又不吉則不復卜而直用下

旬之日既得曰祝開中門主人以下北向立如朔望之位皆再拜主人升焚香再拜祝執詞跪于主人之左讀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祗薦歲事于祖考卜既得吉敢告用下旬日則不言卜既得吉主人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主人以下復西向位執事者立于門西皆東面北上祝立于主人之右命執事者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祗薦歲事于祖考有司具修執事者應曰諾乃退

司馬溫公曰孟詵家祭儀用二至二分然今仕宦者職業既繁但時至事暇可以祭則卜筮亦不必亥日及分至也若不暇卜日則止依孟儀用分至於事亦便也●問舊嘗收得先生一本祭儀時祭皆用十日今開却用二至二分祭是如何朱子曰十日無定慮有不虔司馬公云只用分至亦可

前期三日齊戒 前期三日主人帥衆丈夫致齊于外主婦帥衆婦女致齊于內沐浴更衣飲酒不得至亂食肉不得茹葷不弔喪不聽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預

司馬溫公曰主婦主人之妻也禮舅沒則姑老不與於祭主人主婦必使長男長婦為之若或自欲

與祭則特位於主婦之前參神畢升立於酒盞之北監視禮儀或老疾不能久立則休於他所俟受胙復來受胙辭神而已○劉氏璋曰祭義曰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以爲齊者專致思於祭祀也

前一日設位陳器 主人帥衆丈夫深衣及執事灑掃正寢洗拭倚卓務令蠲潔設高祖考妣位於堂西北壁下南向考西妣東各用一倚一卓而合之曾祖考妣祖考妣考妣以次而東皆如高祖之位世各爲位不屬祔位皆於東序西向北上或兩序相向其尊者居西妻以下則於階下設香案於堂中置香爐香合於其上束茅聚沙於香案前及逐位前地上設酒架於東階上別置卓子於其東設酒注一酹酒盞一盤一受胙盤一匕一巾一茶合茶筅茶盞托鹽楪醋瓶於其上火爐湯瓶香匙火筯於西階上別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設盥盤帨巾各二於阼階下之東其西者有臺架又設陳饌大牀于其東

問今人不祭高祖如何程子曰高祖自有服不祭甚非某家却祭高祖又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既如是祭祀亦須如此●朱子曰考諸程子之言則以爲高祖有服不可不祭雖七廟五廟亦止於高祖雖三廟一廟以至祭寢亦必及於高祖但有疏數之不同耳疑此最爲得祭祀之本意今以祭法考之雖未見祭必及高祖之文然有月祭享嘗之別則古者祭祀以遠近爲疏數亦可見矣禮家又言大夫有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此則可爲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驗●古人宗子承家主祭仕不出鄉故廟無虛主而祭必於廟惟宗子越在他國則不得祭而庶子居者代之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然猶不敢入廟特望墓爲壇以祭蓋其尊祖敬宗之嚴如此今人主祭者遊宦四方或貴仕於朝又非古人越在他國之比則以其田祿脩其薦享尤不可厥不得以身去國而使支子代之也泥古則闊於事情徇俗則無所品節必欲酌其中制適古今之宜則宗子所在奉二主以從之於事爲宜蓋上不失萃聚祖考精神之義二主常相從則精神不分

矣下使宗子得以田祿薦享祖宗處禮之變而不失其中所謂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者蓋如此但支子所得自主之祭則當留以奉祀不得隨宗子而徒也或謂留影於家奉祠版而行恐精神分散非鬼神所安而支子私祭上及高曾又非所以嚴大宗之正也●兄弟異居廟初不異只令兄祭而弟與執事或以物助之爲宜而相去遠者則兄家設主弟不立主只於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記逐位祭畢焚之如此似亦得禮之變也

省牲滌器具饌 主人帥衆丈夫深衣省牲莅殺主婦帥衆婦女背子滌濯祭器潔釜鼎具

祭饌每位果六品蔬菜及脯醢各三品肉魚饅頭糕各一盤羹飯各一椀肝各一串肉各二串務令精潔未祭之前勿令人先食及爲猫犬蟲鼠所汚

朱子嘗書戒子埜曰吾不孝爲先公棄捐不及供養事先妣四十年然愚無識知所以承顔順色甚有乖戾至今思之常以爲終天之痛無以自贖惟有歲時享祀致其謹潔猶是可著力處汝輩及新

婦等切宜謹戒凡祭肉臠割之餘及皮毛之屬皆當存之勿令殘穢褻慢以重吾不孝●【劉氏璋曰往者士大夫家婦女皆親滌祭器造祭饌以供祭祀近來婦女驕倨不肯親入庖廚雖家有使令之人效役亦須身親監視務令精潔按古禮有省牲陳祭器等儀今人祭其先祖未必皆殺牲司馬公祭儀用時蔬時果各五品膾生肉炙乾肉羹炒肉殽骨頭軒音獻白肉脯乾脯醢肉醬庶羞珍異之味麪食餅饅頭之類米食糍糕之類共不過十五品今先生品饌異同者蓋恐一時不能辨集或家貧則隨鄉土所有惟蔬果肉麪米食數器亦可祭器盤盞籩豆鼎俎罍洗之類豈私家所有但用平日飲食之器滌濯嚴潔竭其孝敬之心亦足矣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主人以下深衣及執事者俱詣祭所盥手設果楪於逐位卓子南端蔬菜脯醢相間次之設盞盤醋楪于北端盞西楪東匙筯居中設玄酒及酒各一瓶於架上玄酒其日取井花水充在酒之西熾炭于爐實水于瓶主婦背子炊煖祭饌皆令極熱以盒盛出置東階下

大牀上

質明奉主就位主人以下各盛服盥手帨手詣祠堂前衆丈夫敍立如告日之儀主婦西階下北向立主人有母則特位於主婦之前諸伯叔母諸姑繼之嫂及弟婦姊妹在主婦之左其長於主母主婦者皆少進子孫婦女內執事者在主婦之後重行皆北向東上立定主人升自阼階搢笏焚香出笏告曰孝孫某今以仲春之月有事于高祖考某官府君高祖妣某封某氏曾祖考某官府君曾祖妣某封某氏祖考某官府君祖妣某封某氏考某官府君妣某封某氏以某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祔食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神奠獻告辭仲夏秋冬各隨其時祖考有無官爵封謚皆如題主之文祔食謂旁親無後者及早逝先亡者無即不言告訖搢笏斂櫝正位祔位各置一笥各以執事者一人捧之主人出笏前導主婦從後卑幼在後至正寢置于西階卓子上主人搢笏啓櫝奉諸考神主出就位主婦盥帨升奉諸妣神主亦如之其祔位則子弟一人奉之既畢主人以下皆降復位

參神主人以下敍立如祠堂之儀立定再拜若尊長老疾者休於他所

〔司馬温公曰〕古之祭者不知神之所在故灌用鬱鬯臭陰達于淵泉蕭合黍稷臭陽達于墻屋所以廣求神也今此禮既難行於士民之家故但焚香酹酒以代之●〔北溪陳氏曰〕廖子晦廣州所刊本降神在參神之前不若臨漳傳本降神在參神之後爲得之蓋既奉主於其位則不可虛視其主而必拜而肅之故參神宜居於前至灌則又所以爲將獻而親饗其神之始也故降神宜居於後然始祖先祖之祭只設虛位而無主則又當先降而後參亦不容以是爲拘

降神

主人升搢笏焚香出笏少退立執事者一人開酒取巾拭瓶口實酒于注一人取東階卓子上盤盞立于主人之左一人執注立于主人之右主人搢笏跪奉盤盞者亦跪進盤盞主人受之執注者亦跪斟酒于盞主人左手執盤右手執盞灌于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出笏俛伏興再拜降復位

問既奠之酒何以置之程子曰古者灌以降神故以茅縮酌謂求神於陰陽有無之間故酒必灌於地若謂奠酒則安置在此今人以澆在地上甚非也既獻則徹去可也●〔張子曰〕奠酒奠安置也若

言奠摯奠枕是也謂注之於地非也○【朱子曰】酹酒有兩說一用鬱鬯灌地以降神則惟天子諸侯有之一是祭酒蓋古者飲食必祭今以鬼神自不能祭故代之祭也今人雖存其禮而失其義不可不知○問酹酒是少傾是盡傾曰降神是盡傾○【楊氏復曰】此四條降神酹酒是盡傾三獻奠酒不當澆之於地家禮初獻取高祖妣盞祭之茅上者代神祭也禮祭酒少傾於地祭食於豆間皆代神祭也

進饌 主人升主婦從之執事者一人以盤奉魚肉一人以盤奉米麪食一人以盤奉羹飯從升至高祖位前主人搢笏奉肉奠于盤盞之南主婦奉麪食奠于肉西主人奉魚奠于醋楪之南主婦奉米食奠于魚東主人奉羹奠于醋楪之東主婦奉飯奠于盤盞之西主人出笏以次設諸正位使諸子弟婦女各設祔位皆畢主人以下皆降復位

初獻 主人升詣高祖位前執事者一人執酒注立于其右冬月即先煖之主人搢笏奉高祖考盤盞位前東向立執事者西向斟酒于盞主人奉之奠于故處次奉高祖

妣盤盞亦如之出笏位前北向立執事者二人奉高
祖考妣盤盞立于主人之左右主人搢笏跪執事者
亦跪主人受高祖考盤盞右手取盞祭之茅上以盤
盞授執事者反之故處受高祖妣盤盞亦如之出笏
俛伏興少退立執事者炙肝于爐以楪盛之兄弟之
長一人奉之奠于高祖考妣前匙筋之南祝取版立
於主人之左跪讀曰維年歲月朔日子孝玄孫某官
某敢昭告于高祖考某官府君高祖妣某封某氏氣
序流易時維仲春追感歲時不勝永慕敢以潔牲柔
毛牲用豕則曰剛鬣粢盛醴齊祗薦歲事以某親某
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祔食尚饗畢興主人再拜退
詣諸位獻祝如初每逐位讀祝畢即兄弟衆男之不
爲亞終獻者以次分詣本位所祔之位酌獻如儀但
不讀祝獻畢皆降復位執事者以他器徹酒及肝置
盞故處◎曾祖前稱孝曾孫考前稱孝子改不勝永
慕爲昊天罔極◎凡祔者伯叔祖父祔於高祖伯叔
父祔于曾祖兄弟祔于祖子孫祔于考餘皆倣此如
本位無即不言以某親祔食◎祖考無官及改直秩
名字皆
已見上

楊氏復曰司馬公書儀主人升自阼階詣酒注所西向立執事一人左手奉曾祖考酒盞右手奉曾祖妣酒盞一人奉祖考妣酒盞一人奉考妣酒盞皆如高祖考妣之次就主人所主人搢笏執注以次斟酒執事者奉之徐行反置故處主人出笏詣曾祖考妣神座前北向執事者一人奉曾祖考酒盞立于主人之左一人奉曾祖妣酒盞立于主人之右主人搢笏跪取曾祖考妣酒酹之授執事者盞反故處乃讀祝此其禮虞與禮同家禮則主人升詣神位前主人奉祖考妣盤盞一人執注立于其右斟酒此則與虞禮異竊詳虞禮神位惟一時祭則神位多家禮主人升詣神位前奉盤盞位前東向立執事者斟酒主人奉之奠于故處次奉祖妣盤盞亦如之如此則禮嚴而意專若書儀則時祭與虞祭同主人詣酒注卓子前執事者左右手奉兩盤盞則其禮不嚴主人執注盡斟諸神位酒則其意不專此家禮所以不用書儀之禮而又以義起之也

亞獻主婦爲之諸婦女奉炙肉及分獻如初獻儀但不讀祝

【朱子曰】祭禮主人作初獻未有主婦則弟得爲亞獻弟婦爲終獻●【楊氏復曰】按亞獻如初儀潮州所刊家禮云惟不祭酒于茅潮本所云不祭酒于茅是乎曰所謂祭酒于茅者爲神祭也古者飲食必祭及祭祖考祭外神亦爲神祭少牢饋食禮主人初獻尸尸祭酒而後啐酒卒爵主婦亞獻尸尸祭酒而後卒爵賓長三獻尸尸祭酒而後卒爵主虞特牲禮亦然凡三獻尸皆祭酒爲神祭也鄉射大射獲者獻侯先右箇次中次左箇皆祭酒爲侯祭也以此觀之三獻皆當祭酒于茅潮本蓋或者以意改之故與他本不同失之矣

終獻 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爲之衆子弟奉炙肉及分獻如亞獻儀

侑食 主人升搢笏執注就斟諸位之酒皆滿立於香案之東南主婦升扱匙飯中西柄正筯立于香案之西南皆北向再拜降復位

闔門 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無門處即降簾可也主人立於門東西向衆丈夫在其後主婦立於門西東向衆婦女在其後如有尊長則少休於他所此所謂厭也

楊氏復曰上虞禮無尸者祝闔牖戶如食間註如尸一食九飯之頃也又曰祝聲三啓戶註聲者噫歆也今祭既無尸故須設此儀

啓門祝聲三噫歆乃啓門主人以下皆入其尊長先休于他所者亦入就位主人主婦奉茶分進于考妣之前祔位使諸子弟婦女進之

受胙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就席北面祝詣高祖考前舉酒盤盞詣主人之右主人跪祝亦跪主人搢笏受盤盞祭酒啐酒祝取匙并盤抄取諸位之飯各少許奉以詣主人之左嘏于主人曰祖考命工祝承致多福于汝孝孫來汝孝孫使汝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永年勿替引之主人置酒于席前出笏俛伏興再拜搢笏跪受飯嘗之實于左袂掛袂于季指取酒啐飲執事者受盞自右置注旁受飯自左亦如之主人執笏俛伏興立於東階上西向祝立於西階上東向告弱成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主人不拜降復位

劉氏璋曰韓魏公家祭云凡祭飲福受胙之禮久已不行今但以祭餘酒饌命親屬長幼分飲食之

可也

辭神主人以下皆再拜**納主**主人主婦皆升各奉主納于櫝主人以笥斂櫝奉歸祠堂如來儀**徹**主婦還監徹酒之在盞注他器中者皆入于瓶緘封之所謂福酒果蔬肉食並傳于燕器主婦監滌祭器而藏之**餕**是以主人監分祭胙品取少許置于盒并酒皆封之遣僕執書歸胙於親友遂設席男女異處尊行自爲一列南面自堂中東西分首若止一人則當中而坐其餘以次相對分東西向尊者一人先就坐衆男敘立世爲一行以東爲上皆再拜子弟之長者一人少進立執事者一人執注立十其右一人執盤盞立于其左獻者搢笏跪弟獻則尊者起立子姪則坐受注斟酒反注受盞祝曰祀事既成祖考嘉饗伏願某親備膺五福保族宜家授執盞者置于尊者之前長者出笏尊者舉酒畢長者俛伏興退復位與衆男皆再拜尊者命取注及長者之盞置于前自斟之祝曰祀事既成五福之慶與汝曹共之命執事者以次就位斟酒皆徧長者進跪受飲畢俛伏興退立衆男進揖退立飲長者與衆男皆再

拜諸婦女獻女尊長於内如衆男之儀但不跪既畢乃就坐薦肉食諸婦女詣堂前獻男尊長壽男尊長酢之如儀衆男詣中堂獻女尊長壽女尊長酢之如儀乃就坐薦麪食内外執事者各獻内外尊長壽如儀而不酢遂就斟在坐者徧俟皆舉乃再拜退遂薦米食然後泛行酒間以祭饌酒饌不足則以他酒他饌益之將罷主人頒胙于外僕主婦頒胙于内執事者徧及微賤其日皆盡受者皆再拜乃徹席

〔楊氏復曰司馬温公書儀曰禮祭事既畢兄弟及賓迭相獻酬有無筭爵所以因其接會使之交恩定好優勸之

今亦取此儀

凡祭主於盡愛敬之誠而已貧則稱家之有無疾則量筋力而行之財力可及者自當如儀

初祖　惟繼始祖之宗得祭

問始祖之祭朱子曰古無此伊川先生以義起某當初也祭後來覺得似僭今不敢

祭●始祖之祭似禘先祖之祭似祫今皆不敢祭

冬至祭始祖程子曰此厥初生民之祖也冬至一陽之始故象其類而祭之**前期三日齊戒**如時祭之儀**前期一日設位**主人衆丈夫深衣帥執事者灑掃祠堂滌濯器具設神位於堂中間北壁下設屏風於其後食牀於其前**陳器**設火爐於堂中東階下盥東炙具在其南束茅以下並同時祭主婦帥衆婦女背子帥執事者滌濯祭器絜釜鼎具果楪六盤三杆六小盤三盞盤匙筯各二脂盤一酒注酹酒盤盞一受胙盤匙一●按此本合用古祭器今恐私家或不能辨且用今器以從簡便祔位用蒲薦加草席皆有緣或用紫褥皆長五尺闊二尺有半屏風如枕屏之制足以圍席三面食牀以版為面長五尺闊三尺餘四圍亦以版高一尺二寸二寸之下乃施版面皆墨漆**具饌**腯時殺設主人親割毛血為一盤首心肝肺為一盤脂雜以蒿為一盤皆腥之左胖不用右胖前足為三段脊為三段脅為三條後足為三段去近竅一節不用凡十二體飯米一杆置于一

盤蔬果各六品切肝一小盤切肉一小盤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主人深衣帥執事者設玄酒缾及酒缾于架上酒注酹酒盤盞受胙盤匙各一於東階卓子上祝版及脂盤于西階卓子上匙筯各一於食牀北端之東西相去二尺五寸盤盞各一於筯西果在食牀南端蔬在其北毛血腥盤切肝肉皆陳於階下饌牀上米實階下炊具中十二體實烹熟具中以火爨而熟之盤一杅六置饌牀上

質明盛服就位 如時祭儀

降神參神 主人盥升奉脂盤詣堂中爐前跪告曰孝孫某今以冬至有事于始祖考始祖妣敢請尊靈降居神位恭神奠獻遂燎脂于爐炭上俛伏興少退立再拜執事者開酒主人跪酹酒于茅上如時祭之儀

〔劉氏璋曰茅盤用甆褊盂廣一尺餘或黑漆小盤截茅八寸餘作束束以紅立于盤內

進饌 主人升詣神位前執事者奉毛血腥肉以進主人受設之于蔬北西上執事皆出熟肉置于盤奉以進主人受設之腥盤之東執事者以杅二盛飯杅二盛肉湆不和者又以杅二盛肉湆以菜者奉以

進主人受設之飯在盞西大羹在盞東鉶羹在大羹東皆降復位

初獻 如時祭之儀但主人既俛伏興兄爲炙肝加鹽實于小盤以從祝詞曰維年歲月朔日子孝孫姓名敢昭告于初祖考初祖妣今以中冬陽至之始追惟報本禮不敢忘謹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祇薦歲事尚饗

亞獻 如時祭之儀但衆婦炙肉加鹽以從

終獻 如時祭及上儀

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

餕 並如時祭之儀

先祖

繼始祖高祖之宗得祭繼始祖之宗則自初祖而下繼高祖之宗則自先祖而下

立春祭先祖 程子曰初祖以下高祖以上之祖也立春生物之始故象其類而祭之

前三日齊戒 如祭始祖之儀

前一日設位陳器 如祭初祖之儀但設祖考神位于堂中之西祖妣神位于堂中之東蔬果楪各十二大盤六小盤六餘並同

問祭禮立春云祭高祖而上只設二位若古人祫祭須是逐位祭朱子曰本是一氣若祠堂中各有牌子則不可● 諸侯有四時之祫畢竟是祭有不及處方如此如春秋有事于大廟大廟便是羣祧之主皆在其中

具饌如祭初祖之儀但毛血爲一盤首心爲一盤肝肺爲一盤脂膏爲一盤切肝兩小盤切肉四小盤餘並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如祭初祖之儀但每位匙筯各一盤盞各二置階下饌牀上餘並同**質明盛服就位降神參神**如祭始祖之儀但告詞改始爲先餘並同**進饌**如祭初祖之儀但先詣祖考位瘞毛血奉首心前足上二節脊二節後足上一節次詣祖妣位奉肝肺前足一節脅三節後足下一節餘並同**初獻**如祭初祖之儀但獻兩位各俛伏興當中少立兄弟炙肝兩小盤以從祝詞改初爲先仲冬陽至爲立春生物餘並同**亞獻終獻**如祭初祖之儀但從炙肉各二小盤**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餕**並爲

祭初祖儀

禰繼禰之宗以上皆得祭惟支子不祭

季秋祭禰程子曰季秋成物之始亦象其類而祭之前一月下旬卜日如時祭之儀惟告辭改孝孫爲孝子又改祖考妣爲考妣若母在則止云考而告於本龕之前餘並同前三日齋戒前一日設位陳器如時祭之儀但止於正寢合設兩位於堂中西上香案以下並同具饌如時祭之儀二分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如時祭之儀質明盛服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如時祭于正寢之儀但告詞云孝子某今以季秋成物之始有事于考某官府君妣某封某氏參神降神進饌初獻如時祭之儀但祝辭云孝子某官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府君妣某封某氏今以季秋成物之始感時追慕昊天罔極餘並同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

納主徹餕 並如時祭之儀

【朱子曰】某家舊時時祭外有冬至立春季秋三祭後以冬至立春二祭似僭覺得不安遂已之季秋依舊祭禰而用某生日祭之適值某生日在季秋

忌日

前一日齊戒 如祭禰之儀 **設位** 如祭禰之儀但止設一位 **陳器** 如祭禰之儀

具饌 如祭禰之饌一分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如祭禰之儀 **質明**

主人以下變服 禰則主人兄弟黲紗幞頭黲布衫布裹角帶祖以上則黲紗衫旁親則皂紗衫主婦特髻去飾白大衣淡黃帔餘人皆去華盛之服

問忌日何服朱子曰某只著白絹涼衫黲巾問黲巾以何為之曰紗絹皆可某以紗又問黲巾之制曰如帕複相似有四隻帶若當幞頭然●楊氏復曰先生母夫人忌日著黲墨布衫其巾亦然問今

日服色何謂曰豈不聞君子有終身之喪

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如祭禰之儀但告辭云今以某親某官府君遠諱之辰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伸追慕餘並同參神降神進饌初獻如祭禰之儀但祝辭云歲序遷易諱日復臨追遠感時不勝永慕考妣改不勝永慕爲昊天罔極旁親云諱日復臨不勝感愴若考妣則祝興主人以下哭盡哀餘並同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並如祭禰之儀但不受胙辭神納主徹並如祭禰之儀但不哭是日不飲酒不食肉不聽樂黲巾素服素帶以居夕寢于外

墓祭

三月上旬擇日前一日齊戒如家祭之儀具饌墓上每分如時祭之品更設魚肉米麪食各一大盤以祭后土厥明灑掃主人深衣帥執事者詣墓所再拜奉行塋

或大外環繞哀省三周其有草棘即用刀斧鉏斬芟夷灑掃訖復位再拜又除地於墓左以祭后土

布席陳饌用新潔席陳於墓前設饌如家祭之儀**參神降神初獻**如家祭之儀但祝辭云某親某官府君之墓氣序流易霜露既濡瞻掃封塋不勝感慕餘並同**亞獻終獻**並以子弟親朋薦之**辭神乃徹遂祭后土布席陳饌**四盤于席南端設盤盞匙筯于其北餘並同上**降神參神三獻**同上但祝辭云某官姓名敢昭告于后上氏之神某恭脩歲事于某親某官府君之墓惟時保佑實賴神休敢以酒饌敬伸奠獻尚饗**辭神乃徹而退**

【朱子曰】祭儀以墓祭節祠為不可然先正皆言墓祭不害義理又節物所尚古人未有故止於時祭今人時節隨俗燕飲各以其物祖考生存之日蓋嘗用之今子孫不廢此而能恝然於祖宗乎○改葬須告廟而後告墓方啓墓以葬葬畢奠而歸又告廟哭而後畢事方穩當行葬便不必出主祭告

時却出主於寢●祭祀之禮亦只得依本子做誠敬之外別未有著力處也●籩豆簠簋之器乃古人所用故當時祭享皆用之今以燕器代祭器常饌代俎肉楮錢代幣帛是亦以平生所用是謂從宜也●嘗書戒子云此見墓祭土神之禮全然滅裂吾甚懼焉旣爲先公託體山林而祀其主者豈可如此今後可與墓前一樣菜果鮓脯飯茶湯各一器以盡吾寧親事神之意勿令其有隆殺●劉氏璋曰周元陽祭錄曰唐開元勑許寒食上墓同拜掃禮若拜掃非寒食則先期卜日古者宗子去他國庶子無廟孔子許望墓爲壇以時祭祀卽今之寒食上墓義或有憑依不卜日耳今或羇宦寓於他邦不及此時拜掃松檟則寒食在家亦可祠祭●夫人死之後葬形於原野之中與世隔絶孝子追慕之心何有限極當寒暑變移之際益用增感是宜省謁墳墓以寓時思之敬今寒食之墓之祭雖禮經無文世代相傳寖以成俗上自萬乘有上陵之禮下逮庶人有上墓之祭田野道路士女徧滿皁隷庸丐之徒皆得以登父母丘壠馬醫夏畦之鬼無有不受子孫追養者凡祭祀品味亦稍

人家貧富不貴豐腆貴在脩潔蠲極誠慤而已事亡如事存祭祀之時此心致敬常在乎祖宗而祖宗洋洋如在安得不格我之誠而歆我之祀乎〇黄氏瑞節曰南軒張氏次司馬公張子程子三家之書爲冠昏喪祭禮五卷家禮蓋參三家之說酌古今之宜而大意隱然以宗法爲主不可以弗講也然禮書之備有儀禮經傳集解亦朱子所輯次云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一

性理大方書卷之二十二

律呂新書一

古樂之亡久矣然秦漢之間去周未遠其器與聲猶有存者故其道雖不行於當世而其爲法猶未有異論也逮于東漢之末以接西晉之初則已浸多說矣歷魏周齊隋唐五季論者愈多而法愈不定爰及我朝功成治定理宜有作建隆皇祐元豐之間蓋亦三致意焉而和胡阮李范馬劉楊諸賢之議終不能以相一也而況於崇宣之季姦諛之會黥涅之餘而能有以語夫

天地之和哉丁未南狩今六十年神人之憤猶有未攄是固不遑於稽古禮文之事然學士大夫因仍簡陋遂無復以鍾律爲意者則已甚矣吾友建陽蔡君元定季通當此之時乃獨心好其說而力求之旁搜遠取巨細不捐積之累年乃若冥契著書兩卷凡若干言予嘗得而讀之愛其明白而淵深縝密而通暢不爲牽合傅會之談而横斜曲直如珠之不出於盤其言雖多出於近世之所未講而實無一字不本於古人已試之成法蓋若黃鍾圍徑之數則漢斛之積

分可攷寸以九分爲法則淮南太史小司馬之説可推五聲二變之數變律半聲之例則杜氏之通典具焉變宮變徵之不得爲調則孔氏之禮疏因亦可見至於先求聲氣之元而因律以生尺則尤所謂卓然者而亦班班雜見於兩漢之制蔡邕之説與夫國朝會要以及程子張子之言顧讀者不深考其間雖或有得於此而又不能無失於彼是以晦蝕紛拏無復定論大抵不拘攣於習熟見聞之近即肆其胷臆妄爲穿穴而無所據依季通乃能奮其獨見超然遠覽

爬梳剔抉參互攷尋用其半生之力以至於一旦豁然而融會貫通焉斯亦可謂勤矣及其著論則又能推原本根比次條理撮取機要闡究精微不爲浮詞濫說以汨亂於其間亦庶幾乎得書之體者予謂國家行且平定中原以開中天之運必將審音協律以諧神人當是之時受詔典領之臣能得此書而奏之則東京郊廟之樂將不待公孫述之瞽師而後備而參摹四分之書亦無待乎後世之子雲而後知好之矣抑季通之爲此書詞約理明初非難讀而讀之者

往往未及終篇輒已欠伸思睡固無由了其歸趣獨以予之頑鈍不敏乃能熟復數過而僅得其指意之彷彿季通於是亦許予爲能知已志者故屬予以序引而予不得辭焉季通更欲均調節族被之管弦別爲樂書以究其業而又以其餘力發揮武侯六十四陳之圖緒正邵氏皇極經世之歷以大備乎一家之言其用意亦健矣予雖老病儻及見之則亦豈非千古之一快也哉淳熙丁未正月朔旦新安朱熹序

〔朱子曰〕蔡神與名發博學强記高簡廓落不能與世俗相俯仰因去遊四方聞見益廣遂

於易象天文地理三式之說無所不通而皆能訂其得失杜門掃軌專以讀書教子爲事季通生十年即教使讀西銘稍長則示以程氏人録邵氏經世張氏正蒙而語之曰此孔孟正脉也季通承之志學行之餘尤邃律歷討論定著遂成一家之言使千古之誤曠然一新而遡其源流皆有成法是亦足以顯其親於無窮矣●季通律書法度甚精近世諸儒皆莫能及●季通律書分明是好却不是臆說自有按據●季通理會樂律大段有心力看得許多書●【劉文簡公綸曰】先生天資高聞道早於書無所不讀於事無所不講明陰陽消長之運遷古今盛衰之理上稽天時下之人事文公嘗白人讀易書難季通讀難書易又曰造化微妙惟深於理者識之吾與季通言而未嘗厭也●【西山眞氏曰】先生嘗特召堅辭不起世謂之聘君聘君以師事文公而文公顧曰季通吾老友也凡性與天道之妙他弟子不得聞者必以語季通焉異篇奥傳微辭邃旨先令討究而後親折衷之先

生於經無不通嘗語三子曰淵汝宜紹吾易學曰沉汝宜寅吾皇極數而春秋則以屬知方焉●[黃瑞節曰]按蔡氏祖子孫於斯文可知也而盛時遠引三世一轍朱子云蔡神與所以教其子者不干利祿而開之以聖賢之學其志識高遠非世人所及西山先生辭聘不起九峯先生三十歲即棄舉子業一以聖賢爲師九峯之子抗始擢進士第理宗寶祐參政云●律呂書蓋朱蔡師弟子相與成之者朱子與西山書云但用古書古語或注疏而以已意附其下方甚簡約而極周盡學者一覽可得梗槩其他推說之泛濫旁正之異同不盡載也

律呂本原

黃鍾第一 以漢志斛銘文定

長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

按天地之數始於一終于十其一三五七九爲陽九者陽之成也其二四六八十爲陰十者陰之成也黄鍾者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其數九分寸之數具于聲氣之元不可得而見及斷竹爲管吹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均其長得九寸審其圍得九分此章凡言分者皆十分寸之一積其實得八百一十分長九寸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是爲律本度量衡權於是而受法十一律由是而損益焉

筭法置八百一十分分作九重每重得九分圓田術三分益一得一十二以開方法除之得三分四釐六毫强爲實徑之數不盡二毫八絲四忽今求圜積之數以徑三分四釐六毫自相乘得十一分

九釐七毫一絲六忽加以開方不盡之數三毫八
絲四忽得一十二分以管長九十分乘之得一千
八十分爲方積之數四分取
三爲圓積得八百一十分
朱子曰本原第一章圍徑之數此是最大節目
不可草草又曰古者只說空圍九分不說徑三
分蓋不啻三分猶有奇也○鶴齋彭氏曰黃鍾
律管有周有徑有面冪有空圍内積有從長如
史記論從長律歷志論從長及積東漢鄭氏注
月令論冪東漢蔡氏月令章句論從長皆不易
之論獨周徑之說漢以前俱無明文漢律歷志
開端未竟東漢蔡氏始剏爲徑三分之說晉孟
氏以後諸儒續圍徑三分圍九分之說宋胡氏
蔡氏又爲徑三分四釐六毫圍十分三釐八毫
之說然攷之古方圍周徑冪積率皆未有合嘗
依東漢蔡氏所言徑三分以九章少廣内祖氏
密率乘除止得空圍内面冪七分七釐奇乃少
一分九十二釐奇空圍内積實止得六百三十
六分奇乃少一百七十三分奇如此則黃鍾之
管無乃太狹蓋黃鍾空積忽微若徑内差一忽

即面冪及即所差忽數至多此東漢蔡氏之說所以不合也晉孟氏諸儒言徑三分圍九分又用徑一圍三之法雖是古率然古人大約以此圓田若以密率推之徑一則圍三有奇假如徑七則圍當二十有二今依孟氏所言徑三分則圍長當九分四氂二毫一秒彊不但止於九分也若依九分圍長之數則徑當止有二分八氂六毫二秒六忽彊又不及三分也此晉孟氏人儒之說所以不合也宋胡氏不王徑三圍九之說大意疑其管狹耳然所言徑長三分四氂六毫圍長十分三氂八毫亦用徑一圍三之率若依所言三分四氂六毫徑當得圍長十分八氂七毫六秒二忽彊不但止於十分三氂八毫也若依十分三氂八毫圍長之數則徑止得三力三氂奇又不及三分四氂六毫也此宋胡氏之說所以不合也宋蔡氏說徑圍分數與胡氏圓至於筭法用圓田術三分益一得一十二開方除之求徑又以徑相乘以管長乘之用三分益二四分退一之法求冪積今姑依其說以九方分平置圍又三分益一以三方分割置於九方

分之外如此(画)其積十二方分其從橫可得三分四釐六毫彊不盡二毫八絲四忽的如蔡氏之說但依此徑以密率相乘則空圓內面冪不但止得九方分乃得九方分零四十釐六十毫五十七秒十四忽奇空圓內積實不但止得八百一十分乃得八百四十六分五百四十五釐一百四一二秒六百忽奇如此則黃鍾之管無乃太大細考之方內之圓所古者不止四分三圓外之方所當退者又不及四分一以此知三分益一四分退一乃虛加實退算家大約之法此宋蔡氏之說所以又不能以盡合也今欲求黃鍾律管從長周徑冪積的實定數者須依蔡氏多截管候氣之說又以祖氏中之密率乘除方可蓋祖冲之乃古今算家之最而蔡氏多截管候氣之說實得造律本原其說有前人未發者今宜依此說先多截竹以擬黃鍾之管或短或長長短之內每差纖微各爲一管悉以此諸管埋地中候冬至時驗之若諸管之中有氣應者即取其管而計之知此管合於造化自然非人力可爲即以此管分作九寸十作九分分作

九釐釐作九毫毫作九秒秒作九忽以合八十一絲天之數及元氣運行自子至亥得十十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凡用此管三分損益上下相生由此又取此管九寸寸作十分分作十釐釐作十毫毫作十秒秒作十忽以合天地五位終於十之數乃以十乘八十一得八百一十分以八百一十分配九十分管知此管長九十分空圍中容八百一十分即十分管長空圍中容九十分一分管長空圍中容九分凡求度量衡由此乃以此管面空圍中所容九分以平方冪法推之知一分有百釐釐有百毫毫有百秒秒有百忽積而計之一平方分通有面冪一萬萬忽九平方分通有面冪九萬萬忽乃以此九萬〻忽依筭經少廣章所載宋祖冲之密率乘除得圓周長的計十分六釐三毫六秒八忽萬分忽之六千三百一十二又以圓周求徑計三分三釐八毫四秒四忽萬分忽之五千六百一四下五又以半徑半周相乘仍得九萬萬忽內一忽弱通得面冪九平方分也既以周徑相乘復得面冪如此則黃鐘之廣與長及空圍內積實

皆可計矣故亙纍計九方分深一分管則空圍內當有九立方分深九十分管計九十則空圍內當有八百一十立方分此即黃鐘一管之實其數與天地造化無不相合此筭法所以成也筭法既成之後或以竹或以銅別爲之依其長各作八十一分以爲十二律損生之法又依其長作九十分乃取九十分之分計三分三釐八毫四秒四忽萬分忽之五千六百四十五以合孔徑如此則圓長面纍與夫空圍內積自然無不諧會持徑數自八毫以下非可細分而筭法積忽與秒不容不然

黃鐘之實第二

以淮南子漢前志定其寸分釐毫絲之法以律書生鐘分定

子一 黃鐘之律　丑三 爲絲法

寅九 爲寸數　卯二十七 爲毫法

辰八十一　爲分數

巳二百四十三　爲釐法

午七百二十九　爲釐數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　爲分法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　爲毫數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爲寸法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　爲絲數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黃鍾之實

按黃鍾九寸以三分爲損益故以三歷十二辰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黃鍾之實其十二

辰所得之數在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爲黃鐘寸分釐毫絲之數子爲黃鐘之律寅爲九寸辰爲八十一分午爲七百二十九釐申爲六千五百六十一毫戌爲五萬九千四十九絲在亥酉未巳卯丑六陰辰爲黃鐘寸分釐毫絲之法亥爲黃鐘之實酉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寸未之二千一百八十七爲分巳之二百四十三爲釐卯之二十七爲毫丑之二爲絲其寸分釐毫絲之法皆用九數故九絲爲毫九毫爲釐九釐爲分九分爲寸爲黃鐘蓋黃鐘之實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以三約之爲絲者五萬九千四十九以二十七約之爲毫者六千五百六十一以二百四十三約之爲釐者七百二十九以

二千一百八十七約之爲分者八十一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約之爲寸者九由是三分損益以生十一律焉或曰徑圍之分以十爲法而相生之分釐毫絲以九爲法何也曰以十爲法者天地之全數也以九爲法者因三分損益而立也全數者即十而取九相生者約十而爲九即十而取九者體之所以立約十而爲九者用之所以行體者所以定中聲用者所以生十一律也或問筭到十七萬有餘之數當何用朱子曰以定管之長短而出是聲大抵考究其法是如此

黃鍾生十一律第二

子一分

一爲九寸

丑三分二

一爲三寸

寅九分八

一爲一寸

卯二十七分十六

三爲一寸　一爲三分

辰八十一分六十四

九爲一寸　一爲一分

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

二十七爲一寸　三爲一分　一爲三釐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

八十一爲一寸　九爲一分　一爲一釐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

二百四十三爲一寸　二十七爲一分

三爲一釐　一爲三毫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

七百二十九爲一寸　八十一爲一分

九爲一釐　一爲一毫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
二千一百八十七爲一寸　二百四十三爲一分
二十七爲一釐　三爲一毫　一爲三絲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六千五百六十一爲一寸　七百二十九爲一分
八十一爲一釐　九爲一毫　一爲一絲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
十六
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一寸　二千一百八十
七爲一分　二百四十三爲一釐　二十七爲一

毫　三爲一絲　一爲三忽

按黃鍾生十一律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皆下生丑卯巳未酉亥六陰辰皆上生其上以三歷十二辰者皆黃鍾之全數其下陰數以倍者（即筭法倍其實三）分本律而損其一也陽數以四者（即筭法四其實三）分本律而增其一也六陽辰當位自得六陰辰則居其衝其林鍾南呂應鍾三呂在陰無所增損其大呂夾鍾仲呂三呂在陽則用倍數方與十二月之氣相應蓋陰之從陽自然之理也

習軒吳氏曰子一分者數起子得一也丑三分二者三其法爲三分兩其實爲二也寅九分八

者三其法爲九分四其實爲八也以下生者

其實以上生者四其實也其法以子析爲二分

每分五萬九千四十九丑於三分之中得其二

爲十一萬八千九十八積六寸爲林鍾此黃鍾

之實三分損一下生林鍾也以子一析爲九分

每分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寅于九分之中得

其八爲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積八寸爲太

簇此林鍾之實三分益一上生太簇也自卯而

下放此 ● 黃端節曰 其上云者十二辰分字以

上如子一分丑三分是也其下云者十二辰分

字以下如二八十六是也其上爲黃鍾全數其

下爲損益相生之數 ● 此損益數即下章十二

律實數吳氏筭法全載圖類今舉二律起例附

此 ● 子爲陽辰黃鍾當位自得也丑爲未衝林

鍾以未而居丑居其衝也他

放此衝亦作衡餘載後辨證

十二律之實第四

子黃鍾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全九寸　半無

丑林鍾十一萬八千〇〇九十八

全六寸　半三寸不用

寅太簇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

全八寸　半四寸

卯南呂十〇萬四千九百七十六

全五寸三分　半二寸六分不用

辰姑洗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

全七寸一分　半三寸五分

巳應鍾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

全四寸六分六釐　半二寸三分三釐不用

午蕤賓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

全六寸二分八釐　半三寸一分四釐

未大呂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全八寸三分七釐六毫　半四寸一分八釐三毫

申夷則十一萬口口五百九十二

全五寸五分五釐一毫　半二寸七分二釐五毫

酉夾鐘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

全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

半三寸六分六釐三毫六絲

戌無射九萬八千三百口口四

全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

半二寸四分四釐二毫四絲

亥仲呂十三萬一千口口七十二

全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餘二筭

半三寸二分八釐六毫二絲二忽

按十二律之實約以寸法則黃鍾林鍾太簇得全寸約以分法則南呂姑洗得全分約以釐法則應鍾蕤賓得全釐約以毫法則大呂夷則得全毫約以絲法則夾鍾無射得全絲至仲呂之實十二萬

一千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筭其數不行此律之所以止於十二也

變律第五

黄鐘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小分四百八十六

全八寸七分八釐一毫六絲二忽不用

半四寸三分八釐五毫三絲一忽

林鐘十一萬六千五百□□八小分三百二十四

全五寸八分二釐四毫一絲一忽三初

半二寸八分五釐六毫五絲六初

太簇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小分四百三十二

全七寸八分二毫四絲四忽七初不用

半三寸八分四釐五毫六絲六忽八初

南呂十□萬三千五百六十三小分四十五

全五寸二分三釐一毫六絲一初六秒

半二寸五分六釐七絲四忽五初三秒

姑洗十三萬八千□□八十四小分六十

全七寸一釐一毫二絲一初二秒不用

半三寸四分五釐一毫一絲一初一秒

應鍾九萬二千□□五十六小分四十

全四寸六分七毫四絲三忽一初四秒餘筭

半二寸三分三毫六絲六忽六秒彊不用

按十二律各自爲宮以生五聲二變其黃鍾林鍾太簇南呂姑洗應鍾六律則能具足至蕤賓大呂夷則夾鍾無射仲呂六律則取黃鍾林鍾太簇南呂姑洗應鍾六律之聲少下不和故有變律變律者其聲近正而少高於正律也然仲呂之實一十三萬一千〇〇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筭既不可行當有以通之律當變者有六故置一而六三之得七百二十九以七百二十九因仲呂之實十三萬一千〇〇七十二爲九千五百五十五萬一

千四百八十八三分益一再生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六律又以七百二十九歸之以從十二律之數紀其餘分以爲忽秒然後洪纖高下不相奪倫至應鐘之實六千七百一十□萬八千八百六十四以三分之又不盡一筭數又不可行此變律之所以止於六也變律非正律故不爲宮也

朱子曰自黃鐘至仲呂相生之道至是窮矣遂復變而上生黃鐘之宮再生之黃鐘不及九寸只是八寸有餘然黃鐘君象也非諸宮之所能役故虛其正而不復用所用只再生之變者就再生之變又缺其半所謂缺其半者蓋若大呂爲宮黃鐘爲變宮時黃鐘管最長所以只得用其半其餘宮亦放此

律生五聲圖第六

宮聲八十一　商聲七十二　角聲六十四

徵聲五十四　羽聲四十八

按黃鐘之數九九八十一是爲五聲之本三分損一以下生徵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商三分損一以下生羽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至角聲之數六十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筭數不可行此聲之數所以止於五也或曰此黃鐘一均五聲之數他律不然曰置本律之實以九九因之三分損益以爲五聲再以本律之實約之則宮固八十一商亦七十

二角亦六十四徵亦五十四羽亦四十八矣假令應鐘九万三千三百一十二以八十一乘之得七百五十五万八千二百七十二爲宮以九万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得八十一三分宮損一得五百[illegible][illegible]三万八千八百四十八爲徵以九万三千三百一十一約之得五十四三分徵益一得六百七十一万八千四百六十四爲商以九万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得七十二三分商損一得四百四十七万八千九百七十六爲羽以九万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得四十八三分羽益一得五百九十七万一千九百六十八爲角以九万三千三百一十二約之得六十四

變聲第七

變宮聲四十二小分六　變徵聲五十六小分八

按五聲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至角

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
去三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
少下故謂之𠅩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少高於
宮故謂之𠅩宮也角聲之實六十有四以三分之
不盡一筭既不可行當有以通之聲之𠅩者二故
置一而兩三之得九以九因角聲之實六十有四
得五百七十六三分損益再生𠅩徵𠅩宮二聲以
九歸之以從五聲之數存其餘數以爲強弱至𠅩
徵之數五百一十二以三分之又不盡二筭其數
又不行此𠅩聲所以止於二也𠅩宮𠅩徵宮不成

宮徵不成徵古人謂之和繆又曰所以濟五聲之不及也變聲非正故不爲調也朱子曰五声之專宮最大而沉濁羽最細而輕清商之大次宮徵之細次羽而角居四者之中焉然世之論中声者不以角而以宮何也曰凡声陽也自下而上未及其半則屬於陰而未暢故不可用上而及半然後屬於陽而始和故即其始而用之以爲宮因其每變而益上則爲商爲角爲變徵爲徵爲羽爲變宮而皆以爲宮之用焉是以宮之一声在五行爲土在五常爲信在五事爲思蓋以其正當衆声和與未和用與未用陰陽際会之中所以爲盛若角則虽當五声之中而非衆声之会且以七均論之又有變徵以居焉亦非五声之所取正也然自其声之始和者推而上之亦至其變宮而止耳自是以上則又過乎輕清而不可以爲宮於是就其兩間而細分之則其別又十有二以其最大而沉濁者爲黃鐘以其極細而暫清者爲應鐘及其旋相爲宮而上下相生以盡五声二變之用則宮声常不越乎土二之中而四

聲者或時出於其外以取諸律半聲之管然後七均備而一調成也黃鐘之與餘律其所以爲貴賤者亦然若諸半聲以上則又過乎輕清之甚而不可以爲樂矣蓋黃鐘之宮始之始中之中也十律之宮始之次而中少過也應鐘之宮始之終而中已盡也諸律半聲過乎輕清始之外而中之上也半聲之外過乎輕清之甚則又外之外上之上而不可爲樂者也正如子時初四刻屬前日正四刻屬後日其兩日之間即所謂始之始中之中也然則聲自屬陰以下亦當默有十二正變半律之地以爲中聲之前段如子初四刻之爲者但無聲氣之可紀耳由是論之則審音之難不在於聲而在於律不在於宮而在於黃鐘蓋不以十二律節之則無以著夫五聲之實不得黃鐘之正則十一律者又無所受以爲本律之宮也

八十四聲圖第八

正律墨書　半聲朱書
變律朱書　半聲墨書

十一月黃鐘宮

六月	林鍾宮	黃鍾徵					
正月	太簇宮	林鍾徵	黃鍾商				
八月	南呂宮	太簇徵	林鍾商	黃鍾羽			
三月	姑洗宮	南呂徵	太簇商	林鍾羽	黃鍾角		
十月	應鍾宮	姑洗徵	南呂商	太簇羽	林鍾角	黃鍾變宮	
五月	蕤賓宮	應鍾徵	姑洗商	南呂羽	太簇角	林鍾變宮	黃鍾變徵
十二月	大呂宮	蕤賓徵	應鍾商	姑洗羽	南呂角	太簇變宮	林鍾變徵
七月	夷則宮	大呂徵	蕤賓商	應鍾羽	姑洗角	南呂變宮	太簇變徵
二月	夾鍾宮	夷則徵	大呂商	蕤賓羽	應鍾角	姑洗變宮	南呂變徵
九月	無射宮	夾鍾徵	夷則商	大呂羽	蕤賓角	應鍾變宮	姑洗變徵

四月	仲呂宮	無射徵	夾鍾商	夷則羽	大呂角	蕤賓變宮	應鍾變徵
	黃鍾變	仲呂徵	無射商	夾鍾羽	夷則角	大呂變宮	蕤賓變徵
	林鍾變		仲呂商	無射羽	夾鍾角	夷則變宮	大呂變徵
	太簇變			仲呂羽	無射角	夾鍾變宮	夷則變徵
	南呂變				仲呂角	無射變宮	夾鍾變徵
	姑洗變					仲呂變宮	無射變徵
	應鍾變						仲呂變徵

按律呂之數往而不返故黃鍾不復為他律役所用七聲皆正律無空積忽微自林鍾而下則有半聲太呂太簇一半聲夾鍾姑洗二半聲蕤賓林鍾四半聲夷則南呂五半聲無射應鍾六半聲仲

呂爲十二律之窮三半聲自蕤賓而下則有變律蕤賓一變律大呂二變律夷則三變律夾鐘四變律無射五變律仲呂六變律皆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故黃鐘獨爲聲氣之元雖十二律八十四聲皆黃鐘所生然黃鐘一均所謂純粹中之純粹者也八十四聲正律六十三變律二十一六十三者九七之數也二十一者三七之數也或問聲氣之元朱子曰律歷家最重這元聲元聲一定向下都定元聲差下都差

六十調圖第九以周禮淮南子禮記鄭氏註孔氏正義定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黃鐘宮	黃正	大正	姑正	蕤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無射商	無正	黃變半	太變半	姑變半	仲半	林變半	南變半
夷則角	夷正	無正	黃變半	太變半	夾半	仲半	林變半
仲呂徵	仲正	林變	南變	應變	黃變半	太變半	姑變半
夾鐘羽	夾正	仲正	林變	南變	無正	黃變半	太變半
大呂宮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變	夷正	無正	黃變半
應鐘商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蕤半	夷半	無半
南呂角	南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姑半	蕤半	夷半
蕤賓徵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變半	大半	夾半	仲半
姑洗羽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太簇宮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黃鐘商	黃正	大正	姑正	蕤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無射角	無正	黃變半	大變半	姑變半	仲半	林變半	南變半
林鐘徵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大半	姑半	蕤半
仲呂羽	仲正	林變	南變	應變	黃變半	太變半	姑變半
夾鐘宮	夾正	仲正	林變	南變	無正	黃變半	太變半
大呂商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變	夷正	無正	黃變半
應鐘角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蕤半	夷半	無半
夷則徵	夷正	無正	黃變半	太變半	夾半	仲半	林變半
蕤賓羽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變半	大半	夾半	仲半
姑洗宮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太簇商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黃鍾角	黃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南呂徵	南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姑半	蕤半	夷半
林鍾羽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太半	姑半	蕤半
仲呂宮	仲正	林變	南變	應變	黃半變	太半變	姑半變
夾鍾商	夾正	仲正	林變	南變	無正	黃半變	太半變
大呂角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變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無射徵	無正	黃半變	太半變	姑半變	仲半	林半變	南半變
夷則羽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太半變	夾半	仲半	林半變
蕤賓宮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半變	大半	夾半	仲半

姑洗商	太簇角	應鐘徵	南呂羽	林鐘宮	仲呂商	夾鐘角	黃鐘徵	無射羽	夷則宮
姑 正	太 正	應 正	南 正	林 正	仲 正	夾 正	黃 正	無 正	夷 正
蕤 正	姑 正	大 半	應 正	南 正	林 變	仲 正	太 正	黃 半變	無 正
夷 正	蕤 正	夾 半	大 半	應 正	南 變	林 變	姑 正	大 半變	黃 半變
無 正	夷 正	仲 半	夾 半	大 半	應 變	南 變	蕤 正	姑 半變	太 半變
應 正	南 正	蕤 半	姑 半	太 半	黃 半變	無 正	林 正	仲 半	夾 半
大 半	應 正	夷 半	蕤 半	姑 半	大 半變	黃 半變	南 正	林 半變	仲 半
夾 半	大 半	無 半	夷 半	蕤 半	姑 半變	大 半變	應 正	南 半變	林 半變

蕤賓商	蕤 正	夷 正	無 正	黃 半變	大 半	夾 半	仲 半
姑洗角	姑 正	蕤 正	夷 正	無 正	應 正	太 半	夾 半
大呂徵	大 正	夾 正	仲 正	林 變	夷 正	無 正	黃 半變
應鐘羽	應 正	大 半	夾 半	仲 半	蕤 半	夷 半	無 半
南呂宮	南 正	應 正	大 半	夾 半	姑 半	蕤 半	夷 半
林鐘商	林 正	南 正	應 正	大 半	太 半	姑 半	蕤 半
仲呂角	仲 正	林 變	南 變	應 半	黃 半變	太 半變	姑 半變
太簇徵	太 正	姑 正	蕤 正	夷 正	南 正	應 正	大 半
黃鐘羽	黃 正	太 正	姑 正	蕤 正	林 正	南 正	應 正
無射宮	無 正	黃 半變	太 半變	姑 半變	仲 半	林 半變	南 半變

夷則商	夷正	無正	黃變半	太變半	夾半	仲半	林變半
蕤賓角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變半	太半	夾半	仲半
夾鐘徵	夾正	仲正	林變	南變	無正	黃變半	太變半
太呂羽	太正	夾正	仲正	林變	夷正	無正	黃變半
應鐘宮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蕤半	夷半	無半
南呂商	南正	應正	太半	夾半	姑半	蕤半	夷半
林鐘角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太半	姑半	蕤半
姑洗徵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太簇羽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按十二律旋相爲宮各有七聲合八十四聲宮聲

十二商聲十二角聲十二徵聲十二羽聲十二凡六十聲爲六十調其變宫十二在羽聲之後宫聲之前變徵十二在角聲之後徵聲之前宫不成宫徵不成徵凡二十四聲不可爲調黃鐘宫至夾鐘羽並用黃鐘起調黃鐘畢曲大呂宫至姑洗羽並用大呂起調大呂畢曲太簇宫至仲呂羽並用太簇起調太簇畢曲夾鐘宫至蕤賓羽並用夾鐘起調夾鐘畢曲姑洗宫至林鐘羽並用姑洗起調姑洗畢曲仲呂宫至夷則羽並用仲呂起調仲呂畢曲蕤賓宫至南呂羽並用蕤賓起調蕤賓畢曲林

鐘宮至無射羽並用林鐘起調林鐘畢曲夷則宮至應鐘羽並用夷則起調夷則畢曲南呂宮至黄鐘羽並用南呂起調南呂畢曲無射宮至大呂羽並用無射起調無射畢曲應鐘宮至太簇羽並用應鐘起調應鐘畢曲是爲六十調六十調即十二律也十二律即一黄鐘也黄鐘生十二律十二律生五聲二變五聲各爲綱紀以成六十調六十調皆黄鐘損益之變也宮商角用三十六調老陽也其徵羽二十四調老陰也調成而陰陽備也或曰日辰之數由天五地六錯綜而生律呂之數由黄鐘

九寸損益而生二者其不同至數之成則日有六甲辰有五子爲六十日律呂有六律五聲爲六十調若合符節何也曰即上文之所謂調成而陰陽備也夫理必有對待數之自然也以天五地六合陰與陽言之則六甲五子究於六十其三十六爲陽二十四爲陰以黃鍾九寸紀陽不紀陰言之則六律五聲究於六十亦三十六爲陽二十四爲陰蓋一陽之中又自有陰陽也非知天地之化育者不能與於此

朱子曰律呂有十二箇用時只使七箇若更插一聲便拗了●旋宮且如大呂爲宮則大呂用黃鍾八十一之數而三分損一下生夷則又用林鍾五十四之數而三分益一上生

夾鐘其餘皆然●旋相爲宮若到應鐘爲宮則下四聲都當低去所以有半聲亦謂之子聲近時所謂清聲是也●樂家大率最忌臣民陵君故商聲不得過宮聲●●如應鍾爲宮其聲最短而清或蕤賓爲之商則是商聲高似宮聲爲臣陵君不可用遂乃用蕤賓律減半爲清聲以應之雖然減半只是此律故亦能相應也●若以黃鍾爲宮則餘律皆順若以其他律爲宮便有相陵處今且以黃鍾言之自第九宮後四宮則或爲角或爲羽或爲商或爲徵若以爲角則是民陵其君若以爲商則是臣陵其君徵爲事羽爲物皆可類推故製黃鍾四清聲用之清聲短其律之半是黃鍾清長四十半也若後四宮用黃鍾爲角徵商羽則以四清聲代之不可用黃鍾本律以避陵慢沈存中云唯君臣民不可相陵事物則不必避

候氣第十

候氣之法爲室三重戶閉塗釁必周密布緹縵室中

以木爲按每律各一按内庳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灰實其端覆以緹素按曆而候之氣至則吹灰動素小動爲和氣大動爲君弱臣强專政之應不動爲君嚴猛之應其升降之數在冬至則黃鍾九寸升五分一釐三毫大寒則大呂八寸三分七釐六毫升三分七釐六毫雨水則太簇八寸升四分一五釐一毫六絲春分則夾鍾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升三分三釐七毫三絲穀雨則姑洗七寸一分升四分口口五毫四絲三忽小滿則仲呂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升三分口口三毫四絲六忽夏至則蕤賓六寸二分八釐升二分八釐大暑則林鍾六寸升三分三釐四毫處暑則夷

則五寸五分五釐五毫升二分五釐五毫　秋分則南呂五寸三分升三分口口四毫一絲　霜降則無射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升二分二釐四毫八絲　小雪則應鍾四寸六分六釐

按陽生於復陰生於姤如環無端今律呂之數三分損益終不復始何也曰陽之升始於子午雖陰生而陽之升于上者未已至亥而後窮上反下陰之升始于午子雖陽生而陰之升于上者亦未已至巳而後窮上反下律於陰則不書故終不復始也是以升陽之數自子至巳差彊在律爲尤彊在呂爲少弱自午至亥漸弱在律爲尤弱在呂爲差

聖人所以一天人贊化育之道

彊分數多寡雖若不齊然其絲分毫別各有條理此氣之所以飛灰聲之所以中律也或曰易以道陰陽而律不書陰何也曰易者盡天下之變善與惡無不備也律者致中和之用止於至善者也以聲言之大而至於雷霆細而至於蟣蝝無非聲也易則無不備也律則寫其所謂黃鍾一聲而已矣雖有十二律六十調然實一黃鍾也是理也在聲爲中聲在氣爲中氣在人則喜怒哀樂未發與發而中節也此聖人所以一天人贊化育之道也【魯齋】

【劉氏曰】西山蔡氏所述禮記月令章句蔡邕說也如邕所云則是爲十二月律布室内十二辰若其

月氣至則辰之管灰飛而管空也然則十二月各當其辰斜埋地下入地處庳出地處高故云内庳外高黄鍾之管埋於子位上頭向南以外諸管推之可悉知又律書云以河内葭莩為灰宜陽金門山竹為管熊氏云灰實律管以羅縠覆之氣至則吹灰動縠矣又長樂陳氏曰候氣之法造室三重各啓門為門之位外之以子中之以午内復以子揚子所謂九閉之中也蓋布緹縵室中上圓下方依辰位埋律管使其端與地齊而以薄紗覆之中秋白露降採葭莩為灰加管端以候氣至灰去為氣所動者灰散為物所動者其灰聚今採諸說具圖云

審度第十一

度者分寸尺丈引所以度長短也生於黄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九十枚度之一為一分凡黍實於管中則十三黍三分黍之一而滿一分積九十分則千有二百黍矣故此九十黍之數與下章千二百黍之數其實一也

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數始於一終於十者天地之全數也律未成之前有是數而未見律成而後數始得以形爲度之成在律之後度之數在律之前故律之長短圍徑以度之寸分之數而定焉

嘉量第十二

量者龠合升斗斛所以量多少也生於黃鍾之容以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龠以井水准其槩以度數審其容一龠積八百一十分合龠爲合兩龠也積一千六百二十分十合爲升二十龠也積一萬六千二百分十升爲斗百合二百龠也積十六萬二千分

十斗爲斛二千龠千合百升也積一百六十二萬分

謹權衡第十三

權衡者銖兩斤鈞石所以權輕重也生於黃鐘之重以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龠百黍一銖一龠十二銖二十四銖爲一兩也兩龠十六兩爲斤三十二龠三百八十四銖也三十斤爲鈞九百六十龠一萬一千五百二十銖四百八十兩也四鈞爲石三千八百四十龠四萬六千八十銖一萬九千二百兩也

見律數而後數始得以形容之成在律之後度之
然於十者天地之全數也律未成之前有是數而未
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數始於一